

# 農業經濟學

董時進著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 序 言

農業非單純之技術，而為一種生活及營利之實業，農民非技術家，乃為一種之實業經營者，故農學不能專講求耕種及飼畜之技藝，必須同時講求其經濟。例如農業效率及生產價額之提高，農民利益之加大，及其損失之減少等問題，皆農業經濟上之事情也。

農業經濟學之功用，為指示發展農業，增進農民利益之適宜的，有效的途徑，以達到社會全體繁榮之目的。其研究之範圍甚廣，除天然要素外，即一般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現象，凡與農業及農民之利益有關係者，均為農業經濟學所應研究之事項。

中國之新學術大抵來自西洋，農業經濟學亦輸入科學之一。惟農業經濟學之地方性甚著，各國必須自行建築之。他國研究之成績，祇能供引証參考之需，絕不能整個的借來利用。農業經濟學雖已寢成為世界上一普遍且重要之科學，然而中國之農業經濟學，猶在抄襲學步時代，未能正式成立也。本編一方介紹農業經濟學之基本原理，同時

## 序 言

---

注重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討論，以期於中國農業經濟學之形成，及中國農業及農民問題之正確的認識上，有多少之幫助。

本書材料，大部取自各種零散之記載或報告，其由本人所徵集，或從專書引用者亦有之。為介紹普通原理計。陳義舊說，不絕對避免，引用調查統計材料時亦然。但皆不以堆砌為竣事，而必加以偵察，秤量，與解釋，然後配合利用之，使成為一整個的新構造之有用的部分，并在其中探求新鮮之學理，與應用之原則焉。故篇中之見解與理論，大部係出於作者所獨創。

作者對於本書之最大奢望，不在其被用為作文談話之資料，而在其能成為制定政策，實施工作之借鑑，俾有裨益於中國農業之建設與農業及農民問題之解決。再農業經濟學，更浩大淵深，本編不過入門綱要，倘能引人從事於精微之研究，則此書不虛作矣。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董時進序於北平大學農學院

## 凡 例

- 一、 本書特別注重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討論，故亦可稱爲「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但欲了解一國之農業經濟問題，必須有農業經濟學之基礎知識。故本書編制方法，大抵前數章偏重普通原理，後數章偏重本國問題。又每章中大抵前部陳述原理或事實，後部討論本國問題。但此係大致情形，不可一概而論也。
- 二、 本書主要用途，爲作大學之教科或參考書，并供一般研究中國農業及農村問題與經濟問題者之閱覽。普通讀者如爲時間所限制，可挑選討論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各章或各段閱之，而以其餘作參考。
- 三、 本書係作者近五六年來，在北平各大學擔任農業經濟學課程，逐漸收集材料所著而成。至於撰稿工作，則第一，第三，第九，及第十六以後各章，係在民國二十年夏季以後所完成者。其餘各章，則係脫稿於十九年夏季至二十年夏季之間。曾經先後印作講義，發給聽講學生。但全部均經最後修改，添入新近材料然後付印



凡 列

---

者。

## 農業經濟學目錄

		頁數
第一章 0	緒論 . . . . .	1
第二章	✓ 農業之經濟的特性 . . . . .	17
第三章	✓ 農業之起源 . . . . .	26
第四章 0	✓ 農業在 <u>中國</u> 之經濟重要 . . . . .	41
第五章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 . . . .	58
第六章	土地之農的業分類 . . . . .	71
第七章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 . . . .	83
第八章	農場之面積 . . . . .	100
第九章	耕地重劃 . . . . .	121
第十章	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 . . . .	132
第十一章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 . . . .	162
第十二章	農業勞動者 . . . . .	180
第十三章	農業信用 . . . . .	191
第十四章	農產販賣 . . . . .	220
第十五章	農產之國際貿易 . . . . .	238
第十六章	<u>中國</u> 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 . . . .	258

## 目 錄

---

第十七章	農業合作·····	288
第十八章	糧食問題·····	311
第十九章	墾殖問題·····	334
第二十章	<u>中國農業及農民之根本問題及出路</u> ·····	363

# 農業經濟學

## 第一章

### 緒論

農業經濟學之意義 農業經濟四字，爲外國輸入名詞之一。十餘年前，國內學校有設農業經濟及農政學者，其講述法，係以前者爲私人經濟，後者爲國家經濟。此界說及區分法，乃取自日本，大致譯日本當時所通行者。其後有由英美學農業經濟者歸來，沿用英美 Agricultural Economics 之意義，其所談之農業經濟學，乃自國家或社會之立場發論，而另輸入農場管理及農業經營兩新名詞，講求農民個人如何增加其效率與利益，蓋取法於 Farm management 之意也。同時農政（或農業政策）一詞，大家依舊保留。因此，上述諸名詞之意義，乃非常混淆，講述內容亦雜亂不清。一方各行其是，同時大家糊塗

## 第 一 章

，迄於今日，既論者聽者，作者讀者，仍如處五里霧中，無一致確定之見解。今在講述之始，不可不盡清疆域，確定界說，還望研究此學者，共同商討，以期劃一意義，免去歧

由來農業經濟之外國原名，亦殊不一。美洲之 Agricultural economics，法國之 économie rurale，德國之 Agrarpolitik，不但名詞各別，其內容亦不盡相同。美洲商人企業最發達，而且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及種族複雜之關係，國家觀念較為薄弱，其 Agricultural economics 正表現此特點，其所研討，係以農業之最大效率及最大利益為歸宿，而注意一般的原則，視農民為社會或國家一份子，以增進農民各個人之福利者增進國家及社會之福利。法國人所講之農村經濟，與美國稍偏於經營之農業經濟性質相近似，惟其內容所包含關於販賣及價格之事情較少。德國之農政學性質大異，以國家為主體，以糧食自給及強壯兵士為目的，而全部帶國家主義之色彩，含政治軍事之意味。日本初曾取法德國以 Agrarpolitik 為農

## 緒 論

---

政學，以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爲農業經濟學。但近來趨向已變，日本之農業經濟學，雖內容仍未統一，然並不囿於所謂私經濟，而實與美國之農業經濟學相似也。

以社會福利爲中心，殆爲近來各國農業經濟學之一致的趨勢。惟因各國情形不同，農業問題不同，故各國所講之農業經濟學，各有其特點與偏重之事情。例如在英國，農業成本(Costings)之研究，特爲顯著。在法國則農業法例之討論佔重要之位置。在義大利農業估價之學最進步。挪威注意以統計方法比較各種精細程度不同之耕作法之結果。中歐各國，向來地權集中，近年土地分配問題，正當緊張時期，致構成其農業經濟學之特點。美國及坎拿大地廣人稀，生產過剩，銷售問題特別緊張。在俄國土地之分配，耕種之集合，爲目前急務。此固僅從大體上言之，至於在一國之內，各學者之研究著述，包含互異，固不俟言也。中國自有其特殊之地理歷史及社會環境，亦宜有其特殊之農業經濟學，固不必摹倣任何國家。至於中國之農業

## 第 一 章

---

經濟學究將具何特質，則有待於研究此學者細察國家情形以鑄成之也。近來農業經濟學(或農村經濟)在中國寢成時髦，惟名詞被人濫用，音義愈加鬆弛，論壇所講，報章雜誌所載，舉凡一切鄉村事件，如種煙，吸煙，賭博，盜竊，綁票，拉夫，抓車，冤歛，乃至於迎神賽會，婦女纏足等等，無不囊括於農業經濟之內。設農業經濟學範圍果如此之廣，真將無從說起矣。

然則究竟何謂農業經濟學？是可分為廣狹二義釋之。就廣義言之，農業經濟學係以經濟學的態度研究農業及其與他種事情之經濟的關係之科學。換言之，即以農業及其與他種事情之經濟的關係為研究之資料，以經濟為研究之目的也。依此旨義，則農業經營學可以包括在內。政府機關，學校科系，或學術團體之組織及命名，多採此義。就狹義言之，農業經濟學係以經濟學的態度，從國家或社會之立場，研究農業及其與他種事情之經濟的關係之科學。依此音義，經營學遂不在其內。普通農業經濟書籍，多沿用此義，本編範圍亦即以此為準則也。



## 農業經濟學在經濟學及農學中之地位

農業經濟學為經濟學之一部，而側重於實用者。其研究着重農業之實際狀況，但亦不摒棄理論。其在經濟學中之位置甚為重要，蓋經濟學之主幹，不外生產分配交易等項，而農業至今仍為世界最大之生產事業，農業上之佃租，工資，信用，貿易，輸送，等事情，均為經濟界極重要之分配或交易問題。普通經濟學之理論，固多賴農業上之現象以供建築或引證之基礎，——例如收益漸減律，人口論，及地租學說——否則研究上必感空虛與狹隘。同時經濟學所得之結果，又須應用之於農業，乃不辜負其成績，——例如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及經濟陷落 (economic depression) 可以指示農業界生產之正當方向。近來各國經濟學家，多趨重於現實的經濟問題之研究，農業所能供給之材料甚豐，故一般研究經濟學者，多向農業界開發。於是農業經濟學在經濟學中之地盤日益擴大，由近年各經濟學者或經濟學術機關所發表之著述，不難窺見此種趨勢之顯著。中國為農業國家，中國之公私經濟，罕有

## 第 一 章

能脫離農業之關係者，故農業經濟學在中國之地位，應特別隆重。惟國內之號為經濟學者，正與其他各門學者相同，向係販賣外國舊貨，未嘗自動研究。但近年以來，已聞有人捨棄書本萬能主義，從事於本國經濟現象之研究，故農業經濟學尙不乏投身之人焉。

同時農業經濟學亦得視為一種之實用農學。世人雖稱農業技術學為實用科學，其實殊不盡當。蓋技術學常將利益與損失兩項置之度外，其研究結果，往往不合應用。惟農業經濟學處處須注重實際，衡量經濟的得失，乃可稱為真正之實用農學也。

農業經濟學之所以得稱為農學者，良以現代農業不僅為一種之生產的技術，乃為一種之營利的實業。因此農學有技術及經濟兩方面，技術方面講求增加生產物之分量，經濟方面講求增加全部事業之利益。後者之問題比較複雜，不絕對的重視生產量，須一面求生產費用減少，一面求出產之價值增高。在昔自給自足時代，農業之任務祇有一種，即生產農家所需之衣食原料，農民祇須努力耕種，增

加生產，即爲盡其能事。但現時社會大變，經濟情形迥異，農民之生產不必自消費之，其消費物品亦不必自生產之。而且農民除衣食住而外，尙有其他之需要待滿足，滿足此等需要，均須有金錢爲媒介。至此時期，農業已由生活的職業變爲營利的職業，講求農學自不可仍囿於技術一面，農業經濟學應之而產生，農學因此乃得完全。惟農業之企業化較晚，故農業經濟學之產生亦比技術學遲。近來歐美各國之農業已充分企業化，其受經濟勢力之支配，無殊於工商各業，故農業經濟學已勃然而興。中國農業尙在半自給或大部自給狀態之中，農業經濟學則至多祇可說在胚胎時代也。

農業經濟與農業經營，農政，及農村社會，諸學之分別 農業之經濟方面可再分爲二 一爲私人方面，一爲社會或國家方面。講求前者之學爲農業經營學，講求後者之學爲狹義的農業經濟學，亦可單稱爲農業經濟學。農業經營學與農業經濟學之分別，可以舉例說明之。例如就勞動問題言，經營學所講求者，爲農民如

## 第 一 章

何僱用效果最大工價最廉之勞動者，或如何計劃工作，指揮工人，以便充分利用工人之時間，加大其效率。農業經濟學應首重提高工人待遇，增進工人幸福諸問題。就信用言，經營學注重農民如何獲得所需之資本。經濟學研究農業信用之特性，鄉間金融困難之情形及其原因，並討論全部農業金融制度之改善等問題。就農產貿易言，經營學指示最省力省錢之運輸及銷售方法，與最適宜之銷售地點，經濟學研究運銷上一般的障礙，與販賣組織之缺陷，及其補救之原則。此外經營學注重管理及經營之技術，經濟學則不涉及此種事情。總之，農業經營學所講求者，係農民自己能力範圍以內之事情，農業經濟學所講求者，則在此範圍以外也。

尙有農政學者所司何事乎？原來英美法各國祇有農業經濟學，無所謂農政學。德國則祇有農政學，無所謂農業經濟學。其實此二者乃同義異名之詞，不過各國情形不同，所講內容不無稍差耳。（英美著述雖有以 Agricultural Policy 命名者，然不成爲一學科）。在中國此兩個名詞業

已並存，然定義不明，界說不清，試一翻國內出版之農政及農業經濟學，必有似一非一，似二非二之感。蓋著作人原無一定主見，隨興所之，任意安排，致使青年學生及一般讀者莫知適從。然今日此兩個名詞既然難於消滅其一，而且學校課程，考試科目，均經並列，則劃清界限似屬刻不容緩。作者對於農業經濟及農政兩學科，均曾講授，因迫於實際的需要，曾憑個人意思，定出其範圍及內容，即以農政學專講具體的政策，方案，制度。農業經濟學研究農業及農民之經濟狀況及需要，市場之組織，工資及物價之變遷，國家或地方行政及社會情形對於農業及農民之關係等。例如講佃租問題，農業經濟學討究佃農及佃種之比例，租地之方法，納租情形，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佃租制度之利弊等。農政學則講求如何保護佃農，如何減輕租額，如何改善地主與佃農間之關係，或如何使佃農為自耕農等問題，又如關於土地分配問題，農政學講求如何平均地權，如何限制大地主，及如何創設小農。經濟學探求土地分配之實況及其原因，大農小農之得失等。要之，農業經

## 第 一 章

---

濟學之性質較偏於學術的，其主要使命在發現事實，說明利害。農政學之性質為實施的，其使命在根據農業經濟學所陳明之事實及理論，而定出改進之方策，故其職務比較簡單。惟其範圍則不限於經濟事情，而又包括社會問題，故農政學亦須取材於農村社會學。此種劃分法，主為避免講述上之重複及科目上之混淆而定者，至於一般農業經濟及農政之著作，則多未能加以確定之判別。但此層亦未可厚非，蓋講政策者固不能離開經濟，而講經濟者亦殊難止於理論，而絕對的不及於政策之擬議與批評，況關於經濟的政策，無論農業經濟學或農政學，俱難視為化外乎。

要之，以上三門學科，關係非常密切，殊難劃一截然之界。綫其中尤以農業經濟與農政間，及農業經濟與農業經營間之區別，最難認清。但讀者可謹記下列數語：農業經濟學之主要任務在研究發展及改良農業之經濟的要素，求出適宜的經濟法則，其態度側重於學理之探討，其目的傾向於基本的事實及原理。農業經營學及農政學之主要任務在講求發展及改良農業之有效的方法，前者講個人農業

之發展改良，後者講國家農業之發展改良。

農業經濟學與農村社會學之區別雖甚顯明，然其關係亦十分密切。故農業經濟學書中講到農民生活問題，或農村社會學書中講到經濟問題者，俱屬不少。蓋農業與農民原屬不能分離，農民之經濟情形與其生活亦屬難於截斷。尤如中國農民，貧困非常，其生活之惡劣，大抵有經濟的背境。換言之，農民之生活問題，最大部分實為經濟問題，研究農民生活者，固須重視其經濟情形，研究農業經濟者，對於農民之生活，——尤其生活情形中之可以用經濟條件表示之部分，亦不可忽視也。

**研究農業經濟學之重要** 一般談農業者，祇知生產技術之重要，而忽略其經濟方面，不知農業優劣成敗之分，不在產量之多少，而在利益之大小，不在收穫為幾斤幾斗，而在收入為幾元幾角。收入與收穫為兩事，而收穫僅為許多影響收入分子中之一耳。農民從事農業，其目的在於獲利，即如何使全部事業總結算後之利益最大。若僅責農民增加生產，不顧其利益，何異以牛馬視農民。



## 第 一 章

中國農民向爲社會作牛馬，於今其境遇更苦。生產糧食原料，社會惟農民是問，然農民之利益無人顧及，農民之疾苦無人過問。試爲農民設想，真有爲誰生產爲誰忙之慨。農民之所以不安於爲農民者，其以此耶。然農民一旦轉變而爲兵士，傷身有之，送命有之，陞官發財則爲長官獨有之權利。亦可見天下雖大，農民實無逃身之處矣。故爲農民謀福利，要仍不能離開農業而談，亦不能專講生產之技能，同時必須謀農民經濟情形之改善。是則研究農業經濟之重要，可不煩言而解矣。惟許多人對於農業經濟學之性質尙有一絕大之誤解，即視之爲崇尚空談是也。其實認真講求此學者，所言必有其物，立論必根據事實。其對於各種農業上之問題，必澈底分析，引徵既往，推求將來，闡明因果之關係，供獻其結果於社會，使社會對於一問題或一事件，得到真確清楚之認識，俾得同循正軌，往正當方向努力進行，而免誤入歧途，招致紛擾，糜費，與痛苦。其對於社會之利益爲實際的，而非玄想的，爲根本的，而非枝節的，又往往爲預防的，而非救濟的。譬如行船，

## 緒 論

---

機匠水手固屬勞苦功高，舵師雖似閑逸，然其一左一右，關係重大，稍有錯誤，危及全體。又譬如建造房屋，固須匠人實地工作，方能成功，然而製圖打樣，亦不可少，紙上設計，固不能目之爲空中樓閣也。况中國已由閉關自存而與世界交通，中國農業已由自給自足，而漸被捲入國際市場，世界經濟情形之變化，其影響輒深入於我國之農村。以一向忽視經濟問題之國家，值此時代新異之今日，豈可不急起直追，以圖補救耶。且吾人固在日可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矣。抑知農業之所以不能改良，生產之所以不能增加，技術之所以不能進步，其原因多在於經濟之限制，而非由於生產科學之落後耶。又如中國農具之粗簡，家畜品種之惡劣，肥料之少於施用，病蟲之不能防除，均爲一般談農業者所詛咒之事。抑知此種現象，亦有其經濟的原因，而非盡由於“農民無智識”或“科學不進步”耶。外國之優良方法，優良品種，或優良器具之所以不盡能應用於中國者，亦不少由於我國之經濟情形與彼不同耳。從事農業或主持農業行政者，若能明瞭此種經濟的關係，隨

時留意其變化，則其改革措施上之可以增加效率，減少失敗，毫無疑義也。

今日中國農業經濟之研究，方始發軔，成績自不足言，社會不宜急於責以實效。目前急務，首在明瞭本國農業經濟情形，欲明瞭本國農業經濟情形，非僅調查記載本國農業上之事實，所能奏效，且必須以農業經濟學術及各國農業經濟情形之光照射比較之，此亦本編所欲努力之方向也。惟以中國之大，歷史之長，即此一端，亦非俟全國之經濟學者，多移其注意於經濟之農業的部分，全國之農學家亦多注意於農業之經濟的方面，不能有重大之成就也。

### 農業經濟學之定義數則：——

1. "Among the newer subjects which are claim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thoughtful citizen ar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Farm Management, Both are mere subdivis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 . . . Agricultural economics, however, is con-

cerned with the social aspects of agriculture, and has for its first consideration the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and for its second consideration the welfare of agriculture as one component part of that Republic." (J. E. Boyle.)

2. "Rural economics is that branch of the science of statesmanship which deals with agriculture and rural life as factors in nation-building."

(T. N. Calver.)

3.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s a branch of the general subject of economics, or political economy.

It may be defined as the science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economics are applied to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N. C. Gray.)

4.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s, no doubt, an application of general economics to the particular

## 第 一 章

---

business of agriculture, ra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set of doctrines built up out of a specialized body of data." (E. C. Nourse.)

5. "Agricultural economics deals with the principles which underlie the farmer's problem of what to produce and how to produce it what to sell and how to sell it in order to secure the largest net profit for himself consistent with the best interest of society as a whole, More specifically agricultural economics treats the selection of land, labor, and equipments for a farm, the choice of crops to be grown, the selection of livestock enterprises to be carried on, and the whole question of the proportion in which all these agencies should be combined." (H. C. Taylor.)

## 第二章

### 農業之經濟的特性

就經濟的性質言，農業有數種特點，以別於他種主要實業，其根本者關係非常重大，農業之所以為農業，與夫其所以有特殊問題，皆由此等特性所致，茲列舉最關重要者數種於下，並略論其影響。

**農業為擴散性的事業** 農業利用土地，概限於表面一二尺，上不能利用天空，下不能利用地底，其對於一定面積之土地，所能使用取給之程度甚屬有限。故農業之推廣，惟有藉地面上之擴張；然地面擴大至一定範圍，則管理上遂生困難，例如工作之指揮，工人之監督，作物牲畜之照料，均將感覺不便。加以農場上之器具機械，必須移動，方可工作，非若工廠機械之可以安設於固定地位面使用，肥料及收穫物等，又必須搬來運去，若農場過大，農人每日頻頻往來於農舍與農田間，費時耗力，其損

## 第 二 章

---

失必屬不貲。因此關係，農業單位常不甚大。此在我國及東亞與歐洲大陸無論已，即在號稱多大農之美洲，其所謂大，亦不過比較之稱。蓋其最普通者，總面積僅約百餘英畝，恰適宜於一家庭經營，農業者勤勞從事，通常收入，亦不過可供一家人生活教育之費，以視工商企業規模之宏大，資本之雄厚，不啻有雞牛之分。至於集合較大資本，招僱多數工人，以經營所謂工廠式之農場者，雖非絕無，亦極罕有。且是種經營，在目前尙屬試驗性質，能否漸及於普遍，猶在未知之數。就現在情形論，不拘世界何處之從事農業者，概屬小資產階級，除美洲農民尙可稱爲勞動者兼資本主外，其他各國農民，毋寧直歸納於勞動者之一類，較爲適當也。於此可見農業界之所以乏大資本家，與夫農業國之所以少資本集中之事者，——因封建而擁有土地者除外——實由於農業之擴散性有以使然。

農業既不便行大規模之經營，當然無所用乎公司組織，故經營農業者之主體，概爲單獨之家庭，絕少合股之法人。（近年蘇俄所辦之蘇維埃農場及集產農場，尙爲可注



## 農業之經濟的特性

意之試驗，然其規模，普通亦不過佔數百俄畝之面積，固未可與現代之工商企業比擬。又其目前之成績，多係由於政府之特別幫助，不能以常例視之。又因其最便於家庭獨立經營之故，其間接影響，乃至助長個性之發達。農民性質之所以特為散漫，不易團結者，不無幾分由於此種情形有以致之。不特如是，鄉間人口密度較稀，農民分居各處，相離既遠，交通復不方便，其集會之困難，以視城市之數千百人可以頃刻召集者，不可同日而語。故欲使農業團體與工商業團體同一堅固，農民運動與工商人運動同一有力量，有精神，洵戛戛乎其難也。近年中國革命進程中之所謂農民運動者，實際多為地痞土棍運動，而馴良農民極少參加者，亦農業之特性有以致之耳。

美國農民常有生產過剩之患，近有人主張聯絡農民，一致減少生產，以期提高價格。然一團體內之農民，即同床異夢，每欲趁他人減少栽培面積之時，而自己大事擴充，藉獲厚利。人人如此存心，故合作控制生產之事，卒成空談。由此亦可見欲農民團結取一致行動之困難也。然從

## 第 二 章

社會全體利益之立場言，農業有此特點，亦屬幸事。假使農業家對於糧食，一如工商業家對於貨品，可以由一二組織或少數資本主掌握全國甚至全世界之出產，若洛克菲爾之於煤油，福特之於汽車，則吾人之生命，豈不全操於彼輩之手耶。

農業之生產量不能隨人的意思決定 各種工業之製造貨物，皆可以預計市場之需要，精密計算，確定產額，且能應市上狀況之變遷，隨時增減，故市場擠塞或缺貨之現象，可以避免，而價格之昇降維持，遂隱然操於其中。在農業則此種事體乃絕對的不可能，此不但由於農業界係自無數獨立之小生產者而成，故不能團結取一致行動，即令團結可能，亦決不能控制生產。蓋農業上控制生產者為天然勢力；雨水充足與否，均勻與否，風雹霜雪之為害如何，病虫害是否猖獗，此等分子，存在均足以左右農產之收量，能致豐穰，亦能致荒歉。人雖可以多栽培，而天然力可以使其收穫減少，人可以少栽培，而天然力可以使收穫增多。每畝土地，今年可以產糧食二三石，

## 農業之經濟的性特

---

明年能顆粒不收。作物之收量，變遷如此之劇，故農產價格，在交通不便之處，變化極大，農家之經濟及生活，因此含不少之危險。且此種情形，不獨有經濟的影響，其對於農民之心理及性格，亦有重大之關係。農民之所以重保守，寧信任神而不肯信任人，且其迷信之所以難於破除者，亦多由於其職業上之經驗，有以薰陶成之耳。

農業生產限於一定時期。製造，礦業，漁業等，隨時可以出產貨物，不但不分季節，亦且不分晝夜。今日欲多出貨，可以加工，明日欲少出貨，可以減工，欲不出貨，可以停工。在農業則不能如此，各種農產栽種及收穫時期均有一定，普通每年只有一次，人力不能將其提前或移後。溫室栽培，雖可變更收穫之季節，然此非常例，且由下種以至收穫，其間仍非經過一定時日不可。因此農產之出賣，農家之進款，均有一定之時期，與工商業家收入之川流不息者，迥乎不同。於是下列之兩種問題，遂由此發生。即：——（一）價格問題。家家農產同時收穫，以貯藏之不便，需款之孔亟，遂不能不同時急於賣出

## 第 二 章

，於是市場擁塞，價格低落，農民所蒙損失，至非淺鮮。

(二)金融問題。農家除秋收時可得進款外，平時耕田，施肥，播種，除草，無在不須化錢。一般農民，多飲鴆解渴，舉債度日，作物方始萌芽，收穫已經預售。商家從中推波助浪，平時重利放債，成熟則賤價收買。一到秋收之時，旁人方謂農家慶得滿倉，不知其已須抵當下年收入，以舉新債。故農民血汗所得，悉納入於商賈大腹之內。在吾國古時，祇知賤商賈以事抵制，而不知此種情形，實農業之特性有以使然。近世各國，多採積極的救濟方策，例如興辦長短期低利貸款機關，以供給農民之需要，提倡合作銷售，設立農產倉庫，以輔助農產之出賣。凡此設施，無非欲以人力補救農民之天然的困難耳。

農業用需人工及器具限於一定季節 一年之中，農家閑忙至為不等。在冬季數月，農民無所事事，大有坐食山空之憂。自春徂秋，農事緊迫，乃有兼顧不遑之苦。傭僱工人，寒時苦於無事可作，忙時雖出重資，亦難僱到。飼養耕牛耕馬，則役使之日少，空閑之日多，但

## 農業之經濟的特性

---

飼料終年不能間斷。各種器具，年中使用，或少僅數日，而資本之一部遂長此擱置，不能動用。以故一般農民，非有餘積，且工作極煩重時，不肯飼養牲畜，以代人力。其對於農用器械，常持因陋就簡主義，不圖改革更新，尤不肯重價購置。吾國農具之窳陋簡單，此一主因。論者動輒詆斥農民墨守成法，不求進步，是僅見其一面，而不知其與農業之特性尙有關係也。

農業有自給自足之可能 農業之生產可以供食用，可以作衣服原料，故業農者可以自生產之，自消費之，縱不與他人交易，亦能生活。工業及採礦者則非先出售其貨物，不能得生活資料。中國農民雖貧，尙不致因外國資本之壓迫而失其生活者，即以農業之有此自給性耳。國家亦然，農業國可以單獨存在，工業國則非賴農業國與之交易不能維持。故中國動輒以經濟絕交威脅英日各國，而此各國則從未聞有以此爲抵制我國之手段者。

### 農業受土地面積及其生產力之限制

定面積之土地，祇能出產一定量之收穫，過此無論如何增

## 第 二 章

加勞力與資本，不能使收量爲相當的增加，此即所謂收益漸減之現象也。農業有此種特性，故經營農場，必須地面大至一定範圍，方始有利可圖，過小農場，概不經濟。又經營方法，粗放精細之程度，概有一定，過於精細，亦屬不利。至若一國以及全世界土地及人口問題之發生，與夫墾荒拓殖之必要，亦莫非源於農業之此項特性而起者。

農業具上述之各種特性，故有許多之特殊問題，農業受其束縛，維持發展，輒感障礙。殆世界愈機械化，產業愈組織化，農業之缺點愈形昭著。故近代農業之地位，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與工商各業相形之下，不啻一羸弱多病之稚子，苟不特別加以扶助，必將日就衰微，以至於淪亡。然農業爲工商業之基礎，食料之源泉，不但其維持有絕對的必要，且隨人口之增殖，尤非極力謀其發展進步不可。各國有鑒及此，多能本扶持弱者之意，在施政上對於農業給與特殊之便利與補助，例如農業學校與試驗場之開設，農業金融機關之創辦，各種農業保護與獎勵法規之制定及實施，莫非本此理由而產生者。同樣之措置，施

## 農業之經濟的特性

---

之於農業不為傷惠，施之於工商各業遂為不平者，蓋由於農業賦性孱弱，而同時其關係於人類之生存又至重大耳。

農業有特別扶持之必要，固無疑義矣，抑尚有不能已於言者，給與農業之幫助，其功效殊非顯而易見。以百萬元辦教育，則巍然之學校可以目覩，以百萬元興辦交通，則若千里之道路可以築成，然以之補助農業，則往往無明顯之成績可視。但其實際的功效，或視其他用項尤遠過之。蓋以田地之廣，農民之衆，設使每畝之出息稍增，其總額必異常之大，設使農家之生計稍善，智識稍進步，則國家所獲之益處，當不可以限量。故國家對於農業之提倡補助，萬不可以吝嗇，尤不可因一時不能見顯明之成效，而遽然灰心。此吾願為社會告，尤願為掌握國家政權者告也。



## 第三章

### 農業之起源

農業爲人類從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之一法，原始人類必不知之，亦不習之。原人之生活方法，當與野類無大異；即捕獲其他較弱之動物而食其肉，衣其皮，或採採野生植物之果實種子根莖等而食之。固未嘗肯向自然界天下勞力與資本，而行所謂農業也。然農業果自何時期而開始，古人究循何程序而採行乎？因其爲有史以前之事情，文字上無可考查，推測祇能憑者理想，及古人之遺跡遺物，與夫對於近代未開化民族習性之觀察。最普通之說法，係謂原人由漁獵而進爲畜牧，由畜牧而進爲農業，故將人類生活進化程序，分爲漁獵，畜牧，及農業三個時代。惟實際所經階段，想必因地力情形而不同，決不能悉依如是之規則，故上述程序，不盡可靠。美洲土人，在被白人發現時，猶未脫漁獵生活，所有家畜，只火雞及犬，火雞雖係供



### 第 三 章

---

狩獵及畜牧之是否須經過，與野人之環境至有關係。在缺乏野獸之地方，固不便於打獵生活之發展，若無藏身之叢林，獵獲亦必困難。故必須森林稠密之處，方適於打獵民族之居留。若在草原，人身直立高露，必易為野獸所窺見，遠道逃匿。且草地動物，如兔、羆、山羊之類，多為疾行獸，不易追捕。故在草原而從事打獵生涯，必有常感饑荒之虞。至於畜牧則不然。在叢林之內，畜羣不便看照，易於散失，草原飼料豐富，既無慮猛獸捕捉，又便於牧者之管理。故居住草原之人民，若採取其最便易之生活方法，必將從事畜牧也。

畜牧之發生，大抵肇端於野鳥野獸之捕獲與招誘。來到草蓬土窟近傍竊食之野禽，可誘禁之，使之產卵，或留存待殺之時，而竟產卵，更因欲得其卵之故，而留養之，則飼養之端開矣。獵者入鳥獸之巢穴，携其幼子以歸，在食物充足之時，或將因幼者之無危害性與其不能逃走而暫保留之，甚至以為玩弄之具。其性之兇野者，當隨時先被宰食，或逃走，馴服者乃得保留。經長久之選擇淘汰，馴

## 農業之起源

---

者愈馴，而終成家種矣。有謂獵獲之動物，一時未盡宰食，保留中產子，乃啟示人以畜牧，似未可憑信。蓋人對於動物能產子一事，當不待如此情形而後知之也。

以漁獵，畜牧，或採集野生植物質為生活之原始人民，大都居住不固定，栽培之事，莫由創行。其永久不斷遷徙者，其生活及文化，均難望進步，終不免成為劣敗之民族。惟聚集財貨，育養子女，乃人類之天性，流動之生活，對於此種事情均屬不便，若非迫於生活之需要，諒不至於頻頻遷徙。此際有遇可以定居之機會而竟定居者，於是栽培有發動之可能矣。蓋當男子出外漁獵，採取，或放牧時，女子守其幼小兒女在家，見可以利用之植物，或將加以保護，除去其旁近之他種無用植物，使之便於生長。遺散地下之種子，貯藏潮濕地方之果實，及根薯，甲圻露芽，亦保護之，使之長成結實。由是再鑿地下種，則不過一短足之進步。此農業發生之一說法也。

另一說法，謂野人有一習俗，於人死後埋藏各種食物於墳前，以供奉死者。其後穀粒發芽，生長結實，野人見

### 第 三 章

其密集簇生，採取便易，經過多次，漸知播種。此雖可備一說，然欲謂普通係如此，則殊難置信。蓋此種風俗，未必普通，一也。野人發覺種實出芽生長之機會甚多，不必待墳前埋窖種子之時，二也。惟原人悟見種子之可以發芽生長爲一事，是否肯播種栽培又爲一事。吾人推想，原人知道栽種之術必較早，然若天然食料豐富，必不肯從事此費力而又不能即時得到結果之事。故栽培之實行，當遠在其知之後，而在人口增多，食物感覺缺乏之時。換言之。農業發明之母，仍爲需要，而非智識也。

漢人及歐洲民族之祖先，大致均曾度過畜牧生活。舊約全書所載之希伯來人，以蓬帳爲家，攜帶簡單之用具，驅牛羊羣，逐水草而居，自係遊牧民族。歐洲北部人民，在耶穌誕生時，尙係以牧畜爲主業。又愛爾蘭直至耶穌紀元第七世紀以後，始脫畜牧時期云。但此等古代牧人，往往養公牛多頭，以供耕地之用，足見其非絕對的不行農業也。

西方農業，以在埃及發源爲最早，據史家所考查，至

## 農業之起源

少當在五千年前，由古代繪畫及雕刻上遺下之當時生活情況，可以見之。大抵彼時概用木犁耕地，以牛二頭曳之，前行一人掌犁，其緊隨後者撒播種子。此種圖畫，殆為吾人所習見者。當時所種作物，種類殊少，主要者祇有大小麥等數種。小麥在十一月水退後下種，次年三月收穫。大麥小米則在春季下種，漲水前收穫。各行職業在社會上之地位，以農為最尊貴，商及工藝次之，漁牧為下等，牧豬者最為鄙賤云。

吾國農業之發軔，依歷史傳說，似亦在遊獵及畜牧之後，蓋教民養犧牲以充庖廚之伏羲，乃在神農之先。伏羲亦稱包犧或庖犧。易經稱庖犧氏『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可見當時尚未脫漁獵及畜牧時代。其後『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說者指此為農業發明之始。實則農業不必起於耒耜之應用，蓋耒耜未發明之時，竟可以用更簡單之器具及方法，破土下種。故耒耜之發明，非農業之開始，乃農業之進步。又按史記黃帝本紀，內有『軒轅修德振兵，治五氣

### 第 三 章

，藝五種，』及『時播百穀草木』，等語。若史記此段紀載，可以憑信，縱不完全按字面解釋，亦可想見當時之作物種類已不少，非農業已有長久之歷史，曷克臻此。由此言之，中國農業，在神農以前，當早已與畜牧漁獵有併行之者。至其開始是否在畜牧以後，就吾人現時所有之智識，殊難下其斷論焉。

至唐堯之世，曆象之術進步，堯乃『敏授人時』。於是耕作之早晚，得應季節之所宜而行事。此為農業之又一進步。堯又舉后稷為農師，始為農設專官之始。彼時農業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自上古迄今，二三千年以來，耕種及畜牧，均無甚進步。就家畜言，在作者所知之歷史記載範圍內，不見有何新種類之增添。大致重要家畜，均係在有史以前，為原人所馴化。又重要作物，亦大都在所謂未開化時代，已開始栽培。有史以後所添者，不過由他處所輸入之若干種類耳。就耕種方法言，農政全書云『至春秋之間，始有牛耕用犁。』又引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用牛耕。』吾人

## 業之起源

今日所用之耕種法，亦不過如此。至於農具之進化，雖作者未嘗詳考，然今日之犁，仍甚粗簡，在要旨上實去耒耜未遠也。

原人從事農業，大抵在一部落，一集居，或一家族之中，共同耕種，共同享用。其後劃土分疆，每人各領得一部分土地，單獨耕種，產物亦單獨享用。但此時土地仍為一集居或一家族之公物，非私人之所有。且撥給土地時，常按其優劣平均分派，俾各個人所領得各種等級之土地面積得相等，並須每年從新支配。故一人所領種之土地，不必連年相同。嗣後大抵因此制妨害農業及土地之改進，且手續亦殊嫌其煩，其趨勢遂為連年指撥同一之田區與一定之耕種者。終至其人死後，其後嗣亦承領此同一之田區。屢代相傳，其土地雖未為所有，但無論其本人或他人，當必承「某一段土地與某一定人之特殊的關係，不能隨意讓奪或調換。循是軌徑，耕地之所有權遂漸成立。但當田中作物收穫之後，（就歐州情形說）全村耕地均須開放，作放牧全村家畜之用。蓋當時各家人之農田，尚係錯綜參雜



### 第 三 章

，無完整之農場，亦無圍欄設備，（按中國情形現時仍如此）所謂開田制是也。（Open-field system 此詞有譯作原野式者，實未得原字之真義）。至於森林及牧場，仍係完全公有，共同混合使用，不若耕地之有特別指定之面積也。

manor 之形式



- A=地主，經營地
- B=北區種秋蒔穀類
- C=東區種春蒔穀類
- D=西區休閑
- E=栽草地
- F=牧場

左圖採自 John Orr—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Agriculture, Frontispiece.

一集居公有之土地，後因種種關係，變為一強有力者之私

產，耕種之人民，變為此人之奴僕，納租服役，受其管轄

## 農 業 之 起 源

裁判，甚至可連同土地出賣，此之謂 **manorial system**。統全部財產名爲一 **manor**，其領袖爲 **manorial lord**。此制在中世紀盛行於歐洲，其後因社會及經濟情形變遷，逐漸崩潰，復經圈地 (**enclosure**) 之改造，乃有今日獨立完整之農場，及解放自由之農民。然直至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大陸，尙有殘存之農奴制焉。（例如俄國 1861 年始解放農奴）——。

中國古時土地之分配情形如何乎？據古書所傳，在周末以前，吾國有井田制，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各授百畝，私自耕種，公田則由八家共同耕作之。此井田制出於古聖賢之口述，見於經史之記載，歷代相傳，無人置疑。但近人忽有認井田制純爲一種之理想，並未嘗見諸事實者。此項疑問之發難者，爲以文學革命家著稱之胡適之氏。

胡氏之主要理由，大致謂 中國在秦始皇以前，未曾有統一之國家。夏商周各朝之王室，不過無數國家中之較強者。兵力盛時，或能派子弟去所征服之小國作諸侯，對其餘各國，至多祇能承認『名義上的宗主權』。故當時不

### 第 三 章

但『豆腐干塊』式之封建制不可能，『豆腐干塊』式之井田制亦屬不可能。胡氏謂井田制乃戰國時代之烏托邦，戰國以前從無人提及，孟子所說，爲『託古改制的慣技』。此外如詩經『雨我公田』，『南東其畝』等，均非明白無疑之證據。於是胡氏乃從事理上推想當日之政治形勢，因而斷定井田制不能實行。胡漢民廖仲愷諸人則謂不能因孟子以前無人說過，即斷定孟子爲託古改制。井田制雖不必盡如孟子所說之整齊，却斷不至由孟子平空杜撰。因在地曠人稀時代，一部落共有田地，並不希奇云。

此數人討論此問題，來往書信數通，但要旨不過如上。通覽諸篇，殊覺兩方均無甚精到之處，胡適之所說固嫌武斷，廖胡諸人之解釋亦欠透澈，想均係匆忙草成者（各本人亦自承認素來對本問題無如何研究）；且爭辯之際，多在古書字句裏吹毛求疵，未能擺脫近代中國式辯論之通病，亦未從各方面下工夫，以期旁徵博引。胡適之氏欲推倒數千年人人信以爲真之古制，其事何等不易，乃未嘗深下工夫，獲得確據，亦不見得有特別充分理由，即指古人

爲捏造，奚足以服人。料想今日之胡博士當亦自覺其數年前之武斷矣<sup>(1)</sup>。

余意井田制度孟子既然明白說過，縱然另尋不出更明瞭之證據，且縱然孟子以前，或其同時，亦未聞他人明白說過，然若無明確之反證，決不能單憑今人理想，一口咬定孟子爲瞎說。因數千年前之情形，或非盡如吾人所推想。吾人以爲在彼時情形下不可能之事或竟屬充分可能也。

作者以爲『豆腐干塊』式之井田制，當係俗儒附會推演之錯誤，非孟子之原意。欲將普天下之土地，悉劃爲一百畝大之『豆腐干塊』，且須於每九塊之中，以周圍八塊授與八家，以當中一塊爲公田，雖稍具常識者，亦應知其難辦，稍留心土地性質及鄉間情形者，必知其絕對的不可

(1) 所引爭辯文章，既無甚精義，本可不必置論。惟以諸人多屬社會有名有地位之分子，今講到此問題，不可不略爲道及耳。願知辯論之詳者，可覓原文閱之。（上海華通書局井田制有無之研究，爲其合刊。）

能，奚猶待乎所謂學者之謀議爭辯。孟子既有託古改制之聰明，曷至出此愚計。按事理推測，在地勢平坦，土質整齊之地方，容或偶有『豆腐干塊』式之井田，但普通之井田，必係變通式。因各地人口稀密不同，每家所耕，必難盡爲百畝，否則人少處將廣田自荒，人多處將無法安插。且各處土質，優劣不齊，一家土地必不能全在一塊，否則同法耕作，收穫不均，必惹爭端。再加以山河沼澤之障礙，及共同防禦之需要，刻板的八家一井，中爲公田制之決行不通，益形明瞭。雖然吾人不能因此即斷定井田制不能存在；祇可說：『豆腐干塊』式之井田制，僅爲理想的標準，完整的楷模，祇見於施行上無障礙之時與地，而非普通之形式。普通形式，必係若干無定數人家聚居一處，（人口隨時增減，家數自不一定。）分耕面積大小不等之土地，不背井田制之原則，而改變其式樣。公田因須圖大家耕作照料方便，其趨勢必爲集合於中心地點，——全集居之中心，非八家之中心，——由全集居共圖耕種，其出產歸公以代稅。各家分種之私田，則散佈於四周，依土地等級

## 農業之起

，平均分配，故必係參雜分散，不能連接一處之歐洲古時係如此，吾國亦不能不如此，因其爲自然之趨勢，不能避免。）又因人口變遷，田地必須隨時重新分配，每家面積，必隨之而改變。如此以面積固定之土地，必須使之適合於變遷無常之人口，求其分配隨時平均，其事自屬困難。殆生齒愈繁，必愈感覺窒礙難行，終至不能不應自然之情勢而漸崩潰。諸侯容有因勢促進之者，（如英國 manor lord 助長 inclosure 之進展及 manor 之破壞。）然欲謂以諸侯之權力可以取消之，則難置信也。

將井田制如此解釋，則與西之 manor 制，俄國 mir 下之 obshchina 制，及現時蘇俄之集體農場制，極相近似，其存在之可能性，毫不容疑。疑難者或將謂如是修改之後，已不復成爲井田制。不知井田制之要旨，在人人平均分耕土地，田區之形狀與面積之大小，乃爲無關大體之事。此說決無牽強，亦非爲孟子辯護，蓋孟子曾自聲明之。孟子告畢戰完結後，特補充謂『此其大略也，若夫澤潤之，則在君與子矣。』可見孟子非但知模範式的井

### 第 三 章

田制不必拘泥，且已告人須加以變通矣。

井田制雖爲王室所制定，但不必即能通行天下，——任何制度亦然。在京畿附近，王化充分達到之地方，其實行必最完善。因王化之消滅，井田制之遵行，亦必隨之而消滅，終至於全不遵行。（正如三年之喪，爲王室制定，亦有行之者，與莫之行者。）故不能因國家不統一，即斷定井田制不存在。然自堯舜以後，太平時期達千餘年，苟有善制，當大有推行之機會。列國雖強，井田制對之無害，或竟自動做行，不必待人強迫。可見井田制之推行，與國家統一與否，及封建制度之完全與否，不必有密切之關係。惟其崩潰，當在戰國前多年，各地亦必非在同一時期。故至戰國時，知之者少。孟子見聞較廣，猶能道其大略。至春秋以來，少人提及者，一因中國歷代記載，多囿於諸侯爭奪及朝廷政事，關於生計事情，向爲文人所忽視。一因大家尙在採行之事情，司空見慣，毋須掛口，及其滅跡之後，乃有人追念嘆惜，此固屬人情之常也。

## 第四章

###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的重要

中華係『以農立國』，盡人而知之。惟此語音義，原極籠統，經近人濫用之結果，寢成言者之口頭禪，聽者之耳邊風，毫不足以喚起社會對於農業之重視。然若稍用心思，當不難知『以農立國』四字之文簡義賅，蓋此語直將農業與中國之關係，描寫無遺，其音蓋謂中國係建設於農業之上，農業乃國家之基礎及其構成之材料。換言之，國家之存在，人民之生活，均惟農業是賴。甚至中國之文物制度，風俗習慣，宗教民情，亦多屬農業之直接或間接的產物。農業對於中國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惟吾人豈言農業之重要性，非必謂須永遠維持其同樣重要之地位。此地位之應否維持，或是否不得不維持，當視時代與國情如何變遷，並有無新事業以爲代替，及其能代替之範圍如何而定。吾人所欲陳明者，此重要之事實耳。茲將農業之



## 第 四 章

中國經濟上之重要性，分別陳述之。

中國人之衣食原料大部爲本國農業所供給。已開化民族之衣食原料，必係取給於農業，可毋待言，惟一國人民之衣食原料，是否爲其本國農業之產物，則不一定。歐洲各國多賴工商贏利，從外國換取糧食及衣服原料，其本國農業所生產者，或僅足供一小部分之需要。在此種國家，農業之關係不甚重大，故工商之利益常被置於農業之上。在中國則不然，中國人最多數所食之飯，所穿之衣，全係本國土地之產物。近年以來，中國之糧食問題雖甚囂塵上，洋米之進口，雖不少人奔走呼號，然考其實際，中國人之食物來自外國者，僅佔一極小部分。蓋中國每年米之入超額，多時一千餘萬担，少時數百萬或數十萬担，~~洋米~~亦不過二千餘萬担。小麥麵粉之入超，通常不過數百萬担，祇近年有上千萬担之時。以進口之糧食維持生活，祇可供我國人口百分之一二耳，其餘百分之九十八九，仍賴本國之農業出產品以資餬口。至於衣服料，舶來品之價額雖多至二萬萬兩左右，然其中多屬精製之布

疋，值雖高而量不甚大，至大多數人民日常所服用者，仍多屬土產粗布。若能禁絕毒弊，推廣棉麻毛織之生產，提倡紡織工業，則一般人蔽體禦寒之需，固不虞不給也。況輸入棉貨之價值，實賴農產物以資償付，則謂中國人之衣服料係間接取給於本國農業，亦不得謂為不當<sup>(1)</sup>。

### 中國人民大多數之職業為農業所賜與

職業為吾人工作及生活之所依賴，不可須臾離。人而脫離其職業，即為失業。失業者，今世絕大之恐慌，各國皆竭力以圖避免或救濟之者也。中國數萬萬人之職業，誰為供給之乎，曰農業其首要者。據民國三年農商部所調查，全國農家戶數約六千萬，按平均每戶五口計，則農家人口，實佔全國四分之三。即此大多數之國民所做之工，所吃之飯，皆直接為農業所賜與。此外間接靠農業為生之工人，商販，勞動者，教師，僧道等，尚不計其數。由此可見影響農業者，即直接影響此等人民之工作與飯碗，故一遇天災人禍，妨害農事，立即有許多人民流離失所。若英國者

(1) 民國二十年進口棉花及小麥特多，但應視為例外。

## 第 四 章

，其業農及漁者合計，尚不及有職業者總數之十分之一。以其國農業關係之輕重與我國比較，大有天淵之別矣。

中國農業爲中國工商業之基本 中國之工商業極爲幼稚，然即此幼稚之工商業，亦全仗本國之農業，以資維持，此中意義有二（一）中國工業之原料，商業之貨物，概爲農業所出產，或爲農業出產物所換取者。蓋國內所有稍普遍之工業，概爲農產製造工業，例如絲，棉，糖，茶，油，煙，酒，糧食等是。至關於機器，礦產，化學等之工業，則寥寥可數。又上述農產製造品之原料，概爲本國所供給，其證明甚易，蓋吾國每年輸入貨物，除棉花數量尚有可觀外，別無可注意之原料品。至於商家所販運之貨物，凡屬國貨，農產必佔最大部分，出口商業亦然。洋貨店之貨物，大部爲出口之土產所換得者，不啻農產品之化身。（二）中國工商業貨物之銷場，主爲農業所供給。蓋凡要有購買力，必須先有生產力，不生產份子之購買力，乃爲生產份子服務，或以他種手段從生產份子直接或間接取得者。中國既以農業之生產額爲最大，且生產

##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的重要

---

子中又以農民爲最多，則中國最後之最大買主，必爲農及農民，可無疑義矣。又因中國工商業之根本在農，故國之許多通都大埠之命脈亦在農。最顯著者，可以哈爾濱及大連兩通商口岸爲例。此兩處之商務基礎，爲進出口易，查民國十七年大連出口貿易總額計值銀一萬八千餘兩，而黃豆一項，即佔約九千萬兩，幾及一半。同年哈濱之出口貿易總額，爲銀七千六百萬餘兩，黃豆一項，佔四千六百餘萬兩，竟超過百分之六十。是則謂此等商係建築在黃豆之上，有何不可。其他城市雖非建築於黃豆之上，然建築於農產之上者必不在少數。近年華北旱災農村破產之結果，各通商口岸，如天津等埠，亦竟至市蕭條，商店倒閉，房屋跌價。又如民國十九年東三省大行銷不暢，農民吃緊，一般工廠商店之貨物，遂不能暢，因而倒閉者不少。由此亦可證明我國農業關係於工商業之重大矣。

在歐洲之工商業國家，多半取用外國原料或鑛產等，以製造而販賣之，其工商業實建築於外國農業，或礦業

## 第 四 章

之上。貨物之市場，亦多在外國。其本國農業情形如何對於工商業不必有甚大之影響，此不可不與吾國情形辨諸。

農業爲國家財政收入之主要源泉 中國 政紊亂，收入支出，向無精確統計。而且地方與中央各爲政，就地徵發，自由支配。故欲求得全國歲收總數，其屬於何種來源，實不可能。但民國五年，政府曾有歲預算之編製，其中所開各項收入，當不失爲比較的有根之估計。據該預算表所列，田賦一項，實爲國稅之首要，茲示其主要各款於下<sup>(1)</sup>。——

田 賦	120,437,191 元
鹽 稅	84,771,365 元
關 稅	72,346,314 元
菸酒稅	25,831,328 元

田賦以外之三項收入，雖名目上非農業稅，亦必以農業所負擔者爲最多。就鹽稅言，每人所消耗鹽之量，當不

(1) 賈士毅 民國財政史上册 838—841 頁

##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的重要

---

因貧富而有大差，則佔人口過半數之農民所負擔之鹽稅，當非一小部分。菸酒兩物，純係農產製造品，就來源方面說，固為農業之生產物，就消費方面說，農民以人數較多之故，消耗總量，必屬不少。故菸酒稅之源泉，主為農業所生產或供給，亦無疑義。就關稅一項言，出口稅之最大部分，係取自農產，固無問題。至於進口貨物，既多半為出口土產物所換來，其最後之消費者，必仍屬農業。關稅之負擔，自亦不能他移。

查上述歲入預算，除所列數款外，其他次要項目為茶稅，糖稅，契稅，驗契稅，牲畜及屠宰稅等。此等稅收，大都直接或間接出自農業。

上引紀載，雖嫌太陳，然農業供給公家大部分收入之事實，至今諒亦未改。近年以來，田賦一項，益形紊亂，且多由地方軍閥，自行設官徵收，不報不解，故其額數，無從查考。然近年各地方兵隊增加甚多，糧餉概取於農，不惟田賦可以預徵，而且可以隨意帶加。由此推測，目前田賦畝捐，在各種收入中，當仍不失為首要者，而農民之

## 第 四 章

担負，亦必不致輕減於往日也。

由以上所論列，可見吾國公家進款，非爲農業所直接或間接供給者絕少。讀者或不免疑爲稍有牽強，其實不然。中國原屬農業國家，別無重要之生產事業，幼稚之工商，不過農業之附屬品。國家稅款，無論形式上從何處收取，最後之担負者，必爲具有最大生產力之事業。故農業供給中國財政收入之主要部分，洵屬當然之事實也。

農業供給中國出口貨之最大部分 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人民生活需要日增，洋貨入口，逐年加多，而國家經濟地位，猶能保持現時之狀況者，實賴土貨以資抵償，否則中國當早已破產，不復有購外貨之能力矣。查海關貿易報告歷年所載，出口貨物中，屬於所謂機製品類者絕少，稍重要之出口貨，概屬農產物。茲示該報告書中每年所列約二十種之大宗出口土貨（價值約在千萬兩以上者）如下。——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的重要

中國主要出口貨價值

物 品	十 六 年	
	千海關兩	佔總出口 值之%
荳 及 其 產 品	186,240	20.27
絲 及 其 產 品	140,162	15.26
蛋 及 其 產 品	33,526	3.65
花 牛 及 其 產 品	25,611	2.79
棉 花 皮	47,301	5.15
獸 皮 類	35,971	3.92
穀 子 仁 及 子 餅	39,104	4.26
茶 仁 及 子	17,357	1.89
桐 油	31,617	3.44
毛 羽	21,971	2.39
豬 鬃	23,345	2.54
合 計	9,290	1.01
	611,475	66.57
其 他 主 要 物 品		
木 材	14,345	1.56
五 金	25,366	2.76
煤	29,409	3.20
綢 緞	25,171	2.74
棉 紗	19,764	2.15
紙 烟	17,771	1.93
棉 貨	17,600	1.92
其 他	157,708	17.17
出 口 總 值	918,620	



## 第 四 章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千海關兩	佔總出口 值之%	千海關兩	佔總出口 值之%
213,699	21.56	229,744	22.62
160,790	16.22	165,190	16.26
43,779	4.42	51,720	5.00
16,595	1.67	16,598	1.63
34,159	3.44	29,604	2.92
52,475	5.29	45,470	4.48
36,717	3.70	26,268	2.59
22,829	2.30	33,075	3.26
37,134	3.75	41,252	4.06
23,302	2.35	23,520	2.32
27,048	2.73	22,697	2.23
10,072	1.02	11,963	1.18
678,599	68.45	667,101	68.64
17,725	1.79	16,908	1.67
30,134	3.04	33,634	3.31
28,237	2.85	30,908	3.04
23,904	2.41	21,033	2.07
21,590	2.18	18,346	1.81
20,221	2.04	12,330	1.21
16,358	1.65	17,302	1.70
154,588	15.59	168,127(1)	16.55(1)
991,355		1,015,687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的重要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千海關兩	佔總出口 值之%	千海關兩	佔總出口 值之%
184,923	20.66	209,954	23.09
119,031	13.30	95,756	10.53
51,161	5.72	37,758	4.15
37,498	4.19	41,458	4.56
26,499	2.96	26,961	2.96
34,338	3.84	37,700	4.15
30,403	3.40	22,024	2.42
35,561	3.97	33,008	3.63
26,284	2.94	33,253	3.66
30,547	3.41	20,416	2.25
14,201	1.59	15,013	1.65
9,629	1.08	9,761	1.07
610,476(2)	68.22(2)	593,995(3)	65.32(3)
11,291	1.26	7,295	0.80
34,211	3.82	26,937	2.96
27,114	3.03	81,059	3.42
19,564	2.19	24,412	2.68
18,966	2.12	34,224	3.76
8,116	0.91	4,940	0.55
11,583	1.29	14,029	1.54
153,525	17.16	184,820	20.32
894,846		909,476	

## 第 四 章

(1) 包括鹽值 11,094,125 兩，佔總出口額之 1.09 %

(2) 包括橡鞋，值銀 10,401,377 兩，佔總額 1.6 %

(3) 包括橡鞋值銀 10,932,934 兩，佔總額 1.20 %

在上列表中，除五金及煤外，其他均可稱為農產或農產加工品。即將紙煙，棉紗，棉貨，木材，綢緞等除外，單計純粹未製或粗製之農產物十二種，每年所值，已達六萬萬至七萬萬兩之數，佔各種出口貨總值約百分之七十。至於表上未列名之貨物中，可歸入農產項下者，亦屬不少。例如牲畜，植物油，肉，纖維，果品之類，均為『其他』出口貨物中之重要者。

農業對於中國漏卮之堵塞負有重大之使命 中國出口貨物，主為農產，知之者甚多。但農產物在進口貿易上所佔之地位，重要如何，則為一般人所忽視，茲將海關貿易報告所示最近三年之主要進口貨物（在入口貿易列前五名者）列下 ——

中國主要進口貨之價額（海關兩數）

十 八 年

##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重要

棉	貨 <sup>(1)</sup>	174,226,776
糖		98,760,545
棉	花	91,123,857
五金及礦物		70,855,152
麵	粉 <sup>(2)</sup>	64,008,357
十 九 年		
棉	貨 <sup>(3)</sup>	149,838,808
棉	花	132,265,669
米		121,234,193
糖		86,390,806
金屬及礦物		75,880,806
二 十 年		
棉	花	179,082,246
棉	貨 <sup>(4)</sup>	121,078,001

(1) 棉紗值 14,346,750 兩不在內。

(2) 十八年米居第六位，值 38,981,045 兩。

(3) 祇棉花不在內。

(4) 祇棉花不在內。

## 第 四 章

---

小 麥	87,639,301
糖	85,889,498
金 屬	85,125,368

由上所示，可見最主要之入口貨，多半爲農產物及其製成品。五金，機械，礦產，及化學製品等，尙佔次要之位置。入口貨物中，如棉布，棉紗，毛織物等，雖爲製成品，然中國之輸入是等貨物，不僅因不能製造，同時原料亦屬不足。質言之，中國自有之衣食，已根本不敷應用，而須一仰給外國之供給，致構成漏卮之大宗。欲填塞此漏卮，又非在農業上努力不可也。

農業對於中國工商業將來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工商業之發達，必須有農業爲後盾。在歐洲各國，似有工商業單獨邁進之事，然實際若無殖民地及產業落後國家之農業之援助，亦不克臻此。中國科學技術甚幼稚，經濟軍事，外交能力甚薄弱，又處世界爭佔市場，競買原料之今日，欲如先進各國之所爲，以他國農業供我國工商業發達之取求，必不可能。然如能振興本國農業，改

##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重要

---

良並增加其生產，提高其購買能力，則工商業之前途，必甚遠大。申言其理，約有三端。即（一）由於糧食關係。中國糧食現已不足，通商口岸，仰給於外國之米麥尤多。從外國輸入糧食，須付運費關稅等，其到我國市場後之價格，在通常情形之下，必較在原產國為高。糧食價格，與人工工資有密切之關係，工資又為成本之大宗，故為減輕工商業之成本計，糧食之價格宜求其低廉。欲本國糧價低於外國，則非振興國內農業，使糧食之出產豐富不為功<sup>(1)</sup>。（二）由於原料關係。原料構成製造成本之主要部分，產業落後國家之工業，若尚須仰給原料於外國，必不能與外國之工業競爭。故非本國能出產豐富優良之原料，以求工業成本之減輕，其出品之行銷，必不容易。（三）由於銷場關係。近年世界經濟之頹敝，主由於貨物缺乏銷路。中國工業技術不如人，資本之雄厚不如人，欲在世界市場

---

(1) 從農業之立場言，若生產他種物品比生產糧食更有利益，則宜生產利益較大之產物，參閱第十八章及第二十章。

## 第 四 章

與人角逐，必無倖勝之理。然在國境之內，關稅保護之下，尙不難勉強圖存。惟中國民窮財困，人民對於工藝品之消費力極其微弱，欲開發國內銷場，必須培養大多數人民之消費力，是又非增進農業之生產與農民之收入不可也。

總之在昔工商先進國家，原可取外國之原料，加以製造，復銷之於外國，而收其餘利。中國自身之能力，與所處之環境，均非昔時之歐洲國家可比，自不能循同一之軌道。中國工商業，若欲在國內尋出路，捨謀農業供給力及消費力之發展，無他道焉。

如上所述，農業對於中國之重要，殆如心臟對於人之身體，供給血液於週身各部，一切機關，賴之以營養，各種機能，藉之而發揮，與手足耳鼻，僅關係於局部之活動者，輕重大相懸殊。中國經濟組織中之各份子，無一能與農業脫離關係，無一不受農業之直接或間接影響。吾人欲整頓經濟組織，健全發達，實不可不致力於農業之發展。將來中國工商業進步，農業之獨尊的地位，自必喪失。其誠以國家全體利益為前提之農業家，對於各種實業之發

## 農業在中國之經濟重要

---

達，必持歡迎之態度，決不願堅持農業之獨尊的地位。但獨尊位置之喪失，不必爲重要性之喪失。換言之，將來農業雖不能永爲惟一之重要事業，而其重要之程度，則未必減低；或竟隨工商業之發達，農業之重要性，益見顯明亦未可知。蓋一般向來漠視農業者，至發現農業與工商業之密切關係時，亦將對於農業，改變其態度也。

中國農業，因其經濟上之重要，對於國家政治及社會秩序，亦有至大之關係。欲救濟中國之不安，亦非謀農業之振興，使農民之經濟及生活得解，而能自安其業不可也。



## 第五章

###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土地之音義，有廣狹二種。廣義之土地與自然同義，不但土地下層及水面在內，且包括空氣日光等。狹義之土地則僅指陸面。地球全部面積約一萬九千六百萬方英里，水大於陸，約佔一萬四千萬方英里，陸地佔五千六百萬方英里。陸地之中，若兩極，若砂漠，若高山，因溫度水濕及地勢等關係，不能種植。餘下可供農業生產之用者，約二千九百萬方英里。與農業經濟學有關係之土地，乃此一部分之陸地也。

土地有數種物理的性質，普通分爲支載性，可耕性，培養性等。岩石能載而不可耕，砂礫可耕而無培養力。農業經濟學所注重之土地，須具備此三種特性，上述之二千九百萬方英里，即其類也。

土地又有兩種重要之經濟的特性，即(1) 不可移動，

##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2) 不能增減。因其不能移動，故土地之變遷（抵押手續，較爲緩慢；土地信用，普通銀行多不肯接受，農民借款，必須有特種之金融機關；且土地之價格常隨地方之興盛或冷落，起極大之變遷。因其不能增加，故人稱土地爲有獨佔性，此乃主張土地公有者之主要理由。土地不能毀滅或減少，故爲安全之財產。土地所以爲社會穩健保守份子所最寶愛之投資品者，即以此故。然土地之不能移動與不能增減之意義，亦非絕對的。江河改道，水陸易地，無異土地之遷徙。日江河有破壞，堆積作用，其破壞也，則土地減少，其堆積也，則土地增加。江面水退，則河底可以耕種；河流氾濫，沖毀砂礫，可使肥美農田，變爲不生之沙漠；後者尤屬甚普通之現象，故投資於土地者，對於其財產之安全，亦有戒慎之必要。他如湖而小，海島長大，均地學上習聞之事實。例如長江口之崇明，現時面積達二千餘方甲，人口達百餘萬，乃五百年來堆積泥砂而成。據人考查，近數十年以來，該島長度每年約增加一千八百尺云。且不特自然力可以使土地增減也，即人力又何嘗

## 第 五 章

不能。作者曾在多山地方，親見農民運土，鋪墊於裸露之底石上，即利用之以栽種作物者。此種事情，在耕地缺乏地方，並非罕見。至於農業上破壞土地之事，更屬尋常。邊荒區域之遊農，不負責任之佃農，栽培作物，不施肥料，數年之後即使地力耗竭，不堪再用，此非破壞土地而何。近代國家，知人力之可以破壞土地也，故實施種種防範政策，以防於未然。若固執土地不能破壞之說，則關於佃農及墾荒之許多立法，都為無意義之舉動，後代之利益與生存，將失去保障矣。總之土地雖屬不可毀滅，然其性質有可以破壞者，土地在農業上之用途，以肥培性為最重要，此項特性一失，則在農業上即無異乎土地之毀滅也。

因土地有上述諸種特性，乃發生關於土地問題之各樣學說。平均地權之理論的基礎，亦即在此，民生主義第二講有吾人所熟悉之一段如下 ——

講到土地問題，在美社會主義的書中，常說得有很多有趣味的故事。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買一塊

##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

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拉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班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還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人再加高價。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個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定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賬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一筆帳。後來回憶他醉中所做的事，就大生悔悞。但對於政府既不能賴帳，祇可費了許多籌畫，盡了所有，才湊夠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了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建了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只是把那塊地分租與人，自己

## 第 五 章

總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長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富家翁，推到這位澳洲幾千萬元財產的大富翁，還是由三百元的地皮來的。講到這種事實，在變成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祇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的呢？依我看來，是大家，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廣州的地價也比從前增漲幾萬倍。上海的人口，不過一百多萬。廣州的人口，也是一百多萬。如果上海的人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完全遷出廣州，或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的人或廣州的人都消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的價錢呢？由此可見土

##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

地價值之能夠增加有理由，是由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費心勞力，買賤賣貴，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竟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見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土地不能增加，又不能由他處搬來出賣，故地主可以坐獲厚利。此項事實，已爲一般人所能道及，惟其反面，則注意之者殊少；即土地若跌價，地主亦坐受其害。伊利氏所著土地經濟學中，有關於土地之記述一段，亦係澳洲

## 第 五 章

事情。茲摘錄如下——

『澳洲有一銅鑛市鎮，(即開採銅鑛而建築者。)吾人可遍遊其市政廳，圖書館，商店，或任何房屋，而不見一人，此等建設及其地基，凡有人肯要，即可得到，其價值已等於零。』 In Australia there is a little copper mining town, where the visitor may walk through the city hall, the library, a store building, or any house and not meet a single human being. All these improvements and the ground they stand on can be had for the asking. Their value is nothing(1)』

此種情形，在鑛山區域，於鑛藏空虛之後，洵非奇事。在採伐木之地方，亦可見同樣之事情。在此等地方，地主曾闢地造屋，從事種種之建設改良，並無過失，然而一戰事會禍從天上來。又如民生主義講演中之一段云：如果上海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完全遷出廣州，

(1) Ely, R. T. —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p. 8.

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的人或廣州的人都鉅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的價錢呢？』由是言之，若謂土地漲價非地主之功，不應享其利益，然土地跌價，亦非地主之過，豈應負其損失。中山逝後數年，國內果有此種事情出現。都城一遷，北平房產價格劇跌，甚至四郊地皮亦受其影響。此等房東及地主固曾盡心竭力以經營之，並曾出相當之代價矣，乃竟遭此意外之損失。若謂南京土地漲價應行歸公，則北平土地跌價，豈不亦應由公家賠償耶？至若因天災人禍被拋棄之村落，荒蕪之農田，近年以來更不知凡幾矣。

實際人類動作之結果，何一能不摻雜天然或社會之影響。吾人姑舍賭博及彩票等不論，而就農業一言之。農民固係盡為自食其力者，外地上收穫，大半受天時之支配，風調雨順之年，可以少費多穫，然豈能舉以充公耶。工商各業，雖賴經營者有眼光，善籌算，然要不能逃天時人事之支配。在世界經濟不振之今日，雖有精明善買者，亦殆莫之奈何。吾國商人，自古相信財運，始由於經驗之教訓



## 第 五 章

耳。尤其顯明者，當歐戰時期，中國顏料商人有定貨較多者，後來大獲其利。蓋顏料概來自德國，自戰事爆發，不但販運不便，而且其原料須移製炸藥，因此來貨忽然斷絕，市價高漲百倍。商人所獲利益純為歐洲開戰之結果，顏料商人無絲毫之功勞，與坐享其成之地主，實無區別。若地主之利益應歸公，則如此商賺亦非歸公不可矣。

近如東北事件發生後，全國厲行抵制日貨，國貨店門，頓行踴躍，獲利倍蓰。此固非由於國貨製造者或商家突然有何改進，乃日本軍隊強佔東北之結果，其利益不亦應歸公乎。抑又不獨農工商業如此，即藝術家之報酬，亦不能謂非社會之賜與。例如一電影明星攝製一片，可獲數十萬金，向使攝影術，電學，機械，放映術等，未精進，城市未發達，運輸不便利，則任有何本領之藝術家，亦豈能有如斯鉅額之收入。然則其利益亦應歸公耶。

由是可見世間公平之賬，實無法算清，欲單就土地算賬，或單就其漲價之一端算賬，將尤覺其離公平更遠矣。

中國總面積為 4,277,635 方英里，約合一百八十億畝

##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爲世界最大國家之一。惟地處大陸，西北兩方乏海洋江湖，大段區域，因氣候乾燥，不適於農業。一部因地面過高，氣候寒冷，或土質欠佳，不宜耕種。故以中國農業年代之久，人口壓力之大，現有耕地，亦不過約十五億七千八百萬畝<sup>(1)</sup>，祇當總面積百分之9。此與世界各開發稍早之國家較，均屬甚低。然單就內地及東三省論，耕地實佔總面積之20%，在內地十八省佔22%，江蘇佔53%，河南佔140%<sup>(2)</sup>，山東佔94%<sup>(2)</sup>。茲示中國與世界各國生產地及耕地所佔總面積百分率之比較情形如下：—

一九二七年各國耕地及草地牧場佔總面積之百分數<sup>(3)</sup>

國 名	耕地所佔 百分比	永久草地及牧 場所佔百分比
德 國	43.8	17.1

(1) 此項統計，甚難置信，蓋中國耕地，不但尚未正確丈量，而且不登記不上稅之田地亦不少。

(2) 顯係統計表有誤。

(3)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27

第 五 章

奧 國	23.0	27.6
比 國	40.4	17.3
丹 麥	61.1	7.4
法 國 (1926)	41.4	20.6
大不列顛	23.4	56.4
匈 牙 利	59.5	18.1
義 大 利	42.0	22.5
挪 威	2.2	0.8(牧場不在內)
荷 蘭 (1926)	28.3	38.8
瑞 典	9.3	62.4 (包括森林)
瑞 士	12.3	40.6
捷 克	42.2	18.3
坎 拿 大	2.4	—
美 國	18.1	—
印 度	45.8	—
日 本 (1926)	15.8	—
澳大利亞(1925—26)	1.2	—

## 土地之特性及利用

中 國<sup>(a)</sup> 9.6 —

論者因中國耕地比例分之小，往往即斷定可供墾殖之面積必大，其實吾人可得之反證甚多，此層當於另章論之。  
•(第十九章)

上表之生產地，除耕地外包括未照普通田地耕種，但能出產有用物品，如牧草，菓類，木材，等之土地，至洋純未開闢利用之荒地，則不在內。中國各項生產地，總計究有幾何，雖不敢臆測，然恐比耕地面積所多無幾，因中國之牧場及森林等，均甚少故也。

農地利用狀況，與國家經濟情形頗有關係。大抵主要糧食品佔農地面積之比例大者，其國必較窮，牧場及飼料地所佔面積大者，其國必較富。蓋在人口稀疏國家，土地有多餘，故得以一部供家畜飼養之用，其人民遂得享受豐富之動物食品。及人口漸密，不但寶貴之土地不能多供牲畜之用，而且過剩之人口，尤須有容納工作之處所。故牧場草地，逐漸開墾，改種穀物，專供人食。如是一定面積

(a) 中國耕地係以民國三年統計為根據，但缺貴州及綏遠數。

## 第 五 章

---

乃可養給較多之人數，兼供較多人數之工作，但人民之生活程度必較低，肉食必甚稀罕。在東亞各國，稠密之人口，專賴本地出產以資養活，故農田之最大部分，皆為穀作地。在歐美生活程度較高之國家，往往以大部分之土地栽培飼料，美洲諸國尤甚。但近來各國亦甚受失業之壓迫，若無轉機，則或將被逼而開闢草地，改種他種作物也。

## 第六章

### 土地之農業的分類

欲知一國之農業之富源，土地利用之狀況，人民之貧富，以及欲決定農業放款之數額，或制定適宜的墾殖或賦稅政策等，均非僅知土地之面積而足，必也其性質種類，與夫各種類土地之多少，悉行明瞭而後可。故為研究農業經濟情形，及為國家施政準備計，土地之分類，實屬一極緊要之事情。

中國自古知土地分類之重要，禹貢所載，已具實施之雛形，惟其分類方法粗疏，無科學的根據，今日視之，自不適用。歷代政府，因制定賦額之需要，亦行田地之分類。如清代田制，有民田，學田，屯田，旗產地，砂灘地，馬廠地等名目，即其例也，惟此等均係專以收稅為目的而製定者。民國時代之農商部，所示與吾人之土地分類法，亦極簡略不適。吾人在農商統計上所能尋出之土地種類，

## 第 六 章

有下列數種，即：

1. 田圃，2. 桑田及茶田，3. 荒地，4. 森林。此四大類再區分如下：——

1. 田圃 分爲農田與園圃兩種 自第六次農商統計表起，乃將農田一項分爲自種與租種，于此兩項下各分水田與旱田，園圃則仍舊。

2. 桑田及茶田 此兩者不屬於園圃，而別爲一類，亦不再細分。

3. 荒地 按所有者分爲官有，公有，私有，三類。

4. 森林地 亦按所有者分爲國有，公有，私有。三類。

以上之分類法不惟簡略，且不明確，例如農田與園圃之意義，即未規定清楚。江蘇園圃面積不及耕地百分之十，而四川園圃竟超過百分之五十五。錯誤原因，大致係四川將種雜糧之旱地，悉歸入園圃之故。又如桑園茶園獨列一類，而菓園則不分出，亦殊乏充分理由。至於其分類法之不足以明白表示土地之性質，及其利用之狀況，更不俟

## 土地之農業的分類

言也。

土地之分類，依其標準之不同，故方法亦有多種。或按地質，或按土壤，或依氣候，或以所生植物，或依所有權，或依利用狀況，或依其他標準，俱可以為土地之分類。茲略示較重要之分類法數種如下 ——

I. 依地質分類 即以地質之形成或地勢為根據，而行土地之分類，此種分類方法，在農業上亦常有相當之意義。茲示中國土地自然區劃之一例如下。(1)

1. 華北平原
2. 黃土<sub>地</sub>
3. 遼東及山東山地
4. 東三省平原
5. 東三省東部山地
6. 興安山地
7. 中亞荒原及砂漠
8. 中鄂山地
9. 長江及淮河平原
10. 四川赤色盆地
11. 東南沿海地
12. 兩廣盆地

(1) Cressey, George P. The Geography of China, Third preliminary edition, 1928.

附註 另一種分區法如下 ——

華北沖積平原，河套黃土高原，河侵蝕平原；東三省平原，東三省東部山地，興安山地，山東邱陵地，黃土高原，秦嶺山地，蒙古高原，新疆高原，江平原，江有丘陵地，四川赤色盆地，青海盆地，西藏高原，西南山地，兩廣丘陵地



## 第 六 章

13. 江南邱陵地 14. 西南高原 15. 西藏邊地

II. 依土質分類 依土壤之組成得將土地分爲粘土區，砂土區，壤土區，或粘質壤土區，砂質壤土區，礫質壤土區等。或依土地之色澤，分爲黃土區，黑土區等。又得依土壤之成分或性質，分爲腐植質地，石灰質地，酸性地，鹼性地等。此種分類如有土壤調查爲根據，製成圖說，則於農業上甚有用處。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教授蕭查理氏，於民國十九年來華考查數月之後，將中國東部及中部各省之土壤分爲下列各類：即：(1) 紅土區域，(2) 盤層土區域，(3) 淮河流域土壤，(4) 褐土區域，(5) 中部揚子受溢平原，(6) 揚子下遊沖積區域，(7) 北方平原沖積土，(8) 黃河舊道淤積土，(9) 中部平原沙壤土。(1)

III. 依所有者分類 例如分土地爲官有地，公有地，民有地之類。官有地又得分爲國有，或省市有地，公有地得分爲會產，廟產，族產等。又視土地之使用人對於土

(1)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土壤專報第一號 (內有詳細說明)

Shaw, C.F. the soils of China. Soil Bul. # 1.

## 土地之農業分類

---

地之關係，得分爲自耕地，租耕地，抵押地等。

Ⅲ. 依土地價值或生產力高下分類 例如上等地，中等地，下等地，或上土地，中土地，中下地之類。

Ⅳ. 依生長植物狀況分類 例如森林地，草原，沙漠等。

Ⅴ. 依氣候分類

甲，以氣溫爲標準

1. 依植物生長時期之長短而分類。

2. 依生長時期溫度高低而分類。

此種分類在農業上頗有實用價值，尤其在新開區域，欲決定栽培作物之種類，此項智識更爲必要。

乙，以雨水爲標準，得將土地分爲乾燥地，與雨水充足地。

1. 乾燥地即每年降水量不足二十英寸者，其中又得因雨水不足之程度，再分爲（1）半乾燥地，（2）乾燥地，（3）沙漠。亦可因取水或利用情形，分爲（1）可以灌溉地，（2）不能灌溉地，（3）旱農地。

## 第 六 章

---

2. 雨水充足地即每年降水量滿二十英寸，可以不假灌溉而行普通農業者。世界農業地大都屬於此類，其重分之法，可採用下列農地之分類法。

VII 農地之分類，亦不祇一法。美國清查局將該國農場上之土地，分為下列三類<sup>(1)</sup>，即 ——

1. 改良地(即已墾地) 包括耕地，收穫乾草地，休閒地，菜園，苗圃，曾經耕種或清理之牧場，及農場建築物之地基等。

2. 樹木地 無論自生或人植之樹木(不屬於菓樹類者)所佔地面。

3 其他未經改良地 荆棘地，亂石地，沼澤地，以及其他未經開墾改良或未生長樹木之地面，統屬於此類。

VIII. 美國經濟地理學家貝克爾氏(O. E. Bakel)，將美國全部之土地，分類如下<sup>(2)</sup> ——

1. 改良地。

(1) 例如 *Four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0*, Vol. 5, P. 23.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book 1921 p. 43.*

## 土地農業之的分類

---

- a. 收穫作物地
  - b. 牧場。
  - c. 休閒地，農場建築物及農場道路所佔地，不收穫之作物地。
2. 森林地，及已伐或已燒之森林地。
- a. 在農場上，且利用作牧場者。
  - b. 在農場上，未利用作牧場者。
  - c. 不在農場上者。
3. 未經改良之牧場及牧野。
- a. 在農場上供放牧用者。
  - b. 在農場上未供放牧用者。
  - c. 不在農場上者。
4. 非農業地。
- a. 砂漠。
  - b. 市鎮地。
  - c. 公路。
  - d. 鐵道通行權佔有地。

## 第 六 章

Ⅹ. 又美國農務部長瓦列斯氏，於其 1921 之週年報告中，陳述美國土地當時利用之範圍，及將來推廣利用之希望，將土地分類如下<sup>(1)</sup> ——

### 1. 改良地

a. 收穫作物地。

b. 未栽培作物之改良地。(具一半為牧場)

### 2. 可以改良(或開墾)地

a. 須行灌溉者。

b. 須行排水者。(其中三分之二並需清理)

c. 無須排水之森林地，及已伐森林地。

d. 未改良之牧場及牧野。(其中五分之三須行旱農法)

3. 絕對之森林地，放牧地，及砂漠。

Ⅺ. 英國之農業統計，將農用土地，分為下列數類：

(1) 同上第二十三頁。

1. 耕地。

2. 永久牧場。

## 土地農業之的分類

---

3. 未改良放牧地。

4. 樹林地。

其耕地一項，又分爲數類如下 ——

a. 穀作地 包括穀類及豆類。

b. 青作地 包括馬鈴薯，蘿蔔，白菜，青菜，油菜。及他種充作食物或飼料用之需根或需葉作物。

c. 麻作地。

d. 蛇麻(Hop)地。

e. 小菓類地。

f. 休閒地。

g. 乾草地。

XI. 國際農務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之土地分類法如下<sup>(1)</sup> ——

(1) 見該局出版之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I. 耕地

1. 穀類：

## 第 六 章

---

2. 栽培之牧草及他種飼料地

3. 他種作物及休閒地。

A. 食用作物地。

B. 工藝作物地。

C. 籽種作物地。

D. 休閒地。

E. 其他作物地。

II. 永久草地及牧場。

III. 菓木園。

IV. 樹木及森林地。

V. 沼澤，野草地，及其他未耕生產地。

VI. 不生產地。

由上所述，不難見土地分類法之繁多。但與其謂此等  
方法間，有絕對的優劣，不如謂其各有所宜之地方及用途  
。蓋最適用之方法，隨時地及分類之目的而不同，使用時  
要宜斟酌情形，變通採納，不可拘泥於一定之成規。以上  
所示，不過舉例數則，以供參考耳。

## 土地之農業的分類

中國農地，究應採如何之分類法，方最合於實用，固須待多數專門家之詳細商討，並須試用後，漸求改善。然下列之建議，容可當一初步之努力 ——

### I. 水田

甲，梯田 { 栽種一季  
栽種二季  
栽種三季

乙，平田 { 栽種一季  
栽種二季  
栽種三季

II. 旱田 { 栽種一季  
栽種二季  
栽種三季

(可按作物種類再分)

III. 園圃 { 栽種一季  
栽種二季  
栽種三季

IV. 木本作物地 (每項之下再分為兼種作物者與未兼種者)

甲，桑

乙，茶

丙，果樹

丁，其他(如桐樹，漆樹等)



## 第 六 章

---

以上分類法，雖未必完善，然其中至少可以指示出應行注意之兩點，即：(1) 水田中之梯田與平田須分開，因其生產力及抗旱力相差頗鉅。(2) 每年栽種季數有分別列舉之必要，因其與每年之收穫關係甚大，而且在中國種兩季以上之事又甚普通也。

至於未墾土地。則應按其土質地勢雨量水源及所適之用途等而分類，然後可以表示其價值及可能性。上述之美國土地分類法，可資吾人之借鑑。若現時之以荒地二字總括一切，則研究土地人口問題者，殊難據之以下任何判斷也。

## 第七章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收益漸減之意義，簡單言之，即在一定面積之土地，投下資本與勞力至一定限度後，再多使用資本及勞力，則收益增加之比例，漸次減少。此種現象並不限於農業上有之，即在工商業亦可發見。例如美國某處城市，有地皮一塊，於其上建築四層樓房，其收益為 4.36 厘，增為十層，其收益為 6 厘，再增為十五層，其收益為 6.82 厘，又增為二十層，其收益為 7.05 厘，增為二十五層，其收益遂減少為 6.72 厘，又增為三十層，其收益更減少為 5.65 厘<sup>(1)</sup>。即此段地面之利用，以二十層建築為最有利，過此限度，則收益開始減少，此不啻收益漸減律在市街地顯其威靈之實例——。

但在農業上，此法則之作用尤為顯著，其表現情形，

(1) Ely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P.18.

## 第 七 章

得設喻說明之。例如在一定地方，有稻田一畝，以勞力二日種植之，穫稻二斗，花四日穫稻五斗，花六日穫八斗，花八日穫一石二斗，花十日穫一石六斗，花十二日穫二石，花十四日穫二石三斗，花十六日穫二石五斗，花十八日穫二石六斗。花二十日穫二石六斗五升。即至勞力八日爲止，稻之收量爲加速度的增加，此爲收益漸增時期。自勞力加至十四日起，稻之收量雖仍繼續增加，但不能維持以前增加之比例。嗣後成本再往上增多，稻之增收量，逐漸縮小，此即收益漸減之現象也。

在以上之設例，稻之收量雖未能永遠爲同比例之增加，然固繼續有多少之增加。至於到何時期，雖添多成本，而收穫竟絕對的停止增加，則殊不易言。蓋土地生產力之最高限度，吾人尙難測定。英國曾有人於每英畝收穫小麥至 130 鎊者，Sir J. B. Lawes 且謂即在數方呎之地面上，亦可收穫此量之小麥<sup>(1)</sup>。可見土地之利用，若得其

(1) Venn—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宜，則其生產力之發揮，尚不易達於止境。然若將普通耕種或肥培方法，增加其度數，則至一定程度時，始則所增之收量漸次減少，繼則絕對停止增加，由此可以妨害植物之生長，使收穫絕對的減少。

收益漸減之現象，非僅為尋常經驗或觀察所得者，試驗之證明亦有之。例如英國著名農業試驗場，Rothamsted Experimental Station 曾用同享肥沃之土地數區，以同一方法栽培小麥，而分別其施肥量，所得結果如下。

(1)

Rothamsted 農業試驗場之小麥試驗 (Broadbalk field 1802—1804 之平均) ——

區號	每英畝 施肥量	每英畝小 麥產量 鎊	加施43磅淡 氮之增收量 鎊
5.	鑛質肥料	18.3	——
6.	鑛肥加淡氮 43 磅	28.6	10.3

(1) Hall, The Book of the Rothamsted Experiments,  
P. 46.

## 第 七 章

7.	鑛肥加淡氣 86 磅	37.1	8.5
8.	鑛肥加淡氣 129 磅	39.0	1.9
10.	鑛肥加淡氣 172 磅	39.5	0.5

由上表可見施肥量愈加多，對於四十三磅淡氣之小麥增收量愈減少，加至 129 磅及 172 磅時，收穫之增多量極為微少。上列第五，六，七，八等區之試驗，其後繼續舉行至 48 年之久，所得結果如下表 ——

區號	產量	加施 43 磅淡氣之增收量
5.	15	—————
6.	24	9
7.	33	9
8.	36.75	3.75

即淡氣施用量增至 129 磅時，小麥之收穫之增加比例，已成顯著之減少。按價值說，第八區之增收量，已不足價肥料之費用矣。

水為植物必需之養料之一種，且其需要量最大，故灌溉為增加作物收量之一法。然假使農家欲以無限制的既灌

## 第 七 章

，使收穫無限制的加多，則所得結果必得其反。美國 Utah 省爲缺乏雨水之地方，農田多須行灌溉，該省農業試驗場爲求出灌水量與收穫量之關係起見，曾以馬鈴薯作試驗，而得結果如下<sup>(1)</sup> ——

### 灌水量與馬鈴薯生產量之關係

每星期灌水量 以英寸計	馬鈴薯收量 以鎊計	多灌水一吋 之增收額
0	153	
1	337	184
2.5	301	—24
5	191	—44
7.5	141	—20

在缺雨地方，灌溉增加生產之效力雖大，然若無限制利用之，則釀成水瘠之害矣。

密栽田地以減少空閒之面積，爲利用土地集約之一法。

(1)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Utah, Bulletin

157. 又見 Patten—Diminishing returns in Agriculture

。美國 Ohio 農業試驗場曾作各種播種密度之試驗，其結果如下<sup>(1)</sup>。——

王蜀黍株種密度與收量之關係 (1904—1914 之平均)

每窩棵數 (每畝窩數不變)	每畝產量 鎊數	增加之產量
1	31.7	31.7
2	50.8	19.1
3	60.8	10.0
4	64.9	4.1
5	63.0	-1.9

播種過密，則植物互相妨害，「產量」不再增加，現時播種之密度，殆由多年之經驗所發現之最適宜之密度也。

以上各種利用土地增加生產之方法，皆終有行不通之一日，然若多下勞力，勤於耕耘，則何如？關於此問題之試驗亦有之，茲示一二例於後。——

(1)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Ohio, Bulletin 282.

又見同上

## 第 七 章

甲，美國 Arkansas 農業試驗場之試驗 整地次數  
與小麥產量之關係<sup>(1)</sup>

整地次數	每畝收量擔	每多整地一次之增加量	
		斤	担
犁一次	16	12( ? )	—
犁一次耙一次	18 $\frac{1}{2}$	—	2 $\frac{1}{2}$
犁二次耙一次	21 $\frac{2}{3}$	3 $\frac{2}{3}$	—
犁二次耙二次	23 $\frac{1}{4}$	—	1 $\frac{1}{12}$

乙，美國 Kansas 農業試驗場之試驗：中耕次數與  
土蜀黍收量之關係<sup>(2)</sup>

中耕次數	收 穫	
	總 量	增加量
1	37.62	—
2	47.42	9.80

(1)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Fifth edition)  
P. 155.

(2) Kansas 農業試驗場 Bulletin 64 P. 86.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3	43.77	-3.65
4	48.94	5.17
5	48.27	0.67
6	49.34	1.07

以上試驗之結果，雖不甚規則，然而耕耘 粵兩三次後，殆無如何之利益，亦可見矣。

上述各試驗，概係對於某一項事情增加其數量，故收益漸減之現象特別明顯。然若將所花之勞力或資本，平均支配於各種事項，則所得結果，必屬不同。例如將施肥之花費移一部作灌溉或中耕除草之用，或將中耕所費之勞力，移一部作施肥，灌水或驅除害虫之用，則由 一 之資本或勞力，必能舉較優之效果。故農家對於各種生產要素之支配，必須極力求其平均，否則即有一部浪費之虞也。

## 第 七 章

在中國農業，勞力與他種生產要素之分配，殊嫌其不均，勞力之使用較多，故其效率低，所獲之報酬少。此實由於中國之勞力賤，最賤之物，常爲人所最不注意節省者。

同樣增加成本或勞力，又視所栽培作物之種類，而異其結果。例如就施肥說，各種作物所能消受之量，迥不相同。一定量之肥料，施用於麥類，已嫌過多，然施用於蔬菜，或覺不足，使用人工之反應亦殊。農民對於各種作物之待遇，每有豐嗇之不同者以此。惟此中原因，尚不只爲生產量增加之多寡，收穫物之價值，亦關係重要。大抵價值愈高者，愈能耐精墾之栽培，價值低者反是。化學肥料雖可增加牧草或雜糧之產量，然用之者甚少，但使用貴重肥料於西瓜及鬚菜者，則甚普通。此乃由於收益減至無利可獲之時期，有遲遲之不同也。茲即以有兩種市價之同一物產爲例，表明此種關係如下 ——<sup>(1)</sup>

(1) 此處兩表係根據 *Caivey,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12 上之表擴大演算而得者。工作日數及收量兩行即係採自該表。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 農產價格與收益漸減

工作 日數	收穫量, 斗	增收量, 斗	農產增收量 (a) 每斗一元	增收量之價值 (b) 每斗二元	工資, 每日五角 總數	每加五日工 每次增 加數	每加五日工 作之收益 (a)價 (b)價
5	5	5	5元	10元	2.5元	2.5元	2.5元 7.5元
10	15	10	10	20	5.0	2.5	7.5 17.5
15	27	12	12	24	7.5	2.5	9.5 21.5
20	38	11	11	22	10.0	2.5	8.5 19.5
25	45	7	7	14	12.5	2.5	4.5 11.5
30	51	6	6	12	15.0	2.5	3.5 9.5
35	56	5	5	10	17.5	2.5	2.5 7.5
40	60	4	4	8	20.0	2.5	1.5 5.5
45	63	3	3	6	22.5	2.5	0.5 3.5
50	65	2	2	4	25.0	2.5	-0.5 1.5
55	66	1	1	2	27.5	2.5	-1.5 -0.5
60	66	0	0	0	30.0	2.5	-2.5 -2.5
65	66	0	0	0	32.5	2.5	-2.5 -2.5

收穫物之價值相同，而生產要素之價值不相同時，收益漸減之現象亦有差別。例如在上列表中，不變更生產物

## 第 七 章

之價值，而變更工資，則得如下列之結果 ——

### 生產費與收益漸減

工作 日數	收量, 斗	增收 量,斗	增收 值,元	工資每 日五 角	每日 增加數 每 日 二角五分	每加五日 工資每 日五角	工作之收益 每 日 二角五分
5	5	5	5	2.5	1.25	2.5	3.75
10	15	10	10	2.5	1.25	7.5	8.75
15	27	12	12	2.5	1.25	9.5	10.75
20	38	11	11	2.5	1.25	8.5	9.75
25	47	7	7	2.5	1.25	4.5	5.75
30	51	6	6	2.5	1.25	3.5	4.75
35	56	5	5	2.5	1.25	2.5	3.75
40	60	4	4	2.5	1.25	1.5	2.75
45	63	3	3	2.5	1.25	0.5	1.75
50	65	2	2	2.5	1.25	-0.5	0.75
55	66	1	1	2.5	1.25	-1.5	-0.25
60	66	0	0	2.5	1.25	-2.5	-1.25
65	66	0	0	2.5	1.25	-2.5	-1.25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即工資較低時，勞力之有利自使用量較多，故在人工昂貴之美國，每單位面積之農田上所用之勞力甚少，而在東亞各國，則浪費許多人工於小面積之事，甚為普通也。

收益漸減之現象，不僅在土地之生產上見之，在家畜之飼養上，亦可發現類似之情形。蓋家畜愈長大，利用飼料之效率愈低，故以一定量之飼料給與年齡或大小不同之家畜，所得增加之肉量，常有差別。

關於此問題，吾人不難收集飼養試驗之統計，而得確定之證明。下列兩表，（甲）代表美國多數農業試驗場所舉行之五百餘個飼養試驗之成績，（乙）代表美國渥海省農業試驗場 Robinson 氏在同一狀況下所舉行之三個試驗之結果。兩者各有其特殊之價值，茲併附 下：——

## 第 七 章

(1)  
(甲)

猪 重 量, 磅	平 均 星 磅	猪 之 頭 數	每 頭 每 日 飼 料, 磅(a)	猪 每 百 磅 每 日 飼 料, 磅	平 均 每 日 生 長 量, 磅	生 長 一 百 磅 所 須 飼 料, 磅(a)
15 - 0	58	174	2.2	6.0	0.8	293
50—100	78	417	3.4	4.3	0.8	400
100—150	128	495	4.8	3.8	1.1	437
150—200	174	489	5.9	3.5	1.2	482
200—250	226	300	6.6	2.9	1.3	498
250—300	271	223	7.4	2.7	1.5	511
300—350	320	105	7.5	2.4	1.4	535

(a) 以濃厚飼料計。Skim milk 六磅，Whey 12 磅，均作濃厚飼料一磅。

(1) Henry, W. A. and Morrison, F. B. Feeds and feeding 19th edition P. 599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1)  
(乙)

猪 重, 磅	猪頭數	每頭每日 飼料, 磅	猪每百磅每 日飼料, 磅	每日生長 量, 磅	生長一百磅 所需飼料, 磅
出生至100磅	37	2.2	4.2	0.81	304
100至200磅	30	6.1	4.0	1.40	359
200至300磅	23	7.6	3.0	1.83	415
300至400磅	16	7.8	2.8	1.71	470
400至500磅	7	8.0	1.6	1.58	510

上列兩表中，最右邊一行所示者，為較大之猪生長一定體量所消耗之飼料較多。換言之，動物愈長成，食下一定量之飼料後，所給與吾人之報酬愈微。普通農家多能由經驗上悟出此理，故常不待牲畜達極度之肥膩，即行出售，大抵在食料愈缺乏之地方，牲畜之出售時期愈早。在吾國北部屠宰之猪，量重常不過百斤，肥滿者甚少，此雖不無由於猪種之不良，然而飼料之不易得，實一最大原因。南方各省養猪至二百斤左右者，甚屬普通。但其飼養常分為兩期，貧農養猪，多以幼小者為限，待其半成長，即行

(1) 同上 P. 601

## 第 七 章

出售，然後由較富有者肥育之。此蓋由於肥育期之費用較大，非較富有者不能担負也。

、美國康奈爾大學教授 Myels，就紐約 Broome 縣一百五十二家農場在 1914 年飼養乳牛之情形，比較其收支，所得結果，可示另一種之收益漸減現象。茲示如下

牛每頭平均 產乳磅數	增加之 磅數	牛每頭 之費用	增加之 費用	多花一元 所增乳量	牛每頭 之收入	多花一元所 增之收入
4063	——	91元	——	——	75元	——
4961	898	99	8元	112	93	2.25
5916	955	108	9	106	108	1.67
7136	1220	126	18	68	134	1.44

由此可見多投資於一定之動物，使其生長或生產達最高限度者正與多投資於一定之土地，使其產額達最高限度者，同屬不經濟之事情。農業試驗場及農業教育或行政機關，雖能以其作物之收量，或家畜之肥大，誇耀於農民，然若宣佈其成本，則未必能使一般農民佩服，更未必能使其倣效也。

農業技術之進步，可以延緩收益漸減之時期，例如改



## 農業上之收益漸減現象

---

良作物或牲畜之品種，加大其生產力，或改善栽培及飼養之方法，提高其效率，或根本上改善土地之性質，例如施行灌溉排水洗鹼等，均可以使投下之資本或勞力，比未改良時得到較大之效果。

收益漸減與各國土地利用及農業情形之差別，有密切之關係。人之耕種土地，大抵先擇其最肥美最方便者而開墾之，起初必不肯精細耕種。及糧食之需要隨人口加多，乃使用較精細之耕種法，以期在原有之土地上獲得較多之產物。但其所獲不能與從前相當，即對於投下之勞力與資本說，祇相當於次等土地之產量。換言之，在上等地面上再增加資本及勞力，與將此資本及勞力移用於次等之新地上，殆有同等之效果，於是次等地乃有人耕種。人對於農產物之需要愈多，開墾之地皮愈及於劣等，同時上等土地之耕種法亦愈進於精細。故在人口稀疏之國家，不惟農法粗放，且優美之土地亦多荒閒。在人口稠密之國家，不惟農法精細，且即劣等之土地亦概行種植。此種地方因土地收益漸減之關係，其人民多費少獲，生活必較困苦。故吾

## 第 七 章

---

人欲觀察一國人民之經濟情形，常可於其土地利用之狀況得之。在其他條件相同時，農業上勞力集約之程度及劣等土地利用之範圍，與人民生活之難易，不啻寒暑表與氣溫之關係也。

## 第八章

### 農場之面積

一個農業經營的單位爲一農場，但農場面積之大小，則不必與農業經營單位之大小一致。有爲大經營而所佔面積甚小者，有爲小經營而所佔面積頗大者。前者如都市附近之園藝業，兼營溫室者尤甚。後者如氣候土質惡劣地方之穀作農，行旱農法者尤甚。故以經營之規模論，綏遠二百畝地之農場，或尚不及上海附近十畝地之蔬菜場。但在氣候土質及作物種類相似之地方，農場之面積，常足以表示農業經營之大小焉。

**農場面積與數種要素之關係** 決定農場面積大小素有多種，其主要者爲氣候，地價，土質，地勢，經營之要事業，農具種類，家庭大小，人口稀密等。茲略述其影響如下。

氣候 氣候之各分子中，與農場面積最有關係者爲雨量及生長期。在雨水充足之地方，植物生長茂盛，產量豐

## 第 八 章

富，雖土地面積較小，亦足供耕種者生活之需。在半乾燥區域，農場面積常須擴大數倍，方可以維持農家之生活；在須行旱農法或祇能放牧之地方，尤非有大段地面不可。綏遠察哈爾等處之農場，平均較內地各省之農場大者，雨量缺少實為一大原因。至於生長期，則與作物栽培之次數有關。在南方各省，每年可收穫三四次，在北方祇能收穫一二次，即南方地一畝，可以當北方地皮二三畝之用。故在亞熱帶各省，雖極小之農場，尚可養活數口之人衆。在福建，廣東，浙江，百畝以上之農場之百分率依次為 0.55，2.13 及 1.23。而吉林黑龍江之同等農場百分率，則為 29.29 及 44.14。此種差異，固多由於人口有稀密，然而生長期長短之不同，亦有重大之關係，蓋吉黑等省之農場，若縮小至一二十畝，則必不能維持一農家之生活，故亦絕不能縮小至如此地步也。

地價 大抵地價愈高，農場愈小。江蘇農場之不滿十畝者，竟佔百分之五十六。在新開闢地方，人口少，地價賤，多行粗放經營，故所佔面積甚大。及人口繁殖，地價

## 農 場 之 面 積

---

昇漲，則農場面積縮小，農業因之亦進於精細。但地價又與土地之生產力有關，肥美田地即價貴之田地，故氣候土質及地價三者與農場面積之關係，又殊不易分離也。

地勢 平原地方，便於使用機械及畜力，在傾斜起伏之山地，則祇能用人力耕鋤。故在曠土尚多之地方，平坦地勢之農場，可以較大。但如人口稠密，通用手工耕種，而且生活之需要為決定農場面積之條件時，則山地之農場應比平原之農場大，因山地之土質瘠薄出產量較少，非有較大之面積，不能維持生活也。

經營事業 大抵經營之事業愈粗放，則所佔土地之面積愈大。畜牧需要地面最多，種穀次之，特種作物栽培及園藝業需要地面最少。在地狹人稠之國家，園藝業及工此藝作物之栽培較多，而畜牧則最不發達者，其原因即下乎。但決定農業經營事業者為地位，土質，氣候及人口等，故農業種類對於農場面積之關係，與氣候，土質及人口等對於農場面積之關係亦不可分離也。

農具種類 此與農場面積之關係最大，無論土地如

## 第 八 章

---

何空曠，假使無效率大之機械，農民每戶耕種之地面必不能甚大。美州多人農場，固由於人口稀少，然亦由於機械應用之普遍。但中國多小農之主要原因，則又在於機械之缺乏者少，而在於土地之限制者多。

人口密度 與農場面積之關係極大。世界多大農場之地方，祇為地廣人稀之處，在人口稠密，農民衆多之國土，雖欲利用機械，行大規模之經營，亦不可能。歐洲大陸之農場不能與美州相比者，非以歐洲人不知製造大農具，乃受土地面積之限制耳。但全國之人口縱稠密，假使多半從事于商業，則鄉間仍可通行大農場，英國即其例也。

家庭大小 家庭大者，工作及消費之人均較多，其耕種面積自須較大。國內有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其表示家庭大小與農場大小之關係甚為顯著，足見耕種地面大者，不必即為富有者，示例如下 ——

## 農 場 之 面 積

(1)

### (一) 農家耕地面積與人口數之關係

農場面積, 畝	江 蘇	各 村	直 隸	各 村
	戶數	平均每 戶人數	戶數	平均每 戶人數
3 畝以下	137	3.9	372	2.7
3——	332	4.6	595	4.0
6——	418	5.0	658	4.8
11——	303	5.6	660	5.7
26——	80	7.5	335	8.4
51——	19	6.4	201	10.8
101——	12	7.3	89	12.9
201——	3	7.0	29	14.6
501——	2	8.0	—	—
1000 以上	2	14.0	1	21.0

(1)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乙種十號第二十頁

## 第 八 章

(1)

### (二) 河北二萬餘家農場大小與家庭大小之關係

每戶種地畝數	戶 數	平均每戶人數	平均每戶畝數	平均每 人畝數
無	2.566	3.37	0	0
5 及 5 以下	4.055	3.74	3.4	0.9
5 以上至 20	9.779	4.77	13.0	2.7
20 以上至 50	5.447	6.60	34.0	5.1
50 以上至 100	1.991	9.09	73.0	8.0
100 以上至 200	618	11.93	140.0	11.8
200 以上	112	15.99	308.0	19.3
合計		5.44	26.7	4.7

(2)

### (三) 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人數與種地畝數

農場面積，畝	平均每家人數
10 畝以內	2.79
11—20	4.71
21—30	5.74
30 以 上	8.92

(1) 北平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研究報告第四號

(2) 金陵大學農林叢刊 51 號



## 農 場 之 面 積

---

在大東亞佔殘存之中國，若不問農家人口之多寡，但依照地畝徵稅或捐，或甚至實施超比例的累進稅，則去公平遠矣。

人民程度 欲經營大規模之農場，必須有較高之智識及較大之能力。若農民之程度太低，雖有廣大之地面，與有效之機械，亦不能使之爲一大經營者，故美國雖多大農，而西比利亞則不然也。

以上各種要素之作用，連環錯綜，或相援助，或相抵銷，最後決定農場大小者，爲此等分子相加減後之總和。在土地不缺乏之地方，農場之面積，常應是等要素之驅使，而統歸於最有利最適宜之大小，過與不及，概不經濟，早晚必歸於消滅。在吾國其情形爲特殊，農家多未脫自足經濟，故食物夠食與否之關係較大，獲利多少之問題則關係較小。農民在其耕種能力許可之範圍內，能得到土地幾何，則耕種幾何，利與不利，尙談不到。如所得地面不敢耕種，祇好另覓他種工作，以使用其勞力；其主要者如各種副業，手工業，及苦力勞動是。據各地鄉村調查，農民

從種地以外得到收入者，其不少，亦土地不列之一証明也。

大農與小農得人之比較 以大農與小農比較收量常大入，前者而優於後者。雖小農耕作精細，且土地每畝之收，然其花費亦多，大農之每畝總收入雖較少，然其花費尤少。故就一定面積之純利言，小農尚往往不及大農，若就每人之純利言，小農更不能與大農比擬也。

大農之工作效率常較小農為高，其主要原因，實以大農能充分利用效率較高之器具及動力。小農不但無購買機械之能力，且無應用機械之地力。蓋數十畝之農場，若使用價值甚高之農具，則每畝所應攤派之費用已屬不貲。故小農概用極簡單笨拙之農具，其價雖廉，其效率尤低。尤小之農家，房巧亦不能飼養，犂頭且不能使用，故惟有以鋤頭代犂，以人代牛馬，其效率之低，乃達於極限。大農不但可以利用牲畜代人工，且有時可以利用汽力，風力，水力等以代牲畜。至於器具，亦可隨時置用最新式，最合用，效率又最大者。又對與同行之農具或牲畜，大農比小農能使用之時間及地面俱較多。

就投資論，大農之資本應用於不直接生產之建築及器

## 農 場 之 面 積

械等物品者較少，用於直接生產之土地及牲畜等者較多，<sup>(1)</sup>小農反是。故在使用資本之效率上，大農亦比小農佔優勢。然國內極小農家，多用極簡單之農具，住極簡陋之房屋，其投資於此兩者之比例，有時反較大農為少。但此種特殊情形之解釋，與其謂小農使用資本有利，毋寧謂其耕種方法粗拙，及生活程度低劣也。

大農對於社會之供獻較大，蓋大農每人所耕作之面積大，所生產之分量多，故能以多量之剩餘，供給社會之需要。小農自生產之，自消費之，縱有餘剩，亦屬無幾。人常謂‘中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而糧食尚不夠吃’，其原因即在於此。又有人計算美國農民每人生產可供給十人之需要，中國農民（女工童工在內）則祇能養活二人至二人半。<sup>(2)</sup>中美農民能力之差別，不啻大小農民之差別也。

(1) 牲畜有為直接生產者如豬，乳牛，雞是，又有非直接生產者，如役用牛馬是。

(2) Monthly Bulleti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1920 April, P.152

## 第 八 章

此外在農場需用物品之購買上，大農常可出較廉之價錢，出賣農產時，大農能貯藏待價，可不受商家之刁難，此均係大農利益較厚之原因。至於利用副產或廢物以經營副業，亦屬大農所特有之優點，小農不能舉辦也。甚大之農場，尚可行多少之分工，並得用科學的管理方法，增加勞動者之效能。總之，農場過小，在各方面均屬不利。但因人口過密，無容納之所，不得不擁擠田間，細分土地，在收益漸減律限制之下，以最低能之方法，求最多量之牛產，期以最少之土地，養活最多數之人口。然因其目的祇在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而不在營利，故無以具效率如何低，尙鮮有因外來之競爭，而致破產或停歇者。

中國農場面積 依農商統計所載之耕地面積<sup>(1)</sup>與農家戶數，計算中國農場平均面積，民國五年爲 25 畝，六年爲 28 畝，七年爲 30 畝。大抵南方農場較小，北方

(1) 農商統計所載之耕地面積，有謂太少者，可閱中國經濟學社出版之中國經濟問題。劉大鈞著中國農田統計。作者相信，隨時開墾未報之地必不少，但多報者亦有之，例如河南耕地面積超過該省總面積是也。

## 農 場 之 面 積

農場較大，而以吉興察綏等處者為最大，其理固甚明顯，毋待贅述也。又根據農商統計全國各種大小農場之戶數，算其百分率，所得平均結果如下（民六）：——

面積	不滿十畝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戶數%	36.07	26.84	20.51	10.84	5.74

不滿十畝之農場佔百分之三十六，不滿三十畝者佔百分之六十三，極小農場之多，於此可見。

據建設委員會在浙江數縣所調查，農家“普通”耕地面積，多在十畝二十畝之間<sup>(1)</sup>：——

	各種農戶“普通” 自耕農耕地畝數	半自耕農	佃 農
淳安	10	10	25
壽昌	5	10	19
青田	15	20	10
臨海	15	12	10
松陽	15	12	20
富陽	10	20	15
雲和	20	12	27
臨安	14.2	14.5	12.9

(1) 浙江經濟調查，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出版。

## 第 八 章

另據華洋農會所刊印之調查，在江蘇 1,308 農場中，不滿二十六畝者佔百分之九十一，直隸 2,940 家中，不滿二十六畝者佔百分之 77.6。作者在河北調查，在 22,002 之種地戶中，每戶不逾二十畝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三。又山西一百五十家中，二十畝以內者佔百分之五十四，三十畝以內者佔百分之 76.7。農商統計之直隸數目，在三十畝以內者，約佔百分之 62。雖各處調查結果略有差異，然以概言之，不滿二十或三十畝之農場最多，當無疑義也。

中國之農場與西洋各國之農場比較，大小相差甚巨。中國最普通之農場面積僅約二十畝上下，美國最普通之農場約一千畝，兩者相較，約差五十倍。以下美國農場面積如下 ——

甲. 美國各種大小農場數，1925 <sup>(1)</sup>

	農 場 數	佔總數%
全 國 總 數	6,371,640	——

(1)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book 1928, P. 1071

## 農 場 之 面 積

不滿二十英畝	966,584	15.17
20——49 英 畝	1,450,643	22.76
50——99 英 畝	1,421,078	22.30
100— 174 英 畝	1,383,777	21.71
175— 499 英 畝	942,378	14.79
500-- 999 英 畝	143,852	2.26
1000 英畝以上	63,328	0.99

### 乙. 美國及美國數省之農場平均面積

<u>美 國</u>	145 英畝
Montana	698 英畝
Wyoming	1,203 英畝
New Mexico	876 英畝
Arizona	1,024 英畝
Nevada	1,053 英畝

以上所列之美國農場面積，包括農場上之一切土地，

(2)

1925

(1) 同上 P.1066

## 第 八 章

其中所謂改良地者，就全國平均言，約佔總面積之一半而強，中國之農場面積，則係單指耕地。又中國土地利用之節省術，最為進步。在生長期較長各處，一畝土地，可抵外國數畝土地之用。在成都平原，每年收穫能達四五次之多，在其他溫暖地方，通常亦能收穫二次以上。以中國農場與歐美各國農場比較大小時，對於此點亦不可以不注意。然即將此項事實加入計算之內，吾人亦不能不承認中國農場為過小。現時鄉間多數人民之最大痛苦，為欲耕無田，或勞力有餘而田不足，故效率低而收入微，農民困窮之原因，根本在此。欲改善農民之經濟，提高農民之生活，均非從此根本條件上設法不可。易言之，中國最緊迫之農村問題，非僅如何維持小農，更非僅如何建設小農，乃為如何擴大農場一即如何使耕者多其田。若祇求土地所有權之平均，則農家每戶所得，不過二十餘畝，同為不便耕種不經濟之過小農場，有何利益之可言。至於如何擴大農場，則殊不易言，在吾人前面者，有兩條途徑，可資救濟。一即移民於邊荒區域，二即發展各項實業，以消納一部分



## 農 場 之 面 積

---

之農業人口。此兩件事情，理論上均有擴大農場之效，但因人口隨時增加，若實業之發展，荒地之墾殖，進行緩慢，則其效力不能大顯也。

再中國之上等荒地，實際上並不甚多，開墾前途，殊難如一般人所期望。欲補救農場過小之困難，恐終非講求人口之限制，及土地之更有效的利用不可。所謂土地之更有效的利用，作者主指實行精細式之農業，及增加土地每年利用之度數而言，此兩層當於另章說明之<sup>(1)</sup>

(1) 參閱第十九及第二十章。

## 第 八 章

附各省區農場面積，及大小農場分配比例表

### (一) 中國 各省區農場之平均面積 (1)

地 方	年 份	平 均 每 戶 面 積,畝
1. 京 兆	民 國 五 年	23
	民 國 六 年	34
	民 國 七 年	31
2. 直 隸	民 國 五 年	21
	民 國 六 年	21
	民 國 七 年	21
3. 奉 天	民 國 五 年	31
	民 國 六 年	27
	民 國 七 年	26
4. 吉 林	民 國 五 年	79
	民 國 六 年	159
	民 國 七 年	144
5. 黑 龍 江	民 國 五 年	128
	民 國 六 年	114
	民 國 七 年	115

農 場 之 面 積

地 方	年 份	平 均 每 戶 面 積, 畝
6. 山 東	民 國 五 年	21
	民 國 六 年	23
	民 國 七 年	18
7. 河 南	民 國 五 年	78
	民 國 六 年	65
	民 國 七 年	64
8. 山 西	民 國 五 年	31
	民 國 六 年	33
	民 國 七 年	33
9. 江 蘇	民 國 五 年	17
	民 國 六 年	16
	民 國 七 年	18
10. 安 徽	民 國 五 年	14
	民 國 六 年	14
	民 國 七 年	15
11 江 西	民 國 五 年	10
	民 國 六 年	10
	民 國 七 年	10

## 第 八 章

地 方	年	份	平 均 每 戶 面 積, 畝
12. 福 建	民 國	五 年	15
	民 國	五 六 年	15
	民 國	五 六 七 年	15
13. 浙 江	民 國	五 年	14
	民 國	五 六 年	10
	民 國	五 六 七 年	9
14. 湖 北	民 國	五 年	41
	民 國	五 六 年	44
	民 國	五 六 七 年	44
15. 湖 南	民 國	四 年	62
	民 國	四 五 年	10
	民 國	四 五 六 年	15
16. 陝 西	民 國	五 年	25
	民 國	五 六 年	24
	民 國	五 六 七 年	22
17. 甘 肅	民 國	五 年	31
	民 國	五 六 年	32
	民 國	五 六 七 年	32

### 農 場 之 面 積

地 方	年 份	平 均 每 戶 面 積, 畝
18. 新 疆	民 國 五 年	35
	民 國 六 年	26
	民 國 七 年	26
19. 四 川	民 國 三 年	21
	民 國 四 年	21
20. 廣 東	民 國 四 年	12
	民 國 五 年	4
	民 國 六 年	7
21. 廣 西	民 國 三 年	27
	民 國 四 年	36
	民 國 五 年	38
22. 雲 南	民 國 三 年	9
23. 貴 州	民 國 四 年	8

## 第 八 章

地 方	年 份	平 均 每 戶 面 積, 畝
24. 熱 河	民 國 五 年	9
	民 國 六 年	27
	民 國 七 年	28
25. 綏 遠	民 國 六 年	80
	民 國 七 年	94
26. 察 哈 爾	民 國 五 年	98
	民 國 六 年	102
	民 國 七 年	101
合 計	民 國 五 年	25
	民 國 六 年	28
	民 國 七 年	30

(1) 根據農商統計之農家戶數及田圃面積算出。惟統計數目年年不同，有時相差頗遠，茲遇可能時即列出三年之數，以便比較。

原书空白页

## 第九章

### 耕地重劃<sup>(1)</sup>

耕地重劃之音義，簡略言之，不外將各個農民所有分散在各處之田地，藉互相交換之手續，而使之集合成大塊連接之田地，與整個之農場，故亦有稱之爲耕地換合者，惟此項事業之完成，除行土地之換合外，常須附帶辦理田地之重新區劃，溝渠道路之重新佈置等事，故又有沿用耕地整理一詞者，

各國對於此項設施，各有其特殊之術語。法國之 *re-membrement*，德文之 *Zusammenlegung* (*der grundstücke*) 或 *Feldvereinigung*，英文之 *Consolidation*，或 *reparcelling*，或 *restriping* 或 *landreadjustment*，均係此篇所講之耕地重劃之意。在美洲之農學及經濟學書中，則罕見類似之名詞，蓋美洲地廣人稀，開發未久，農田無破

(1) 另有耕地整理，耕地交換，耕地換合，耕地集合等種種名稱。

吾國新頒土地法中有土地重劃字樣茲沿用之。



## 耕 地 重 劃

---

散之弊，重劃之需要不起，故祇講求在一整個農場之上如何區分佈置，即所謂 *farm layout* 是也。

欲知耕地重劃之必要及其利益，必須先明瞭耕地破碎分散何以不利，茲擇尤臚陳如下：——

一、糜費土地 各農家之小塊田地，互相錯雜，其間須有畦畔，道路，溝渠，籬笆，圍欄等作界，因此許多可以生產之地面，遂不能供生產之用。栽植籬笆時，除被侵佔之地面較多外，其近旁之作物，因陽光被遮，不能充分發育，其損失更大。但吾國農民，對於土地之利用，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尙知講求經濟，如稻田埂上，有時仍種雜糧，不使絕對荒閒，其一例也。

二、損失時間及勞力 無論用機器或牲口耕種，小塊田地，均有糜費時間之不利。其糜費之原因，主在於來回倒轉。茲示一調查之結果如下：

田區面積與犁田所費時間之關係 <sup>(1)</sup>

(1) New York stat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Experiment Station, memoir 34.

## 第 九 章

田之平均面積 (英畝)	田之平均長度 (rods)	田區數	犁起一英畝所費小時數 人工	畜力
1.02	20.6	40	8.5	19.8
3.48	34.6	57	6.5	15.0
7.24	49.9	78	6.2	16.2
11.68	54.7	40	5.7	14.3
20.26	77.9	27	5.1	13.2

以上結果，係根據許多農民之耕作記載算出，其時間均為實際所消耗者。對於每一英畝地面，最小之田區竟比最大之田區須多費人力三個半小時，多費畜力六個半小時，然此僅就犁土一次言也，他如耙地，壓土，播種，施肥，收穫等，如用機械或牲口從事時，其消費時間亦大抵類是，合計一季工作之完成，其損失當可觀矣。此項記載，雖係取自外國，然無論在何處，若用同一之方法耕種，其結果必相差不遠也。

田區之形狀整齊規則與否，亦與耕作消費之時間有關

## 耕地重劃

---

係。長方或正方形者最佳，三角形或不規則形者最費時間。其故亦不外邊角多，直線短，轉身煩繁所致耳。

田地散佈於各處時，耕作者須來回往返，東西奔走，耗費時間於行路搬運之上。此項損失，至為顯明，毋待申說。一老農告一新聞記者云：“你看山坡上，一塊一塊的都是地，一畝要分十幾塊，平地最大也沒三畝一塊的。因為塊小，又是一塊累一塊，由山脚累到山頂，種的時候才難咧。鋤了這塊鋤那塊，工夫都費在登梯上高上了。”(1)此不過見於文字記載之一例耳，稍留意鄉下情形者，必不難回想，各處農民，負荷數里，甚至翻山越嶺，以耕種一畝半畝之地，為極尋常事也。此等小農，固多係用人力耕種，無須搬運笨重之農具與牲口，然而施肥收穫之際，所虛擲之精力與時間，亦必不少也。

三、不便照料 農田分散，所種作物，不便照管，飼養家畜，尤感困難。查吾國北部，農家養豬者雖甚普通，然而養羊之戶則甚少。羊原為利用廢物及副產之良好家畜

(1) 大公報廿年九月二十一晉南調查之十三

，飼養又甚便易，然因其性稍浮潑，易侵害莊稼，故普通農家，多不克飼養。飼養之時，則須成群，以專人照料。苟農田連片，農場完整，加以圍欄，則此層困難，可迎刃而解矣。<sup>(1)</sup>

四、不便使用大農具 大農具之利益，盡人而知之。然欲使用大農具，不但農場要大，田區亦須寬大整齊乃可。農場之總面積縱不小，但假使係分散各處，亦難將大農具隨處搬運，其理固易明也。

五、易惹起糾紛 各農家之田地相毗連，因踐踏偷竊侵界等事，惹起紛爭，為鄉間常見之事情。

六、雜草害虫容易繁殖 畦畔界溝，荒廢不耕，遂成雜草害虫之巢穴，供其結子產卵，而後散佈於農田。

七、不便行有計劃有利益的經營 在一完整之農場上經營者可以擬定最有利之耕作計劃，然後依照此計劃區分田地，佈置道路溝渠，實行輪栽。若農田分散，則此類計

(1) 作者在北平附近鄉村訪問，許多農民，竟不養一雞。問其原因，則謂損害園田，惹人討厭。

## 耕地重劃

劃，即根本不能施行。華北多數農家，均需要水井，然往往因其田地分散，無法充分利用，遂不能開鑿。故欲使北方之灌溉普及，則耕地之重劃，實為一先決問題。此一例耳，其他可隅量也。

耕地之破碎分散，雖有此種種之不利，然在農業完全自給，耕種純粹用手工之時代，其弊害尚不顯著。惟近代農業已日漸商業化，耕種復日漸機械化，故土地之集合，已成農業改進及鄉村建設上之重要事情。凡農業年代較久長之國家，殆無不有此種之需要。實行耕地重劃最早最力者，當推歐洲大陸各國。●丹麥在百年以前，已將全國耕地重劃一翻，百年以來，土地又不免有分割破散之事，故在少數地方，已發生第二次重劃之必要。●德奧法比各國，無不早在極力從事於田區之合併及塊數之減少，法國之法律，分耕地為三等而行交換，一方受損失時，由他方賠償之。●並規定一 commune，中有地主一人提議行耕地之交換時，則全體均須服從。●日本自 1900 年開始施行耕地整理。據日人計算，整理結果，可利用之地面，能增加 3%，生

## 第 九 章

產可增加15% 截至1926年底止，已經報告整理之面積，彙計達791,960町步，(每町步約合華16畝)所需費用為381,810,000日元。其工事已完成者，約佔上述面積之一半云。

印度為東方最古農業國家之一，自亦有行耕地重劃之必要。近年印度農民用合作社從事整理，頗著成效，其中且不乏有趣味之故事。例如 Punjab 省在 1924 至 1925 之一年內，耕地集合合作社 (Consolidation Societies) 之數，由 154 增至 174；社員人數由 7,078 增至 8,142；年中重劃完功之面積計 10,411 英畝；田地之塊數由 17,707 減少為 3,255；每塊田之面積平均由 0.6 英畝擴大為 3.75 英畝；重劃之後，鑿成新水井有三十九口；廢棄之水井經修理復用者甚多。在 Paorur Tahsil 地方，有一地主，共有田地十英畝，因其係分散為八十四塊，不便耕種，乃移居於 Lyallpur 地方作佃戶，耕種他人之地。現時此人之土地已經集合為兩塊，該地主已回到自己地上居住，並鑿井一口，以灌溉其田地云<sup>(1)</sup>

(1) Report on Cooperative Societies, Punjab 1925. PP. 20, 21

## 耕地重劃

按印度各省對於耕地重劃，均在努力進行，上述不過略舉一斑耳。惟此段記事，宜可以促吾人之反省。吾國鄉間情形，與印度極相近似，耕地之破碎分散，諒不亞於印度，然從未聞政府或民間，曾以任何方法，從事集中整理。在政局不安定之今日，政府既無力量顧及此類官廳所認為細小之事情，若能倣效印度，由農民組織合作社以創行之，不惟易收效果，而且可以免去糾紛。此尤望國內之主持合作運動者，加以努力焉。

中國耕地之極度的碎散，固屬毫無疑問。惟中國農民雖未積極的講求耕地之集合，尚能消極的使其耕種之方法，適應於田地分散之情形。例如一般農民，對於田畔界溝力求其窄小，並在其上栽種作物，不使其完全荒閒，因而稍減土地之浪費。同時中國情形，亦殊有利於田地之分散，或使其分散之害不著者。蓋中國勞力最不值錢，耕作多用手工，且使用之農具，概為極簡單輕便者，故尚不因田地之大小，致所費勞力之多少，有甚大之差異，亦不因其分散，致搬運農具有甚大之損失。又在農場之組織方面

## 第 九 章

，中國農業乃係專重耕種，不注重牧畜，農田集中之需要；因此稍覺減少。惟此種辦法及組織，毋寧謂其係因田地已經破散，不得已而採取，或係因其尚適合於破散之田地，遂因襲不加改進，至土地破散之弊害，固不能因此盡免也。况現今社會情形急劇變遷，農業日漸商化，效率關係非常重要，方法器具，均有根本改變之必要，若不將破碎分散之耕地加以集合整理，欲使農業之利益及效率增加，殆亦難矣。

且中國之耕地，尚有其特殊的待整理之處，即墳地之障礙，亟宜除去是也。墳地侵佔農業地面，已為許多人所能道及，然其害尚不止此，因其使田地破碎，妨害耕作也。墳地可以出產薪材青草，供地方之用，故在交通不便，一切物品皆須自給之處，亦自有其用途，不能以純粹的荒廢目之。現時交通日見發達，木材燃料等物，可以取之於較遠之處，故墳地林地，宜集中於不適耕種之丘陵或山地，毋使侵佔肥沃平坦之農田，則土地之利用，既各得其當，農田破碎之程度亦可減輕矣。（現時一面宜於耕種之沃



## 耕地重劃

壤被墳宅及林地侵佔，而不適於耕種之山坡，又概行開墾，誠屬不合於經濟之使用。但往時因供給本地方之需要，或不得不如此，以後不必膠守也。）

中國農民對於土地之觀念殊異於他國農民，既經獲得之土地，非萬不得已，不肯捨去，祖宗遺下者，更不能輕易放棄。故欲行土地之交換，開始時諒必障礙不少。惟此種保守心理，實無異於迷信，既無真實的基礎，自不難漸漸破除。一朝實際之利益顯出，則農民可望自動交換矣。

關於政府應如何提倡耕地之重劃，本篇未遑詳加討論，惟原則上有一二點應特別注意者，茲略為說明之。即一，倡始時，應多從教育上下手，不可純施強制政策。官吏土豪劣紳等，藉故敲索，欺壓鄉民，以少易多，或以劣易良，不可不嚴為防範。二，交換應以普通作物地為主，不但應計較土質，且應顧到地勢，用途，位置等。比如同等土質之兩塊地皮，假使甲區易受水淹，或易遭沖蝕，或接近道路，易受行人踐踏，而乙區不然，則兩者之交換，雖不應視為同等之土地行之。（土地不同等時應另行斟酌贖

## 第 九 章

---

價。)

政府爲提倡計，宜先擇地試辦，俟有成效，再求推廣。試辦之地方，最好爲有具農業智識經驗，熱心公益，熟悉本地情形之公正紳士居住，或已有深得人民信仰之農業或教育機關之處，則舉辦之窒礙較少，成效易期。再官廳決不可從中希冀絲毫之收入，不但對於重劃後土地之重新登記驗契等，不可徵收。且必須籌撥補助款項，以資測量區劃及修築道路溝渠等工事之進行乃可。

重劃之後，爲防止土地再過度分碎計，宜有限制買賣之辦法。例如羅馬尼亞新制法律，規定出售地皮，在山區每塊不得小於一公頃，在平原每塊不得小於二公頃，其用意即在乎此；至不能避免之分割，惟有藉繼續不斷的整理，以救濟之。

## 第 十 章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sup>(1)</sup>

中國以幅隕廣袤，交通隔絕之關係，經數千年歷史之嬗演，故關於佃租之各種制度，習慣，恰如普通風俗及方言等，千差萬別，因地不同。然一般談佃租問題者，率喜執一刻板之論調，一若中國祇有一個單獨的佃租問題者。倡議改善佃租制度者，亦每不能越出刻板之方法，一若中國各地之佃租制度，均患同一之病症，需要同一之藥方者。是皆對於各地佃租情形不同之事實，未加思索耳，茲就各處調查所得，見聞所及。略述各地方佃租情形，趨勢，及重要問題，如後。

佃農與自耕農之比例      中國之農家，佃人之土地者佔幾何，耕種自己之土地者佔幾何？又全國之耕地中，幾

(1) 曾載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會會刊第二期（民國二十年春季出版）但此篇頗有增改。

## 第 十 章

成係主人自種，幾成係他人佃種？關於此等問題，因缺乏可靠之調查及統計，故論者每多便宜說話。好誇大者謂中國之農民大都爲佃農，保守者謂中國無大地主，所有土地概分散於多數小農之手，而自行耕種。但依各方面之調查所示，不但各地佃農比例顯然有多少之不同，即名詞之意義，亦甚不確定。例如國內有水佃權之農民甚多，其中且有與地主共有土地者。此輩自不能與普通佃農相提並論，而習慣上則統稱之爲佃戶。又如所謂自種兼租種農，或半自耕農者，其中有種種程度之差別，究竟每人自種之地幾何，租種之地幾何，多不明瞭。譬如甲乙兩農家，同耕種百畝之土地，甲自有者九十九畝，乙租入者九十九畝，而在統計上則同列爲半自耕農或自種兼租種農。此外一面租入土地耕種，一面又將自己土地租出而爲地主者，亦非罕有。中國佃租情形之複雜，於此可見一斑。

一般人對於農商統計之信任程度甚淺，然其所載，比較上最爲完全，其民國六年之全國總數（西南少數省分除外）爲自耕農 50.27%，自耕兼租耕農 28.27%，佃農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21.46%。各省區之百分率如下：——

各省區自種與租種農家戶數比較表<sup>(1)</sup> (民國六年)

地名(沿用舊區劃)	自種%	租種%	自種兼租種%
京 兆	52.38	21.32	26.29
直 隸	72.87	13.18	13.94
奉 天	40.68	29.75	29.56
吉 林	46.61	30.63	22.66
黑 龍 江	55.74	25.33	18.93
山 東	70.01	13.16	16.83
河 南	56.33	26.04	17.61
山 西	70.52	15.61	13.87
江 蘇	45.85	31.63	22.51
安 徽	45.89	34.35	19.13
江 西	42.19	30.53	27.28
福 建	34.16	34.23	31.62
浙 江	32.97	35.59	31.42

(1) 根據農商統計表算出

## 第 十 章

湖	北	42.52	36.48	20.99	
湖	南	20.00	69.99	10.00	
陝	西	57.76	22.84	19.39	
甘	肅	64.35	17.51	18.12	
新	疆	76.14	13.86	99.99	
廣	東	33.53	37.29	29.16	
廣	西	—	—	—	
四	川	—	—	—	
雲	南	—	—	—	
貴	州	—	—	—	
熱	河	67.75	15.46	16.79	
綏	遠	54.70	23.04	22.25	
察	哈	爾	72.00	16.31	11.69
合	計	50.27	28.27	21.46	

以土地面積爲標準時，其比例稍異，而且水田與旱田兩者之百分比亦各不同；即自種水田約佔百分之五十五，租種水田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而旱田之自種與租種百分比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例則爲 65 與 35。各省區之百分比如下：——

各省區自種與租種農田面積比較表（民六）

省區名	水 田		旱 田	
	自種%	租種%	自種%	租種%
京 兆	67.31	32.69	53.11	46.89
直 隸	73.10	26.90	78.61	21.39
奉 天	56.41	43.59	56.14	43.86
吉 林	23.92	76.08	34.16	65.84
黑龍江	——	——	65.82	34.18
山 東	64.36	35.64	77.00	23.00
河 南	65.15	34.85	75.48	24.52
山 西	71.46	23.54	75.47	24.53
江 蘇	51.75	48.25	66.64	33.36
安 徽	54.79	45.21	61.42	38.58
江 西	51.11	48.89	47.71	52.29
福 建	54.45	45.55	52.72	47.28
浙 江	46.47	53.53	43.86	56.14

## 第 十 章

湖 北	56.47	43.53	49.56	50.44
湖 南	30.00	70.00	30.00	70.00
陝 西	66.65	33.35	65.63	34.37
甘 肅	70.15	29.85	62.85	37.15
新 疆	79.69	20.31	81.58	18.42
廣 東	41.45	58.55	43.80	56.20
廣 西	—	—	—	—
四 川	—	—	—	—
雲 南	—	—	—	—
貴 州	—	—	—	—
熱 河	67.79	32.21	67.94	32.06
綏 遠	56.61	43.39	67.21	32.79
察哈爾	40.04	59.96	69.42	30.58
合 計	54.46	45.54	64.76	35.24

茲示數個其他調查於後，藉資比較。

### 甲、華洋義賑會所刊印之調查<sup>(1)</sup>

(1) 華洋義賑會乙種叢刊第十號，第二十四頁。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地 方	調查面積 畝 數	自種與租種土地之百分比	
		自種	租種
<u>浙江(鄞縣)</u>	4,764	32.6	67.4
<u>江蘇(儀徵)</u>			
<u>江陰,吳江</u>	23,443	32.6	67.4
<u>安徽(宿縣)</u>	28,843	50.1	49.9
<u>山東(霑化)</u>	11,867	99.6	0.4
<u>直隸(遵化)</u>			
<u>唐縣,邯鄲</u>	69,949	89.3	10.7

乙、北平農學院在河北 43 縣 242 村之調查<sup>(1)</sup>：——

栽種地總計	587,483 畝	種地戶總數	21,959
租種地	16,529 畝	租地戶數	1,415
租種地佔栽種地	2.82%	租地戶佔總戶數	6.5%

丙、建設委員會在浙江之調查<sup>(2)</sup>：——

縣 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農%
-----	------	-------	-----	-----

(1) 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研究報告第四號

(2)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浙江經濟調查

## 第 十 章

淳 安	90.5	5.8	2.6	1.1
壽 昌	41.69	13.89	37.24	7.18
青 田	22.30	32.42	41.33	3.95
臨 海	5.7	28.6	40.0	25.7
松 陽	8.0	18.0	22.0	52.0
富 陽	8.40	17.0	21.40	53.2
雲 和	23.6	36.6	36.4	3.4
臨 安	28.4	28.4	32.7	10.5

丁、天津縣調查，該縣三百六十九村分配如下<sup>(1)</sup>

自耕農之百分比 0—10 11—20 21—30 31—40 41—50

村 數 83 38 31 27 20

自耕農之百分比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村 數 14 19 38 28 71

戊、其他調查

各種農家之百分比

地 方 自耕 自耕兼租耕 租耕

(1) 天津縣實業調查報告(民國十四年出版)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國內十七處 <sup>(1)</sup>	64	17	19
國內三十七處 <sup>(1)</sup>	40	23	37
山東三十處 <sup>(1)</sup>	77	12	11
江蘇崑山 <sup>(2)</sup>	8.4	14.2	77.6
江蘇南通 <sup>(2)</sup>	13.0	22.6	64.4
安徽宿縣 <sup>(2)</sup>	44.0	30.5	25.5
安徽蕪湖 <sup>(3)</sup>	55	32	13
河北清河 <sup>(4)</sup>	79.5	—	20.5
北平羅道莊 <sup>(5)</sup>	61	—	39(兼自種者存內)
北平羅道莊(地畝) <sup>(6)</sup>	50	—	45

(1) Buck, *Farmland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P. 29.

(2) 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四十九號第九頁

(3) 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四十二號第八頁

(4) Hsu, L. *the Study of a Typical Chinese town* (由作者根據該報告算出)

(5) 北平大學農學院調查研究報告第二號

(6) 另有當入地未計

## 第 十 章

<u>成都平原</u> <sup>(1)</sup>	44	10	46
<u>成都平原</u> (地畝)	67.51	—	32.49

就上列各項記載所示，有自種戶數少至百分之八及八以下者，如江蘇崑山，及浙江數縣是。有租種面積不足百分之一者，如山東鄒化是。其餘則在此兩極端之間，形成種種不同之階段。雖此種片斷的調查，不免掛一漏萬，難以爲據，然與農商統計對照一觀，又可見其頗相吻合。且從大體上觀察，有一二事實，在各方面之報告，顯然一致，即南方佃農較多江浙廣東諸省尤甚，北方各省佃戶較少，惟東三省及京兆爲例外。大致京兆多永佃旗地，東三省之荒地多集中於大地主之手，前往墾殖者多屬內地貧民及災黎，缺乏購地及開墾建築之資本，故多半租人土地，並由地主供給一切需用器物。南省富戶較多，而且水田之價值較高，貧者無力購買，故水田多爲富翁所有，而租與貧者耕種，此或爲南方佃農較多之一原因。江浙廣東諸省，因工

(1) Brown, H. D.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uen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

商業較發達，富翁較多，彼輩常投其餘資於土地。故此等省份不惟多佃農，且所謂不在地主者 (Absentee landlord) 亦屬不少。湖南爲佃農最多省份之一，同時亦爲共產黨最得勢之地方，雖不能謂其中必有因果之關係，然共產黨之工作，在佃農較多之地方，推行比較順易，則可斷言也。

租地制度 依租用物之種類及多寡，可概別爲三類。即 (1) 地主單供給土地；(2) 地主兼供給農舍；(3) 除土地房屋外，地主並供給農具，牲畜，肥料，種子，等之一部，或全部。地主與佃戶間之關係，因地主所供給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而生差異。單租土地時，兩者之關係最淺，兼供給農具肥料牲畜種子等之全部時，其關係最深。納租之多少，即準此而決定。在佃戶祇出勞力，土地及一切資本悉出自地主時，所謂佃農，實際無異僱傭之勞動者，觸處須受地主之監督指揮，故所繳納之租額最大。此種制度最便於極缺乏資本智識及能力之佃農，較有能力及財力者，不宜採用。在地主方面，則以居住鄉間，有農業智識及經驗，可以親自照料一切者，方宜採用此制。在上述

## 第 十 章

三種制度之外，又有地主自行犁地下種，然後交與佃戶，使任耕鋤收穫之事者。依此種辦法租地，分配產物時，佃戶所得尤少，通常不過業七佃三。在南方特如江浙等省，尚有一種特別之租地制度，即土地之所有權不全在地主，而一部分屬於佃戶。田地分爲田底與田面，地主祇爲田底之所有者，所謂佃戶，實擁有田面之所有權。故惟佃戶可以耕種土地，地主非出資購回田面，則無耕作權。佃戶如不自耕，得將田面租與他人或售出之。佃戶自耕時，雖仍繳租於地主，但其租額自較普通租地制度下者爲少。如轉租出，則種地人之納租，一部歸地主，一部歸有種地權之佃戶。此種租田方法，實與城市地主之長期租出土地與他人建築使用者，意義略同；所不同者，則城市地主通常於一定年限後，可以將土地帶建築物無代價收回，而上述田底地主，則非購得田面後，不能使用土地也。此類佃戶，實爲土地之半所有者，其經濟情形，社會地位，均不可與普通佃戶同日而語。在是種制度通行之地方，若因佃農所佔比例大，而遽指爲社會之病象，則無異杞人之過慮矣。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在貴州湖南等省多山地方，另通行一種佃租制度，即由地主供給山地及房屋，使佃戶造林，於行間栽種作物，除全部作物收穫歸佃戶外，地主並須加給津貼。至樹木長成，行間不能栽種時，視業佃間如何約定，由地主出資或不出資，將土地連樹收回。

在東三省因墾荒之需要，亦有特殊之佃租制。據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之調查，在東省最通行者有兩種

即「(一)五年六租制：前五年佃戶自種，不收租費，地主對於佃戶不負任何義務，所有墾荒一切費用，如農具籽種房屋飲食等，悉由佃戶自任之。自第六年起，每畝納穀二石，三色均交。(三色均交，通常指高粱，黃豆，王蜀黍而言，亦有間交穀米者，視本地出產而定。)此種辦法，以能備資本之佃戶最宜，因可自行墊辦也。|第二種稱為按年交租制。凡富有資本之地主，為求速墾計，亦有津貼佃戶墾荒者。其辦法每墾一畝，津貼哈洋五元，祇津貼一次。佃戶所負義務，為自第一年初墾起，至第五年止，每年納租黃豆二斗。自第六年起，每畝租糧二石，三色

## 第 十 章

均交。……如佃戶欲搭蓋窩鋪草房等，每蓋一間，地主津貼哈洋五元」。(1)

以上種種不同之佃租制度發生之原因，大致不外應環境之要求，故其存在，往往各有一定之領域。談佃農問題時，若僅知某地佃農之總數及其對於自耕農之比例，似嫌不足。最好更進一步。探悉各種佃農之成分，乃有真正之價值。惟此種分類的調查統計，尙未之見，且舉辦亦殊不易耳。

納租額及納租方法 佃戶繳租，有納現金者，有納產物者。納現金時大致金額有一定，其法最便於不在地主，或不能親身監督佃農之地主，同時佃戶在農業經營上亦有較多之自由。佃戶所得利益如何，則視每年收穫情形及產物價格而定。此種方法，在江浙多都市地方，較為通行。納物產法大都每年就所得之收穫，按某項比例分配之。但亦有每年交一定額之產物者。此種分租制，在中國最為普通，而且為最適於國情之方法。蓋國內佃農大都貧窮，不惟

(1)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週刊第三十四期，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缺乏貯藏農產之設備，與出賣農產之技能，且遭遇災歉時，亦無力繳納定額之租金，分配農產，則租額之多少，視年成之凶豐而定，故實行上之困難較少也。

分配農產非必將各種收穫物一一分配；通常多專納主要產物，副產物則全歸佃戶。例如在種稻地方，通常祇以稻供納租之用，雜糧則不分配。又如一塊旱地每年雖栽種數次，（例如豌豆，土蜀黍，蕃薯）但地主通常祇分一二種，（例如土蜀黍，或土蜀黍及豌豆）其餘全歸佃戶。總之地主所收產物雖因地不同，要皆以當地之主要產物而又便於貯藏者為最普通。

地主與佃戶分配農產成數之不同，正如佃租制度之不同。對半分租之事雖甚普通，而四六，三七亦屬常見，即二八，九一分割者，亦非無之。例如湖南各縣租額，據農業週報所載，有下列種種<sup>(1)</sup>：——

「長沙租額，最高十分之七，普通十分之五，間有十分之四者。……」

(1) 第一號第四一頁

## 第 十 章

衡陽每畝田約可得谷二石五斗左右，納租一石六斗至二石。·…………

衡山每畝可得谷三石五斗，納租一石二斗左右。·……

岳陽四六租，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

湘潭佃農所得佔收穫十分之三，田主所得十分之七。

臨湘每石田分四畝，可收乾谷十六七石，納租十石至十一石，或有東六佃四之規定。·……·

邵陽每畝納租一石二斗至一石八斗。·……

湘鄉荒年東七佃三，豐年東九佃一。

永州佃戶只得十分之二，種豆之田所得更少，種薑之田照十分之六繳租。

淑浦上中兩種田均東六佃四。」

四川稻租，遇豐收年份，有納八九成甚至十足繳租者，此係因計算租額，原比稻田之實際生產力為低，豐年出產特多，雖十足納租。而佃戶尚可分潤餘糧也。

浙江平陽等縣，通行一種納租法，收租不分田之好壞，每畝一律為稻若干斤，而另按田之等級，取多少不同之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押租，不付利息。此又代表另一種之納租法也。

但開墾荒地，或在山地造林時，不但佃戶不納租金，有時地主尚須倒給津貼。（見上述）

江蘇省之納租額，有下列種種比例<sup>(1)</sup>。——

(一) 對分。由田主貼耕牛種子，分租時業佃各得五成。江寧，海門，六合，淮安，鹽城，寶應，等處通行。

(二) 業六佃四。海門，靖江，常熟，鹽城，如臬，等處通行。

(三) 業七佃三。海門，如臬，靖江等處通行。

(四) 平田四六分。圩田三七分。句容通行。

(五) 業四佃六。靖江通行。

(六) 田主出肥料種子，佃戶出人工，分租時業六佃四。松江等縣通行。

(七) 提種均分。分租時先將種提外，其餘業佃均分。淮陰，寶應等縣通行。

據同一篇調查所載，各縣每畝納租額，以現金計，最

(1) 銀行週報第 504 期。

## 第 十 章

高有達二十元四角者，（江陰，該縣最低額爲 5.36 元）最低有少至五角六分者。（鹽城，該縣最高額爲 11.80 元）至於平均租額相當於收入額之百分率，有少至 13 者（溧陽）有多至 55 者。（淮安）

租額之多少差別如此之大，然此種差別，非必即爲公平與否之分，蓋決定租額之條件甚多，例如：（一）土地之優劣；大抵肥沃之土地，取租較多。（二）農業經營之種類；需要勞力及資本多之農業，佃戶分租比例較多。

（三）地主所供給之物品之多少；假使地主除土地外，兼供給牲畜農具種子肥料等，並須任管理監督之勞，其所取成數自然較多。（四）租金有無轉算；例如在多水田地方，佃戶租到水旱田及房屋，地主對於旱田及住房不收租，但對水田則收租較多，實則不啻將旱田及房屋租金加入稻租帶收。又如東三省納租，每十晌地中有一晌所穫之糧，全歸佃戶，名曰菜田，其餘出產乃按一定成數分配。此種納租法，在他處亦頗爲通行。此外在一年可收穫多次之地方，一畝地可當數畝之用，佃戶以某一季收穫之大部或全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部納租，而保留其餘之收穫，此與以某一部分土地之出產納租，而保留其餘面積之出產，意義正同。遇此種情形時，若調查租額未注意全年之分配情形，則所得結果必易引起誤會。（五）年歲之凶豐；豐年地主得分較多，荒年常須減租。荒年收穫總量既少，貧窮之佃戶若不稍多分，必難維持其生活。地主在荒年雖少得，但遇豐年尚可收東隅之失。佃戶在豐年所分配成數雖較少，但因收穫總量增加，故實際得量亦必勝過凶年。（六）多年生作物不能與普通作物並論，例如菓園桑園，於成林後或於每年將有收穫時租出，每畝不難獲租金數十元。但此項金額，不啻果實或桑葉之售價，不能與尋常租金比較。（中外經濟週刊 175 期 20 頁，稱此為地租。）（七）有無押租；地主取押租時，則佃戶可減少其納租額。

至於納租時期，自以每年秋收後或春秋兩次收穫後為最普通，但用現金交租者，則無一定時間，預繳者亦有之。

佃農是否有增加之趨勢 欲答復此問題，必須知歷年

## 第 十 章

來之佃農數目，及其所耕面積幾何。中國不惟以前無此種精密之調查統計，即現時依然缺乏。但就國內近年情形推測，實不能不令人相信佃農增加之可能過於其減少之可能，其理由爲：(1)人口增加，空地減少，貧民或欲耕無地，或因析產結果，田地不敷耕種，而不得不向地主租佃，或竟將田地租出，另改職業。(2)資本及土地集中；中國產業雖未甚發達，而資本却不無多少集中之趨勢。資本既集中，土地亦隨之而集中，蓋：(甲)軍閥官僚以所欲得之財，購買地皮者不少。例如在山西某軍閥之故鄉，地價特貴；四川軍閥，亦多在其本地買田。(乙)工商界獲利後，仍多不能脫投資於地皮之舊習，江蘇商埠附近大地主特多，即係比故。(1)(丙)天災人禍；小地主無積蓄，一遇大災人禍，不能不求售土地。例如民國十八九年陝甘大災後，有錢者利用時機，賤價廣收地皮，結果使土地集中。

軍閥官僚商家等，概不懂農業，又不居鄉間，而擁有

(1) 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四九號，及東南大學農科通訊第十二期，均有如斯記載。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

廣大之土地，構成一所謂不在地主之特殊階級，對於佃戶不能領導幫助，對於農法及土地不能促進改良，祇顧請管事，包攬一切，佃戶由其招覓，地租由其代收，其中取巧舞弊，朦蔽敲詐之事，時有所聞。故此種不在地主如日益普遍，匪特表示土地之集中，且農業及鄉村社會均將蒙其不利焉。

佃農制之利弊 孫中山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誠屬農業土地問題之理想的解決辦法。換言之，自耕農優於佃農，殆無爭辯之餘地。惟耕者有其田之理想，殊非一蹴可躋，赤手空拳，貧無立錫地之苦力，如何方能躍升而為自耕其田之農民，此則大可討論之問題也。各國研究農業經濟問題者，多謂佃農為勞動者達到自耕農之階梯，此語實有注意之價值。吾國情形雖不盡與他國相同，然而鄉間因租種田地而漸達寬裕之境者，亦非罕有。蓋人口較多之小農家之一大困難，為所有地面太小，勞力無處使用，故耕作效率甚低，收入甚微。欲解除此項困難，惟有擴大其農場。但加購土地小農無此財力，則舍租入外，實無他法。

## 第 十 章

● 勤儉之農家，苟有土地可以利用，必能努力生產，儘量節省，以逐漸改善其經濟的地位。可見佃農所分得之物產雖少，然以能租到土地者與不能者相較，猶覺彼善於此。如其不然，農民何以求租地而惟恐不得耶。

從社會立場上言，佃農之一般的缺點大致爲：（1）對於土地無責任心，少養牲畜，少施肥料，往往不久即使土地之生產力大減。此種弊病在小地主多，而且能直接監督佃戶之中國內地，尚屬罕見，但在初墾之邊地，則頗爲普通。（2）因努力結果一部或大部歸地主分去，故不肯努力增加生產。但在中國，不特地主之監督甚嚴，且貧困之佃戶，恐亦未有不希望最大之生產者，因其舍此以外，別無增加其自己收入之道也。（3）佃農遷徙無常，對於社會公益事業不肯贊助，故地方之建設發展，受其影響。然除在邊境外，中國佃農仍以土著者居多，故此種情形，未必有如在外國之甚。要之，佃農之通弊雖爲任何國家所不能盡免，然中外相較，亦有程度之不同。但中國佃農之普遍，亦另有其危險性。例如近年以來，社會秩序之紊亂，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共黨勢力之膨脹，實以佃農爲重要之媒介。故爲維持政治及地方之安定計，吾人對於佃農問題，實不可不下深切之注意也。

公平納租額 納租幾何方屬公平，以及如何決定此公平之租額，自係佃租中心問題之一。惟納租原屬經濟的行爲，租額之決定，由於經濟事情者多，由於他種原因者少。經濟的事情，常非法律所克改變。政府以法律命令規定租額，姑無論其當與不當，其效力恐不能過於以法律規定利率之效力。即令其有效，然其對於無田之農民，亦未必爲絕對的有利。蓋強制減租之結果不外：(1) 地價低落；此現象已見於減租實行之省份，如浙江。地價低落固便於佃戶之購買，然尤便於富人之購買，資本家益可以少出代價，多置良田。(2) 假使租額減而地價不減，是即田地投資之利息降低；則有錢者固寧肯投資於他種生息較多之事業，而不願購置田地；然佃戶亦必儘量租地耕種，不肯購置，此與耕者有其田之旨相背馳矣。(3) 地主因收租吃虧，必儘量收回自耕，其結果反將使多數佃戶淪爲僱工。佃

## 第 十 章

戶爲保存耕種之土地計，將不得不另計地主以他種利益，以代減租之損失，或直接私自增加租額，致減租仍成爲有名無實焉。況中國之地主，非外國之貴族可比，除少數外，其土地多由血汗積蓄而來，非同封建之采邑。人民購買田地，不過投資之一法，所得地租，不過利息之一種。政府對於他種利息甚厚之投資，既尙不加以干涉，而獨強奪投資於耕地者相沿所應得之息金——此息金並非特高——情形同而措置異，亦殊違公平之義矣。

因此吾人對於佃農之窮苦，及其被貪狠無厭之地主之榨取，雖極表同情，然對於政府以法令強制一律減租之舉，則不願苟同。吾人以爲幫助佃農之合理而且有效的方法，在提高佃農之智識，促進其組織，以增加其自衛之能力。遇刻薄之地主，爲過分之需索或壓迫時，再相機幫助之即可也。

又有人主張使農家記賬，以求出農場收支總數，及地主與佃戶兩方收支所佔之比例，依此比例以測驗佃農納租額是否公允。例如佃戶之支出在農場總支出中佔百分之六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十，(地主佔百分之四十)則其收入在農場總收入中，亦應爲百分之六十。假使其收入不及此數，即係納租太多，過於此數，即係納租太少。據稱一地方祇須有若干足以代表一般情形之農家記賬，則該處之公允田租，即可決定云。此種方法頗似合於科學原理，實則大有商討之餘地，其實行之可能尤少。其理由爲：(1) 記賬不易；此層困難甚爲明顯。惟說者謂可以由多數農家合請記賬人員，或組織記賬會，或藉機關或學校之指導合作，則此項困難即可解除。但農場成本會計非常複雜，現時多數農學府之附屬農場，帳目猶多糊塗，何況農家。且不惟記賬人員不易訓練，即使有之，亦必需很高之薪給，農民何克僱請。(2) 記賬手續中有許多須先行估價之事物；例如資本之利息，物品之價值，工資之高低，家用產品之數量及價值，農具牲畜及固定資本之漲價或折價等，如何方爲公平，均屬難於決定。如此等事物估價不公平，則根據估價而定之租額，更何能公平。況此項估價及記賬，既對於地主及佃戶有利害之關係，則兩方爭執在所不免，第三者之記賬員，有

## 第 十 章

何裁決之權能。(3) 經營效率因人而異，能幹之農民花一定之資本及勞力可得較大之收益，低能之農民反是。若比例於佃戶之支出以定其收入，是將能率較高之農民所應獲之報酬，分與地主，而又使地主轉負能率較低者之損失。例如種植一畝之某作物，甲精幹勤勉，管理得法，工作祇需二十日，乙懈怠萎靡，不善計劃，工作需三十日，是甲之支出少，乙之支出多，則甲應多納租，乙應少納租，此寧得為公平耶。此層困難，若取各農家開支之平均數，固可免除。然所謂平均數者，究以村為單位乎，抑以一省一縣或全國為單位乎，抑更以其他面積或區域為單位乎。此問題不但不易解決，且可引起爭執。假定單位區域可以決定，則究取該區域內之全體佃農平均數，抑僅取其一部（究幾何？）之平均數，又為第二難解決之問題。取全體之平均數，固屬公平，但欲得到個個佃農之開支狀況，而又須精確，其事實至不易。若取一部佃農之平均數，則未必能代表全體，若所取者，多為效率較高之農民，則租額必偏於過高，反是則租額必偏於過低。況影響租額之要素甚多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

，（見前）各農場之土質，作物種類，經營方法等，既不盡相同，則甲農場應納之租額，固不能以乙丙之平均應納租額爲標準。再記賬事情，究年年舉辦歟，抑以一次記賬結果爲永久標準歟。若年年舉辦，其事甚煩瑣，而不易實行。若偶然舉辦一次，則佃農必於調查舉行之年，極力減低其效率，增加其成本，以期租額之減低，而終使其不公平爲止。

無論何種之公允納租方案，終難免止於理想，不易見諸事實。即使決定公平租額，有妥善之方法，然亦無術以促其實施，蓋視地主與佃戶磋商價格之能力 (bargaining power) 如何，供給土地者與求佃土地者雙方之競爭如何，任何公允租額，均不難打破也。作者相信經濟上祇有平衡，無所謂公允。平衡者即需求與供給兩勢力相抵銷之狀態。決定租額之條件爲此平衡點，而非公允與否之問題也。若人口減少，田地乏人耕種，則租金雖猛跌，亦無所謂不公允。（例如英國十四世紀黑死病流行後，即發生此現象。）反之，人口增加，土地供不應求，價值高漲，則租

## 第 十 章

---

金雖增加，吾人實際亦難制止也。

抑租額之多少，實構成佃租問題之中心，又往往爲佃租風潮之焦點。吾國地主與佃戶之勢力，相差懸殊，佃戶納租，向惟地主之命是聽，必屢其需索而後已，其間佃戶受委屈之事，不知凡幾。然因佃戶之智識能力，均極薄弱，雖受委屈，亦祇得忍受，罕有引起爭執糾紛之事。惟近年以來，民智漸開，社會思潮改變，城市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衝突，移入農村，而成爲地主與佃戶之衝突。故抗租風潮，最近數年，已時有所聞，其中雖或有外界份子之鼓動，而未必係全出於佃農本身之自覺，然事件之已經發動，且其將日趨於擴大與普遍，則不容懷疑也。惟此種糾紛，決非僅爲地主與佃戶兩方之單純問題，一朝開始，輒易演成羣衆暴動，影響社會治安，妨害農業生產，欲消弭或減少此類爭端，則地主佃戶，均有責任。若彼此能互相遷就退讓，自不難斟酌各個農場情形，及地主與佃戶間之關係，而求得一雙方認爲滿意之租額，否則任何公平比例，亦未必能箝制兩方面之口也。

## 中國佃租制度及佃租問題

### 結語

關於佃租之各種事情，例如佃戶之比例數，租地方法，及納租額等，國內各地，差別甚大。故討論中國佃租問題，或陳議解決之方法時，決不可執一而談。惟中國為多中小地主之國家，一般佃農，大抵亦有幾許之土地<sup>(1)</sup>。吾國所有之佃租問題，與歐美所有者，殊不相類，故吾人對於外國涉及佃農之論調，不宜隨聲附和。又中國耕地，既多半在小地主手中，則欲轉移地權於佃戶，殊乏捷徑。目前亟應請求者，為佃戶地位如何改善。欲達此目的，不可專求助於法令，必須求各種生產事業之發達，工資之提高，與佃農智識之增進，及其組織之完成而後可。

至於佃農問題之根本解決，固在使耕者悉有其田，但中國之耕地，多係分散於小地主手中，欲轉移所有權於佃戶，不能採沒收奪取之手段，必須另有合法有效之政策，

(1) 中國農民極為貧愛土地，雖最貧者亦大抵有一小塊，有力從事農業而絕無土地者極少。（名為佃農而實係僱工者除外）因此余相信農商統計表上之自耕兼租耕農之比例必太小，而純佃農之比例必太大。

## 第 十 章

---

如：(1) 移民墾荒，使無田可耕者有田可耕。(2) 儘先分配官產及公產，將一切機關法人所有之土地，合價給與耕種之佃農。機關法人大都爲永久性地主，無自耕其土地之可能，故各國分配耕地，概儘先處置此類地主所有者。但私人團體能以合作方法，自行經營者應除外。(3) 實行限田，凡地主所有耕地超過定額者，勒令賣出。此項限制之規定，應斟酌各地方之土質，氣候，地勢，人口密度，家庭大小，及各地主之耕種能力及耕種成績等，分別規定，不宜有一致的辦法。又決定限度時，宜兼顧農業經營之效率，對於自己經營之地主，限度宜稍寬。若祇求土地分配平均，則全國耕地將盡分割爲不便耕種之過小農場，對於土地及人材之利用，農業之改進，生產之增加，均屬不利，不可不注意也。

欲求上列三項政策之實現，尙有一根本條件，即供給農民購買土地或墾荒所需之款項是也。故適宜的農業金融制度之創設，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前提，否則一切計劃，徒類畫餅耳。



## 第十一章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機械用於工業，已造成產業革命，近世之所謂資本主義，勞資衝突，以及種種之社會問題，多為其直接或間接之產物。同時天然富源之開發，社會財產之增加，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要亦多受工業機械之賜與。農業之性質根本與工業不同，故機械應用於農業之範圍，迄今仍屬甚狹，巨大機械尤不適用。故無論在何處，農業上絕未有因機械之使用，而發生與工業界同等重大之變化者。雖然，在農業機械應用較普通之地方，如美洲諸國，其對於農業及農民之影響，已甚顯著。在同一長短之時間內，無論在何時何地，尚未見任何其他發明或事物在農業上有同等重大之影響。茲略述數種重要農業機械發明之經過，及其使用之效果如次。

農業機械之發明<sup>(1)</sup> 農業雖為世界最古最重要之實業

(1) 參閱 Quainance The influence of farm machinery on production and labor. Reprinted in Carvers Selected readings in Rural Economics.

## 第十一章

，然而農業上應用機械，則不過最近數十年之事。其發明之主要動機爲地多人少，致開墾耕種不能不依賴機械之幫助。故重要機械之發明，多半在美洲，而不在歐洲。假使向無新大陸之發現，則工業機械無論如何進步，恐農業界終不過爲使用簡單農具之小農所形成耳。

農具中之最重要最基本者，當莫過於犁。犁之最古者，純爲木製，其後則犁刀或犁尖用鐵。在 1790 至 1796 年之間，美國 New Jersey 省有人名 Charles Newbold 者，製成一全部爲鐵質之犁，於 1797 年得政府專利狀，世人視之爲利用金屬製犁之濫觴。當時農民恐鐵質有毒，妨害作物牛長，而促雜草蔓延，故多不肯用。1819 年紐約省有名 Jethro Wood 者，製一鉄犁，其形式完善合用，至今仍供作模範，後人稱 1819 年九月一日爲現代犁之生產日者以此。惟此發明人竟致窮困一世以死，不能不令後人痛惜耳。嗣後由鉄犁而鋼犁，則僅爲一級之進步，其始創者爲一 John Lane，時間爲 1833 年。

工作者可以毋須行走，安坐即能使用之犁，即所謂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

Sulky plow 者，初出現於 1864 年二月九日，其發明者爲一 F. S. Davenport。其後經多數人之修改增添，乃有今日完備之坐用犁及隊犁。(Gangplow)

現代播種機器，約在 1731 年已具胚胎，其時英國已有條播機出世，發明者即著明農學實驗家 Jethro Tull 是也。在美國雖 1799 年已有人得到播種機之專利權，然比較重要之發明者，則爲 J. Gibbons 氏於 1840 年取得專利權。

收穫機在英國當十九世紀初葉，已有人發明，但均不甚適用。在美國較早較重要之發明者，當推 1833 年之 Obed Hussey 及 1834 年之 C. B. McCormick。有此兩人之發明供後來改革之基礎，乃有今日完善之收穫機。

打谷機之發明者，以 Pitts 弟兄爲最著名，兩人於 1837 年得到專利狀。

軋棉機之最早者爲 Whitney 所製，其領得專利證係在 1794 年。

## 第十一章

主要農業機械之發明時期，大都在十九世紀中葉。但實際上無論何種發明，決非某一定時間所驟然完成，亦非某一二人單獨的功勞。其間必經過許多人之研究改善，及長時期之演變湊成，乃能逐漸進步，臻於完備。以上所舉出之發明時期及發明人，不過因其在發明歷程上佔比較顯著之位置，故以之代表其餘耳。至於發明之功勞，固不能獨居也。

農業機械之效用<sup>(1)</sup> 農業機械在土地廣大人工缺乏之環境，應耕種急迫之要求而產生；其最大目的，自在增加效率，節省勞力。農業機械之未負此項使命，所有之証明甚多。據美國勞工部報告，在 1829—30 年時，應用舊式農具，一百小時之人工，祇能生產大麥 46.5 鎊，在 1895—96 年時，使用新式機械，每百小時勞力，可生產大麥 1100 鎊，即勞力效率，因有機械之幫助，提高二十餘倍。又小麥之栽培，在 1829—30 年時，每日勞力祇可獲 3 $\frac{1}{2}$  鎊，在 1896 年則可獲 60 鎊，效率之增加亦近二十倍。

(1) 見前段附註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茲依美國之經驗，示各種作物用機械生產，與不用機械生產，實際所需時間比較如下：——

生產各種作物一定量所需時間<sup>(1)</sup>

作物種類分量及工作事項	生產 年 份		工作所需時間	
	手 工	機 械	手 工	機 械
大麥：30 舍(一英畝)	1829-30	1895-1896	63 35.0	2 42.8
玉蜀黍：40 鎗(一英畝)			小時 分	小時 分
去殼，稿稈留田中	1855	1894	38 45.0	15 7.8
棉花：用手工，750 磅； 用機械 1,000 磅，帶子				
棉花(一英畝)	1841	1895	167 48.0	78 42.0
乾草：收穫一噸之 timothy 草(一英畝)	1850	1895	21 5.0	3 56.5
燕麥：40 鎗(一英畝)	1830	1893	66 15.0	7 5.8
馬鈴薯：220 鎗(一英畝)	1866	1895	108 55.0	38
稻：穀 2640 磅 (一英畝)	1870	1895	62 5.0	17 2.5
黑麥：25 鎗(一英畝)	1847-48	1894-1895	62 58.9	25 10.0
小麥：20 鎗(一英畝)	1829-30	1895-1896	61 5.0	3 19.2

(1) 參閱 Quaintance The influence of farm machinery on production and labor, Reprinted in Carver's, Selected readings in Rural Economics P.44.

## 第 十 一 章

生產下列各年份之各種作物所需工作日數<sup>(1)</sup>

### 甲、用手工

作物種類	何年作物	何年方法	工作 日 數
大 麥.....	1896	1829—1830	14,771,515
玉蜀黍.....	1894	1855	117,487,098
棉 花.....	1895	1841	80,108,771
乾 草 .. .	1895	1850	99,257,257
燕 麥.....	1893	1830	105,810,334
馬鈴薯.....	1895	1866	14,715,501
稻..... ..	1896	1870	396,687
黑 麥.....	1895	1847—1848	6,854,942
小 麥.....	1896	1829—1830	130,621,927
合 計			570,024,032

(1) 同上第五十二頁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乙、用機械

作物種類	何年	何年方法	工作日數	因用機械減少 之工作日數	減少 之百分率
大麥	1896	1895—1896	630,354	14,141,161	95.7
玉蜀黍	1894	1894	45,873,027	71,614,070	60.9
棉花	1895	1895	28,178,904	51,929,867	64.8
乾草	1895	1895	18,556,791	80,700,466	81.3
燕麥	1893	1893	11,334,266	94,476,068	89.2
馬鈴薯	1895	1895	5,134,100	9,581,401	65.1
稻	1896	1896	108,889	287,796	72.5
黑麥	1895	1894—1895	2,739,147	4,115,795	60.0
小麥	1896	1895—1896	7,099,560	123,522,367	94.5
合計			119,655,038	450,368,992	79.0

## 第 十 一 章

利用機械後，耕種收穫之費用亦較前減少，惟因機械之購置修理，需費尚多，故生產費用之節省，決不能與勞力之節省相同。有時其減少甚微，但有顯著之節省者亦不少。茲示美國用手工與用機械之生產費用如下：——

用手工與用機械之生產費<sup>(1)</sup>

作物之種類及生產量	生產年份		費用		減少百分率
	手工	機械	手工	機械	
大麥：30舍(一英畝)	1829-1830	1895-1899	\$3.88	\$1.06	72.62
小麥 20舍(一英畝)	1829-1830	1895-1899	4.00	1.12	71.98
Broom Corn 一噸(三英畝).....	1860	1895	90.33	25.37	71.92
箱；2640磅(一英畝)	1870	1895	7.20	2.08	71.09
番薯·105舍(一英畝)	1868	1895	34.30	10.29	70.00
乾草：收穫一噸 (一英畝)之 timothy	1850	1895	1.92	0.63	66.95

(1) 同上第四十八頁



保國之農民及農業發展

(續前表)

玉蜀黍：40 磅(一英畝)脫粒；稿桿葉殼截作飼料.....	1855	1894	16.34	6.62	59.49
甘蔗：20 噸(一英畝)	1855	1895	40.32	16.37	59.40
燕麥：40 磅(一英畝)	1830	1893	3.85	1.60	58.47
草莓：4,000 磅(一英畝)	1871—1872	1894—1895	231.28	97.92	57.66
番茄：150 磅(一英畝)	1970	1895	36.62	15.88	56.64
馬鈴薯：220 磅(一英畝)	1866	1895	13.18	5.97	54.68
小麥：20 磅(一英畝)	1829—1830	1895—1896	3.83	2.03	47.11
乾草：收穫并打包一噸(一英畝)之 timothy 草.....	1860	1894	3.19	1.91	39.92
蘋果樹：10;000 株(一英畝)三十二個月生，接枝苗.....	1870—1872	1893—1895	200.00	121.00	39.50
甜菜：300 磅(一英畝)	1850	1895	32.30	20.01	38.05
玉蜀黍：40 磅(一英畝)去殼，稿桿留田中.....	1855	1894	5.03	3.31	34.20

第十一號

(續前表)

胡蘿蔔：30噸(一英畝)	1850	1895	38.71	27.21	29.72
葱：250 磅 (一英畝)	1850	1895	32.56	23.89	26.64
蘋果苗：10,000株(一英畝)	1869—1871	1893—1895	202.00	150.69	25.41
棉花：手工,750磅,用機械 1,000磅(一英畝)	1814	1895	6.15	4.71	23.42
黑麥：25 磅 (一英畝)	1847—48	1894—1895	5.25	4.30	18.10
蘿蔔：350磅 (一英畝)	1855	1895	25.63	23.36	8.88
胡蘿蔔,30噸 (一英畝)	1855	1895	30.61	29.96	2.13
豌豆：20 磅(一英畝)	1856	1895	6.66	6.76	1.56 (1)
菸 1500磅菸葉(一英畝)	1853	1895	25.85	27.99	8.28 (1)
菸：用手工,1,200磅,用機械1,250磅 (一英畝)	1844	1895	0.74	2.67	261.42 (1)

(3) 生產額之增加，非由於用機械，乃由於工資上昇，而又不能多用機械。菸草兩項增加率不等，大致係因兩處工資上漲之程度不同。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

美國農民每戶平均可耕種土地約 150 英畝，中國農民每戶平均僅耕種二十餘華畝，美國西北部各省之農場平均面積有過一千英畝者，中國多大農省份之平均農場面積，亦不過百餘畝。坎拿大四百萬之農業人口，能耕種土地六千萬英畝，生產小麥及燕麥各約三四萬萬鎊，輸出小麥近三萬萬鎊，中國三萬萬以上之鄉村人口所耕作之土地，不過約當其四倍。以中國農民與美國及坎拿大農民比較效率，不啻天淵之別，亦可見機械與耕作能率之關係矣。

惟農業經營中，有適於用機械者，亦有不甚適於用機械者。例如前表所示，因作物種類之不同，應用機械後所能減少之工作時間與生產費用，有種種程度之差異。吾人從此可得一原則焉，即不用機械生產之國土，宜特致力於不使用機械之經營是也。

農業機械之他種影響 農業機械除節省生產費用，提高勞力之效率外，尙有其他之影響，茲就美國使用機械之實際經驗，略述其重要者如次：

## 第 十 一 章

1. 改變勞動之性質 用舊式農具耕種，殆為純粹之體力勞動。使用新式機械則主為技術的，用腦的工作，其勞苦較輕。以人力車夫與開汽車者相比較，恰可表示其相差之情形。

2. 提高工資 勞力之效果既增，則工資之提高自易。中國鄉村苦力，每日工價，普通僅二三角或一二角，美國農場工人，每日需美金二三元或三四元。又據歷史記載，美國工資在十八世紀末葉，尚不過每月三元（美金），即在十九世紀中葉，機械之利用尚未普及時，每年工資亦不逾一百二十元。今昔相差之遠，固有由於錢價之變遷者，然設非利用機械，則僱主必無付給今日之工資之能力。

3. 減少工作時間 用手工耕種時，在農忙期間，因須趕緊完畢，往往每日須工作十五六小時之久。現時有機械之幫助，每日工作鮮有過十小時者，每星期工作時間，鮮有過六十小時者。

4 提高工人生活程度 工人所獲之工資豐富，其生活程度自可隨之提高，以使用機械地方之農工，與不使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

用地方之農工比較其衣食居處情形，不難判其優劣。且因工作之勞苦減輕，時間縮短，工人有憩息修養之機會，欲求心神或智識之進步，亦較容易。

5. 增加農業生產之穩定性 栽培各種作物，需用各種不同之機械；其價值既昂貴，必不能輕易購置，亦不便輕易捨棄，因此欲改變作物種類，比較困難。但此種情形，利弊參半，其弊即使經營者於應付市場情形之變遷時，感覺窒碍也。

6. 使收穫物之品質優美 在用手工時，耕種收穫之事，往往因時間短促，不免有須過早或過晚舉行之困難，因此收穫物中常參雜過熟或未熟之穀粒。機械工作較快，此種困難可以免去。惟上述情形，祇限於農民耕種地畝甚多之處有之。

7. 加大農場面積 此為勞力效率增加之自然結果，例如美國中北部為使用農業機械最多地方，該處每一農場上之改良地面積，在1850年平均為61英畝，1900年增為101.2英畝。但此種情形，祇能於土地空曠處見之。

## 第 十 一 章

---

8. 工作優良勻整且不失時 例如深耕，優良勻整為機械工作之特色，不失時由於其快捷。

9. 減少工人 例如在 1880 年新英格蘭十歲以上之業農者有 304,679 人，在 1900 年祇有 287,829 人。同時每英畝改良地之農具價值則由 \$ 1.68 增至 \$4.49，農產物之總價值亦增加百分之五十。機械置換工人，於此可見。

10. 使傾斜不平之土地跌價或荒廢 通用手工耕種時，山坡與平地工作之難易無甚差別。若機械為通用之農具，則平地固可得其利益，然山坡不能應用，與平原比較，得失相差更遠，其結果可使山坡改作牧場或林地。此種情形，在美國曾數見不鮮。美國自中西部開放，農業機械普及後，其東部丘陵地之農場被遺棄者不少，現時傾斜稍急之地，仍多不行耕種。又土地價格變遷之狀況，亦可表示機械之影響。<sup>(1)</sup>

(1) Ely R. T.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P. 16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省 名 地	價 金 元		1920比1900年 增加之百分率	
	1900	1910	1920	
Iowa	36.35	82.58	199.52	448
Illinois	46.17	95.02	164.20	255
New Hampshire	9.83	13.70	18.21	85
Vermont	9.70	12.52	19.58	101

上列末兩省多山丘，其地價之上昇甚微；上昇較速者，則廣用機械之平原地價也。中國人口稠密，土地不足，平地縱用機械，然山坡荒廢之事，諒不至多見。但一般人對於平地之重視心必增加，對於傾斜地之重視心必減少，則可斷言也。

農業機械有上述種種之效果，然亦有其不能之事。時人頗有主張以農業機械增加土地之生產量者，此殊易引起誤會。蓋改良之農具，雖因攪翻土壤較為深透，或不無小補於土性，然其主要功用則固在增大每個人之生產力，而不在增大每畝地之生產力也。（例如民生主義第三講所述七個加增生產之方法，第一即是機器問題。中國幾千年來耕田都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

## 第十一章

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此種說法，吾人未敢苟同也。）

中國使用農業機械問題 中國農民至今仍一概使用手工器具，或極簡單之畜力器具，其效率甚低，決不足當機械之稱。農業利益之薄，農業勞動者工資之微，農民生活程度之低，其原因皆在於耕作之效率過小。若能利用機械，以增加勞力之效率，豈特農業及農民之生活將起革命的變化，即全國之經濟及社會情形，亦必受莫大之影響。假使一人祇能給養二人之中國式農民，能一躍而為一人可以養活十人之美國式農民，則全世界之糧食及原料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矣。惜限制中國農民生產力者，不只農具，其背後尚有更根本之土地問題。蓋中國內地農民，每戶祇有田地數十畝可耕，如是小農場，不需機械，亦不能用機械。如必欲使用之，則非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不可。即一、兼併農場，二、合作購用。前者之弊甚顯明，蓋合數十百家小農場而為一大農場，機械固得其施用之地，其如數十百家



## 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

小農之難於安插何。第二方法主張之人頗不少，然其利害，則視機械所節省之勞力，能否有利的使用而定。假使無處使用其勞力，是不啻將自己應得之工資，供機械之耗費，以換取閑逸之時間，然貧窮之小農民，豈宜有此舉動乎。

論中國農民者，每謂其不用機械，故效率低，而對於其何以不用機械，則不肯過問。其實使用機械乃極容易之事體，惟如何方能使機械可以應用，則難於置答。蓋機械與大農場乃不可分離者，在中國不但難於購置機械，而尤難於擴大農場。故與其謂中國農民之生產力小由於不用機械，不若謂其由於耕種面積過小，故不能利用機械也。<sup>(1)</sup>

尤不可不注意者，機械可以幫助勞力，亦可以代替勞力，以之加增人工之效率則可，以之搶人之職業，奪人之

(1) 其他原因爲：(一)中國多水田，水田上使用機械較困難。(二)耕多耕地，傾斜甚急，不便使用機械。(三)土地之利用甚密，往往甲作物未收穫，乙作物即已栽種，故不便使用機械。(四)人工甚賤。(五)農民缺乏購買機械之資本。(六)田區過小，道路過窄。

## 第 十 一 章

---

飯碗則克弊頗多。在失業爲常態之中國，尤其在鄉間，目前最嚴重之問題，尙非如何節省勞力，乃如何造成節省勞力之必要，——即如何使者出之勞力有利用之處所。此項必要一造成，則農業上使用機械不成問題矣。申言之，吾人若能開發各種富原，創造新之職業，則機械之利益甚大，若百業廢弛，荒地不闢，徒使用機械以耕種固有之田地，則其影響若何，殊堪懷疑也。

以上所討論者，係關於大機械之使用問題，至於輕便之新式農具，固不可同日而語。且隨工商業之發達，鄉村人工之減少，比較自有效農具之使用，應極力推廣，又不待言也。

## 第十二章

### 農業勞動者

農業勞動者指受僱於農場主人，從事操作者而言，故亦可稱為農業傭工或僱農。然某種之佃農，雖無受僱之名，但毫無資本，祇出勞力，其實際已無異於僱工。例如河南之佃租制度中，有所謂把種式者，佃戶僅出人力，不養牲畜，不備農具，即此之類。其中有所謂「牛把」者，乃『與長工相同，不過長工得到的代價是金錢，而「牛把」的代價是糧食而已。』<sup>(1)</sup>又如東三省之佃租制中，有所謂「內青」者，「即租戶與地主同居，立於僱工之地位，從事墾種自有之地段」。<sup>(2)</sup>

農業工作之特質 農業勞動與工商採礦等勞動有根本不同之點頗多，其主要者為：(一)需要量極不穩定，不惟因時節而變動，且隨天氣之變動而變動。(二)工作事項及工作地點隨時轉換，不便行分業，亦不便於監督。(三)

(1) 河南大學農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四十八頁。

(2) 中東經濟月刊第六卷第二號調查第四頁。

## 第 十 二 章

受天然情形之牽掣，不便採用固定之休息日，或固定之工作時間，故例假制難通行於鄉間。中國鄉下之勞動者，在農忙數月，每日工作至十六小時者，甚屬普通，及至農閒，遂可長期休息。（四）每一農家所需要之勞動量甚少，無如工廠商店之一家可容納數千百人者。鄉間無都市之勞動問題，且少工潮者，此項情形之不同，乃一主要原因也。

農業勞動者之特質 農業勞動者與他種勞動者亦有重要不同之處，即：（一）農業勞動者概為土著，且多與僱主熟識；其從遠方來素不相識者，僅在東三省及西北一帶常見之。在此等地方，土著之勞動者不敷僱用，故當農忙時節，從內地趕往覓工者頗多。（二）農業勞動者與僱主概處於平等之地位，彼等大抵共作息，同食宿，說不上勞資階級，亦不生階級之觀念。此種情形，在小農僱請短工時尤為真確。（三）農業勞動者自為獨立經營者不少。許多農民當其本場工作較閑時，遂往他家覓工，其本場農務較忙時，則又招僱工人。可見中國鄉間之僱主與勞動者，時

## 農 業 勞 動 者

---

常彼此交換地位，不必爲固定之階級，謂爲一種之互助可也。

農業勞動者之種類 因僱傭時間之長短，可將農業勞動者分爲長工與短工，前者以月計或年計，後者以日計。鄉間又有單稱年工爲長工，而稱以月計者爲月工或月活者。前農礦部所頒佈之僱農保障法草案，分僱農爲長期僱，短期僱，日僱，件僱，四種。凡僱傭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爲長期僱；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爲短期僱，一日以上，一月以下者，爲日僱，以件計者爲件僱。所謂件僱，即通常稱爲包工者。此種區別，有實用上之意義，蓋僱傭之種類不同，在法律上之待遇亦異，例如因疾病死傷等所受之撫恤賠償，長工須多於短工是也。此外又有介乎日工與包工之間者，即工資按日計算，但每日工作分量有一定。例如收穫作物，定每日工資若干，但每日收穫量必須滿若干担或若干畝是也。

以上各種僱工，各有其得失。長工之工資廉，短工之工資貴，但長工不論天氣時節，有無工作，僱主均須照給

## 第 十 二 章

---

工資，故普通農家鮮有僱用長工者。包工傭工作迅速，但有潦草了事之弊，在農業上除收穫時外用之者甚少。

農業勞動者之工資 一般人多以為農業上之工資較都市之工資低，故勞動者常有往都市遷徙之趨勢。然實際情形，殊不盡然。當農忙時期，鄉間之工資率高於都市之工資。惟吾人須知農田每日工作時數較多，停息時間甚少，且農田工作頗重，常需精壯工人，許多之都市工作，則祇須坐守，不必操勞。但鄉間入農閑時期，則工資大跌，與忙節比較，相差可達三四倍以上。可見農業工資與時季關係之大。

農業勞動者，概無組織，對於工資之爭執，欲採用團體的行動，比較困難，兼之各國法律，因農業性質之關係，對於農業上之罷工期限，有嚴格之限制，故亦不便長久堅持要挾。但農場工作不能遲延，故農民亦不得不儘量提高工資，以吸引工人或滿足其要求。惟一般小農，不能使用大農具，工作之效率極微，故工資亦不能甚高，蓋過高則農業生產不克担負也。前農礦部之僱農保障法以一人

## 農 業 勞 動 者

---

一日之工資能維持三人一日之生活爲最低工資之標準，其對於工人之需要一方面，固能顧全，然若農業生產無此付給之能力，則必行不通。以中國農民每人之生產祇能養活二人至二人半之理度之，則欲不問農事之閑忙，及地方之情形，均以維持三人所需爲最低工資，豈不等於具文耶。

農場主人除付給工資外，概須供給伙食。在內地各省，除隣近工商業區域之地方外，短工工資，約在每日二角左右，忙時可達四五角，閑時不滿一角者有之。東三省之工價較貴，平時每日四五角，收穫時期每日可達一元五角以上；除操技藝之工匠而外，普通之都市勞動者，亦難獲更高之工資。

農業勞動者之出路及救濟問題 農業勞動者多半爲全社會中最貧窮，最缺乏智識之份子，不惟所得工資甚微，且工作亦斷續無常，長期僱傭之機會甚少，凡短期僱傭者，每遇天氣時令變化，輒感失業之痛苦。長工雖無此項困難，然其全年平均工資極微，除食宿外，普通所得不過二三十元，每年僅數元者亦非罕有。就最近之過去情形言

## 第 十 二 章

，常有由十餘歲起作長工，至四五十歲，不娶妻育子，不浪費金錢，而所積蓄之工資，亦不過數畝田地之代價。稍遇疾病事故，立即一貧如洗，勞碌一世，尙不足以養老，卒至死爲路斃而後已。可見農業勞動者之命運，無一可以差強人意之處，——工作苦，報酬微，希望絕無。故其稍狡黠不羈者，乃極易受各方之引誘，例如都市及工商業之工作，或軍隊及綠林之生涯是也。此種趨變，近來頗惹世人之注意，茲略論之。

鄉間人口集中城市，爲近世各國通有之現象，亦屬農業勞動者之一條出路。近來國內都市日見膨脹，顯係鄉村人民湊集所致。都市之僕役，車夫，工人，苦力，多爲農業勞動者轉變而成，自無疑義。惟以中國之大，鄉間貧民之衆，城市亦不能儘量容納，加以生活昂貴，工資仍微，亦非樂土，(例如天津洋行小工工資，在民國十八年底，女工每日約銅元九十至一百二十枚，童工七十餘枚，男工一百八十枚至二百四十枚，而工作時間，由早晨六時起至晚六



## 農 業 勞 動 者

(1) 七鐘止。其時該市所產鄉村之工資，每日約四五角至七八角不等。(2) 又如香港工人，多下衣服破敝，形容枯悴，家產僅一席一磚，夜間露宿身旁，即以磚爲枕。)於是過剩之農業勞動者，乃不得不尋覓其他出路，其主要者即墾五生涯，——當兵，作匪，投共；於是生產份子遂一變而爲不生產及妨害生產之份子矣。此等生活方法，雖危險性較大，而勞逸興味，以及機會威勢，迥非作苦工可比，抑何怪許多鄉村苦力趨赴如水之就下，獸之走曠耶。

目前全國兵十七匪合計，不下數百萬，此輩既自農業勞動者轉身而成，論者輒謂其影響農業之生產，而抱憂慮。實則鄉間多處也方，並不因此而大感勞力之缺乏。且因後生長成，不惟去者有接替之人，且人口之擠密亦未或減。假使兵可戡，匪可息，鄉間可來安插之地。假使無處容納，則裁兵綏匪，如何可以澈底。又現時尙在農田之勞動

(1) 天津大公報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時天津銅元約四百枚合洋一元。

(2) 天津市社會局及公安局之調查。

## 第 十 二 章

者，謀生困難，且不滿意其現狀者，尤不可勝數，若無法使之安於其職業，或爲之別覓出路，（娛樂等事，猶屬次要。）烏能禁其源源流入兵匪之海，而供野心家之憑藉。凡此問題，雖屬社會治安上之事情，而根本上實一農業勞動者之問題。必須使農業勞動者咸有工作吃飯之處，然後國家之政治軍事問題乃得根本解決，否則最多亦僅能暫時的苟安耳。

此外往邊地謀生之農業勞動者，亦復不少，尤以上東三省者爲最多。據日本滿鈞會社之調查，近數年間內地貧民前往東省情形，有如下表：<sup>(1)</sup>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留住人數
1925	472,978	237,746	235,232
1926	566,725	323,694	243,031
1927	1,021,942	341,599	780,343
1928	938,471	394,247	544,224
1929	878,706	484,000	394,706

(1) 中東經濟月刊五週紀念特刊 十九年三月論著第三一頁

## 農 業 勞 動 者

---

此等人民概爲農業勞動階級及其家屬，殆無疑義，其遷徙如是之踴躍者，不外由於內地失業之恐慌，及生活之壓迫，使之不得不另覓生路耳。

又如民國十八年河南賑災會所經手移往之災民，即有三萬數千。遠如浙江湖南，亦曾試辦，或在計畫移民之中。凡此設施，無非爲安插內地之農業勞動者及其家屬，藉圖減輕人口之壓力耳。獨惜舉辦之規模尙小，效果有限。作者以爲多數勞動者既無積蓄，必不能遠道自行前往邊境，應由公家從中幫助。政府或社會團體可在東北及內地設職業介紹機關，使農民於農作開始之先，前往預定所需人數，由公家估計總共人數，到內地招致勞動者，免其運費，送往邊區需要工人之處，介紹工作。工人到秋後積有工資時，若須回返原籍，可令其自出旅費，或並使其償還去時之車資。此係離開移民墾殖問題，而單就爲農業勞動者謀得一工作之機會言之。然其對於彼等，對於內地社會，及邊區之經營農業者，均有甚大之利益，不可以等閒視之也。

農業勞動者之一獨有的困難，爲冬季失業問題。在長江流域一帶，每年亦有二三月或三四月之農閑時期，在華北各省，農閑期間尤長，每年中有五六個月工作極少。故冬季人工最賤，盜匪竊賊亦特多。所謂冬防，不啻防失業之勞動者。防之不勝，惟有爲之開闢出路。若農場副業，鄉村工藝，均應極力提倡，改良其生產製造之方法，並推廣其銷場。冬季宜視地方情形，大興公共土木工作，例如掘渠，築堤，造路等，既可利用賤價之力，復可減少人民之失業，實一舉而兩得也。

數十年來，歐洲國家，因城市發達，鄉村空虛，致鄉間有人工缺乏，良田荒蕪之事。近來頗有人不察中西情形之不同，好爲無病之呻吟，一若中國已蹈英格蘭之覆轍者。實則中國鄉間多數地方祇患人太多，不患人不足。吾人感覺棘手者，乃如何消納若許多過剩之農業勞動者，及如何安插現時已離門生產之農業勞動者——即兵匪等。一般好爲恐嚇之論者，不曾想到中國農村人口即減去一半，所餘尚不少於美日兩國全體人口合計之數，美國農業人口僅

## 農 業 勞 動 者

---

佔總人口四分之一而強，即約二千八百萬，所經營之土地，約等於我國耕地之二倍。若用新式農具，採美國之耕種方法，行粗放式之農業，則以五百萬壯丁，不難經營與中國耕地同大之面積。國內工商各業，無論如何發達，城市無論如何膨脹，亦何至使鄉村人口減少至此。作者深信中國鄉下決不慮勞動者之長期的缺乏，最多不過因天災人禍釀成局部的或暫時的缺乏而已。假使真因其他產業之發達，鄉間人工不足，亦不難改用效率較大之器具及經營方法，而迅速補救之也。吾人為農業勞動者一方着想，猶希望工商各業及都市多量吸收鄉間過剩之人口，使勞動者多得一條出路，俾便增加工作效率，提高勞動工資，及工人之生活程度也。

## 第十三章

### 農業信用

#### 甲、鄉間金融困難情形

中國農民生活之惡劣，農業改進之難於施行，其主要原因，實為鄉間金融困難。國內無論何處，鄉間均感資本缺乏，故利息奇高，負債不易，農民常慮現狀無法維持，自不克再圖建設革新。茲綜合近年各地之調查，示鄉間金融窮困情形之一斑；——

東南情形 江浙為中國最富庶之區，宜乎人民生計寬裕，實則一般農民，仍極窮苦，重利盤剝，各地多有。據前東南大學農科推廣部之調查，江浦永甯鎮『貸款利率之高，殊足驚異，每元月息五六分，視為常事，藝穀者穀未登場，已被債權者指作債息，植棉者棉未開鈴，已拋售無餘。』<sup>(1)</sup>嘉定縣西鄉，『通行多二分月利，貸於親友為多。……如借米麥，利率尤高。……貨棉約照市價六折至七折

(1) 東南大學農科通訊第十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農 業 信 用

，如端節借款十元，中秋則還棉百斤，若時值十六元，是以六三折計也。借麥亦近是。鄉間復有所謂印子錢者，每元日利銅元一枚至三枚。』婁埭鄉『舉債者百分之八十，利率高者月息三分，低者年利分<sup>(1)</sup>，而年利二分則最通行。』新廟鄉『貸款利率最高月息一分，低者一分五厘，通行年利二分。』崑山縣徐公橋農民借貸人數，約佔百分之四十，利率平均一分半，最低一分二厘，最高二分。<sup>(2)</sup>

據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沛『向匯豐當舖，尤少金融機關，農家普通借貸，多在私人資本勢力之家，取利既高，時間亦短，普通月息三分至四分，特殊者有五分之多。……借款時期多以十個月計算。』吳江縣農業放款利率，約為月息一分至二分五。<sup>(3)</sup>高淳縣亦無金融機關或當舖，農民借款，必須找富戶，最低利率為月息二分。<sup>(4)</sup>如舉私人放<sup>(5)</sup>

(1) 全上第十二期，十一年一月

(2) 崑山縣徐公橋鄉區社會民衆調查報告書第九頁 十五年七月

(3) 蘇農 (江蘇省農民銀行出版) 第一冊第七期，十一年七月

(4) 同上第五期 (5) 同上第四期

### 第十三章

債利息由一分半至二分半，印子錢利息由五六分起，典貸月息二分，每月過五日即以一月計算利息。向商店賒欠，俗稱<sup>(1)</sup>，加一錢買八折貨，每逢三節結賬。贛榆縣向無當典，借款須找殷實人家，利率在月息三分以上。<sup>(2)</sup>

江蘇之江北較江南爲貧苦，江北鄉間借貸情形，可由下列之調查報告，窺見一斑：『江北中下戶農民，一年收穫皆不足一午之食用，因此寒冬荒春，皆借債度日，其最輕者月利爲百分之五，重者甚至達百分之十。貧農因生計所需，雖明知利重，亦不得不忍痛作剝肉補瘡之舉。然利息雖重，借得尙非易易。債權者若非得有強中硬保之把握，輕易不肯放款。且立借券時，並不書明每月利率若干，僅書借借大洋若干元，憑中言明，規定在某時歸還，將經過期間所應得之利息，貫入本銀之上。如借洋一百元，月利百分之五，規定五月歸還，即將五個月所應得之利息二十五元，連同本銀，書爲借借大洋一百二十五元，規定五個月歸還，並無利息等語。按此種辦法，係債權者深謀遠

(1) 同上第九期 (2) 同上第二卷第二期



## 農 業 信 用

慮，彼等明知此等重利不合國家規定，（年利百分之二十）故出此妙法。即不幸訴諸法律，亦告他不倒。萬一債務者不肯歸還，猶可持券訟請官廳追索，理直氣壯，無隙可擊。實則借者無論如何重利，既然願借，絕不會再訴訟官府。蓋借債者皆係貧民，因重利而起訴訟，則將來再欲借債時，定必難如其願，是不啻自塞周轉之門。以上為江北農村間借債情形，其利息之重，已不能不令人咋舌。然尤有重者，江北農村間，又有所謂放小麥賬者，在冬春兩季間，放銅元一百枚左右，至麥熟時收回小麥一斗。按江北近年來小麥每斗價在一元左右，一元可兌銅元三百枚上下，以銅元一百枚，最長經過時間七個月，即可獲利息兩倍。此種利率，約當月利百分之二十。<sup>(1)</sup>……』此段通信，不惟揭露江北鄉間窘困之狀況，且將以法律限制利率無效之情形，解釋非常透澈。吾人對於金融困難之根本原因，及其根本救治辦法，可以長思矣。

浙江大學農學院在該省八縣調查，所得關於農家負債

(1) 大公報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第 十 三 章

(1)

情形及鄉村利率，可列表彙示如下：——

縣 名	負債戶數佔農民 總戶數之百分率	負債額對財產 總額之百分率
金 華	57.50	25.7
蘭 谿	83.82	44.0
曠 縣	61.32	26.9
紹 興	61.54	—
衢 縣	68.95	3.34
東 陽	51.25	27.5
江 山	33.62	27.0
崇 德	51.80	36.1
平 均	58.81	31.6

借款利息，因放債戶之種類而有高低，又有論年論月之不同，其八縣平均率如下：——

(2)

	典	質	做	會	私人借貨	商店
月利	一分七厘	一分三厘	一分九厘	一分六厘	一分六厘	二分
年利	二分一厘	一分四厘五	二分六厘三	一分六厘八		

(1) 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第八頁，民國十九年 (2) 同上第十頁

## 農 業 信 用

由上列第一表，可見農民負債者之多，及負債程度之深。由第二表，可見私人借貸，利息最高。據吾人所知，此種情形，大致各地相同。鄉間缺乏金融機關，農民借債，通常祇有求諸私人，故不能不出最高之利息也。

西南情形，就四川言，近年鄉間金融之吃緊，利息之高昂，作者曾實地查詢，知其大概。鄉間大戶借債，概須以田地作抵押，由債主收租，其利率之高低，視穀之收成及其價格而異，但通常約在三分左右。至於一般農民短期借款之利息，率較高昂，現時最普通者，例如在冬春間借十四元，至端午前後還二十元。又有放煙土者，即以最近實情為例，在陰歷年節前後放出，端午前後償還現銀，則每兩值四角有奇之煙土，放出時以八角作價，其利息約常年利二十分。

華北與長江流域比較，原有地瘠民貧之稱，農民經濟之困窮，更可想像。天津為華北最大商埠，然該縣鄉村，<sup>(1)</sup>則多半窮苦。據天津實業調查報告所載，各村評語，多

(1) 天津縣署調查 民國十四年出版

### 第 十 三 章

爲『村民劬苦耐勞』，『村民樸實』，『貧者居多』，『貧多富少』，『貧戶極多』『富者極少』等字樣，亦可見該縣鄉間經濟情形之一斑。吾人可隨意列舉數村窮困情形於後：大畢莊，借貸爲生者十之七八，利率三分或二分半。小朱莊，借貸者居十之八九，利率三分。大張莊，借貸者十居八九，利率三分。花家莊，借貸者佔百分之九十，利率三分。劉快莊，借貸者有十分之九，利率三分。王串塢村，借貸者居多數，利率二分五厘。孫家莊，多借貸以謀生，利率三分。何家莊爲衣食而借貸者十有八九，利率二三分。新侯莊，爲衣食借貸者居十之八九，利率高至三分至五分。

以上情形，係在調查報告之首，依次數至十三村所發見者。在其餘三百數十村，雖未必盡列舉利率之高低，及負債戶之多少，然貧困景象，大都顯著。至有『富庶』或『生活容易』等字樣者，百中不過一二。又據天津市社會局及公安局調查：東于莊『有當店一處，每經秋過冬來，

## 農 業 信 用

典當者幾擁塞道途。<sup>(1)</sup>』唐家口『農民遇有急需，可向印子房借，最多五元，每日還五分，一百二十天還完。需用多則由轉子借，至少五十元，每月還六元，十個月還清』<sup>(2)</sup>白廟村農民借貸方法分數種：『（一）倍倍錢，……每借十元，月納利息三元，至期不能交還，則遞次增加利息。（二）小費錢，……每借十元，月納利息二元，彼立字據時，須納筆墨費及茶水等錢。……尙有一種天天錢，即每借大洋一元，日出銅元二枚，每天收斂一次。（三）袋麩錢，每至冬季，有放洋麩之戶，即每袋折價洋二元，於次年二月交還，其生息爲一元二角，如延緩交納，即照例增息，亦稱要命錢。以上數端，常有因債務糾纏，無法歸還，<sup>(3)</sup>致尋短見以死者。』

據作者在河北省內所調查，以通行利率在二分以上至三分之地方爲最多。所收到之二百數十村之報告，可分配如左：通行利率一分以上至二分者三十八村；二分以上至

(1) 大公報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2) 大公報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3) 大公報十八年

### 第 十 三 章

三分者一百四十村；三分以上至四分者八村；四分以上至五分者十一村；五分以上者二十九村。<sup>(1)</sup>茲摘錄關於借債事情之報告數則於後，藉見農民告貸之困難，及擔負奇重之情形。

#### (一) 負債數年，富翁變為赤貧：——

『鄙人家父他們老弟兄三位，由民國元年分家，每股分地五頃餘畝。敝處離山近，山中產煤，凡農民到冬天地內無事時候，淨指牲口駝煤賣為業。今有鄙人先家伯在世時，每逢秋天，就買牲口數頭，合價數百元。當時手中無錢，必須至冬天牲口掙下錢來才有錢。當時只好懇求鄰村張某轉借高某之款，當下定出條件，借款三百元，月息三分八厘，先扣除三個月的利息，下餘亦按借三百元行息，隨帶老契，不然不允，只好暫救眉急，故此借到。至秋後收穫不佳，煤行亦不甚強，無法，只好借債還債。又指地五十畝，轉借本縣城內李某五百元。利息五分月息，亦是先

(1) 所欲調查者雖為通行利率，但報告人之觀察及意見，容有不盡適當者，然多數地方之報告為二分至三分，想必正確。

## 農 業 信 用

扣下四個月的利息，下餘亦按五百元行息，定期一年，又是隨帶老契。至秋後又不能還，亦必借款還債。又轉借本縣汪某每百元月息十元，借款六百元，指地八十畝，隨帶老契，方能借款。接連年景不佳，家中過日不知節儉，再死牲口，不過十年的光景，家中一空如洗，皆因受本地富豪重利盤剝及倍利利日剝削去了。』（河北房山，十八年六月）

（二）利息太高，不能借款營業，小農借款尤其困難：——

（上略）『刊自竟有超過三分以上者。大農戶及商家，出高昂之利自，尚可借款，小農戶即出高昂利息，亦借不着款。欲借債作生意者，因利息之高昂，亦難賺錢。……茲將敵村借債之事實，舉例再為報告。張某去年臘月借到大町李某洋四十元，月息三分五，（即一月該利一元四）五個月期。到今年五月無力歸還，託人再三對債主說，將利加上，又改為五個月的期，並給以四畝地文契之抵押品。到期不歸，則此地許收歸債主所有。此等之事，筆難盡

### 第十三章

述，茲爲簡略計，舉一可知。』（河北安平，十八年十一月）

（三）借債二三年，利即過本。——

『敝處借債，普通利息三分者多，按月計算。譬如借債一百元，一月利息三元，一年利息三十六元，三年利息一百零八元。是借債至三年，利即過本，借債之累人甚矣。尤有甚於此者，借債除按三分利息外，有按一九扣者，譬如借債一百元，僅可得九十元，還時連利三十六元，共計一百三十六元。是九十元之利息，一年即四十六元，二年即九十二元，是借至二年，利即過本。』（按如借用兩年，實際本利共還一百七十二元。河北深澤，十七年二月）

（四）付利數倍於本，本錢一文未還；——

『諱將鄙人借債實情書明，請諸位先生一閱。鄙人於民國九年，以井地十五畝爲抵押品，借到本縣寺家莊趙某大洋一百元，每月三分行息，每年共計利息三十六元。因近幾年田地多災，地畝捐又過重，年年祇能還利息三十六



## 農 業 信 用

---

元，今已八年，共還了利息二百八十八元，其本一百元尙無力交還。以此一百元之行息，債不能清償，家景亦不能遂心前進了。此外如本村多家借錢，立借帖十元，得現洋八元，有押品，另外三分行息，十個月交還，本利共合大洋一十三元。此項借款，名曰八頂十。雖利重如此，猶有多家借不到的，言及此，真令人心酸目淚。』（河北趙縣，十七年十月）

### （五）商店放款，賤價收買農產：——

『敝村中產人家都借某花店的款，每年當六七月之間，借十元押園地一畝，利息三分。還時該店不要錢，凡借債者必須將自己種收的棉花，送到該店賣。借債者既欠人家錢，所以棉花價任人操縱，另外店主還得三分利息。……軋花的軋房，也有與花店或錢舖合作的。每年當七月底，田裡的棉花都長成桃了，即三分息他們也不放債。大家磋商起來，一致定個行情，着農友們寫高白棉花，收下即還。例如棉花行市，每百斤二十元，他們就定為十五元。當這寫花的時候，離採花不過四十日，就得每百斤損失五

### 第十三章

元。』(河北東鹿，十七年十二月)

河南新鄭縣借貸方式，有年期，月期，青麥錢，驢打滾，等名稱。年期利率三分，月期普通每月每元納利一百五十文至二百文。『青麥錢即以小麥爲抵押品，如春季借債，小麥每斗一元五角，則借錢一元，至小麥收穫後，須納小麥一斗。』『驢打滾亦以一月爲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學級數以增加，成爲最利害的複利。』<sup>(1)</sup>

西北一帶，地廣人稀，號稱吾國未開發之倉庫，然因氣候不宜，災歉頻仍，鄉村金融之吃緊，視內地殆有過之。如大公報平綏旅行通信所載，張家口附近東窰村之農民生活情形云：『無錢吃飯，息借糧米，無錢供應，只得<sup>(2)</sup>以三分以上之利錢代替，由息訟會受理案件可審查而出，其案件完全爲債務。』……又另一篇通信，係報告綏遠豐鎮情形者，其中一段云：『十四年至今，農民除向犬

(1) 河南大學農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第五頁

(2) 大公報廿年四月五日

## 農 業 信 用

地主息借糧米外，最多數息借於糧店。糧商以農民可欺，用折價法收放，如小米一類，放時定為每斗一元，收時每斗以二角計之，半年之期，息至八十分。』另一段云：『錢行放款，富戶二分，中戶三分，窮戶三分以上。……其他生意記帳之法更希奇，如現賣定價七角，賒帳為一元，並計明一月還清加二分息，二月加三分息，三個月加四分息。』<sup>(1)</sup>以上雖不過關於一二地方之記述，然從西北收穫無定，且貧民衆多之事實度之，上述情形，或足代表該地一般的狀況也。

各地爭相移民前赴之東北，通行利率之高，竟為全國之冠。例如大公報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載瀋陽通信，內述高利貸情形云『自客春以來，所謂高利貸之風，即盛行一時，而農村較都市為尤甚。鄉間私人借貸最普通之利率，月息為五六分乃至七八分，其在十分以上者亦非罕見。據聞當青黃不接之際，且有多至二十分左右者。』該報以為如此高利率，係最近現象，實則早已如此。

(1) 大公報廿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三章

國民政府曾於民國十六年八月明令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後東北政委會以東北各省『民間借貸利率，往往在二分以上乃至三分四分，已成習慣』為理由，具呈中央，請改定為百分之三十，並令所屬在該案未奉中央核復以前，仍暫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最高利率，以資救濟，亦可證明該省通行利率之特高矣。

河南賑災會為移豫民於東北計，曾調查各縣農業及經濟狀況，茲摘錄其關於借貸問題之數段於後：<sup>(2)</sup>——

1. 克山縣（上略）『但因生活容易，奢侈異常，雖土地收入甚少，仍難敷出，即富戶每年亦大半無積蓄，故利息甚大，多至八九分，且三月即須一繳。』

2. 訥河縣 『奢侈異常，大率入不敷出，即最富戶每年亦少積蓄，故利息甚大，多為八九分。』

3. 拜泉縣 『人民習慣多半奢侈，雖土地寬大，能有積蓄者十不一二，故欠債者甚多。利息最輕者為五分，

(1) 中東經濟月刊第六卷第三號譯述欄第九頁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2) 載大公報十九年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期限通常三個月，至長不出六個月。』

4. 綏化縣 『借款利息，總在五六分之譜，甚至有七八分者。每年因此發財者，比比皆是，而爲之傾家破產者亦不少。』

綜閱以上各地之記載，有三數特別顯著之事實，得概括如下：——

一、鄉間利息，各處均高，除江浙出二分上下之息金，尙可借款外，在其他省份普通非三分莫辦，東北通行利息竟在五分以上。此概係就普通借貸言，至於在特別情形下之放款利息，達數十分以上者，亦隨處有之。如此重利，任何生產事業，亦不易擔負，故舉債以從事生產，或改良農業者，極爲罕見。鄉間之向人告貸者，乃多半爲生活所逼迫。一經陷入債坑，則年年血汗所得，悉供債主之討索，爲時愈久，則陷入愈深，永無自拔之望矣。是故現時中國鄉間只有生活信用，無生產信用，而所謂生活信用者，亦終係陷入於死地之信用。鄉間金融之緊迫如此，不但農業無由得改良之資本，即使能得，而改良之成績亦不

### 第十三章

足以償利息。可見鄉間利息之奇高，生產信用之缺乏，實爲發展農業之極大障礙，非先除去此層障礙，則生產上之改良，將莫由實現也。

二、利息高低因貸主及借款人之種類而不同。大抵正式之金融機關放款利息較低，普通商店及私人所取之利息較高。鄉間正式放款機關甚少，故農民借債概須出極高之息金。就借款人方面言，其資產愈少，借款額愈微，則所出利息，往往愈大。貧民借印子錢，利息最高，有財產者大宗借款，其利息大抵較低。此項事實，固與借款人之信用及其償還能力有關，然亦可見貧民需要救濟之特別緊急矣。

三、鄉間有種種重利盤剝之方法，超越法律之取締。其一即放債用物品，此可視爲一種之賒賣行爲，放債者將物價抬高，不另計息，實際其利率非常之高。例如四川冬季或春季放煙土，夏季還款，值四角至五角之煙土，按八角合價是也。其二爲還款用物品，此在債主方面爲預買，在借債人方面爲預賣。債主放款，不啻預付代價，候農產

## 農 業 信 用

**成熟**，以價收買，從中獲利。例如江北在冬春之交放款，至小麥成熟時收麥，農民以值銅元三百枚之麥，償銅元一百枚之責是也。此種放債方法，為商號在鄉間收買農產所用之慣技。其三，扣本或扣利，亦為高明的盤剝方法。扣本者如借一百元，僅實付九十元，或借十元，祇實付八元，償還本利均按百元或十元計算是也。扣利者如借款五百元，五分行息，先扣四個月自金，放款時實際祇付四百元是也（見上述河北借貸報告）用此等方法放款，實際所收之利息，均在契約所載利息之上，足使國家禁令失其作用。此外尚有直截了當之取巧方法，即將利息貫入本錢，例如借實一百元，五分行息，期限五月，則合同上直書為「借大洋一百二十五元，規定五個月歸還，並無利息」是也。

### 乙、農業金融困難之原因及救濟

由前段所述，可見各地農民負債者甚多，利息則奇高，負債者多，本不足患，蓋信用制度之提倡及設立，原不替獎勵人民負債。近代之工商事業，多係建立於信用制度

### 第 十 三 章

---

之上，由銀行錢莊融通資金，故能以小資本經營大規模之事業，而獲得厚利。惟中國鄉村之負債，大都應當別論，蓋農民一受債務之糾纏，其境遇往往江河日下，乏賺清之希望。此無他，實利率高昂有以致之。利率高昂之原因，主要者不外爲鄉間絕對之缺乏可供流通之金錢，以及適宜的有效之運轉金錢之機關。茲略爲說明之。

近年以來，內因鄉間秩序之不安，外因都市繁華之引誘，鄉間金錢，不斷流出，查其流出之途徑，主要者約有數項——（一）各種稅捐，其一部分雖仍用於鄉間，然送入都市及外國者亦不少。例如據日人之調查，中國富翁在上海匯豐銀行之定期存款，在二千萬元以上者有五人，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有二十人，在一千萬以上者有一百三十人<sup>(1)</sup>。中國之大實業家極少，此等存款必係軍閥官僚在鄉間所括削之民脂民膏。（二）鄉間富戶地主，相率遷居城內。以鄉間出息，供城市之消耗。（三）其他運送，例如購買外來貨物，投資於城市之企業，或寄存於銀行，或供其

(1) 銀行週報第二四七期



他開支。即如每年由內地寄出作子女教育費之款項，其數亦屬不少。據教育部最近發表之統計，全國大學及專門學生共約二萬，中學生約二十四萬。姑以大學生每年平均花費三百元，中學生平均百元計，總數即有三千萬元，以半數出自鄉間計，則每年由鄉下送入城市之子女教育費即達一千五百萬元，其未經立案學校之學生及國外留學生之費用尙不在內。鄉間金錢如此往外匯流，故通都大埠尙見繁榮，華麗之建築，平整之道路，以及各種奢侈之物品，咸萃於城市。在外國勢力下之商場，甚至有銀行存款擁塞，而不能放出之事，——例如上海。然而回顧鄉間，則金融日見涸竭，農民乏款，雖出重利亦難籌借，通行利息之高，竟過於都市之數倍。故鄉間但見凋暮殘敗之象，絕少建設改進之蹟。作者最近曾遊四川，在鄉下沿途所見房屋，大都破舊傾側，完整者甚少，新建者如鳳毛麟角。蓋有錢興土木者，率往城市建築矣。四川如此，他省亦大抵類是。惟鄉間究屬食物及原料生產之區，又爲多數人民長養作息之地，鄉間長此困窮，豈特生產前途受其影響，即整個

### 第十三章

國家之健全上，亦將蒙其不利。故城鄉金融之調劑，實中國今日急待解決之問題。無論用何種方式，凡能使都市之金錢，一部流回鄉間，以供農業上之需要，均為吾人所應歡迎鼓勵者。

鄉間金錢之日益涸竭如此，而同時又無使金錢流通之金融機關，農民需款時，惟有向糧行或其他商店，當舖，富戶等求借。此等放債者，均以索取高利著稱。此外如組織搖錢會，雖可以舉利息較低之債款，然非親族多，交遊廣者，不足語此。至於正式融通資金之銀行，則鄉間未之聞見，都市之商業銀行，利益祇能及於工商業，而不能及於農業，其理由不外為：（一）放款期過短，不適於農業上之需要。（二）農民借款數目過小，銀行嫌其瑣細。（三）農業上之抵押物品，或難於調查及處置，——如土地，或不便貯藏，——如農產，家畜，農具等，普通銀行不願找此麻煩。故欲救濟農業金融之困難，非特別創設農業金融機關不可。農業金融機關得依其性質，概分為三類：即土地抵押銀行，農產抵押銀行，及合作銀行是。土地

## 農 業 信 用

---

銀行放款期最長，有過於三四十年者，且其放款數目可以較大。其最大功用，為幫助農民購置土地，或從事永久性之改良建設。惟在普通情形之下，農民之缺乏土地或資本者，殊難沾其利益。如辦理不善，則大地主得運用是種機關，獲取低利之資金，益使小農陷於競爭不利之地位。為免除此種弊病計，土地銀行放款之最高額，應嚴加限制。此外對於農產抵押銀行及信用合作制度，應同時加以提倡，以應農民短期借款（合作銀行亦可營長期放款）之需要，且為一般小農開方便之門焉。

中國之農業金融機關，有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農民銀行等數種。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係仿倣日本之勸業及農工銀行而設立者。兩者均為股份公司，但勸業規模大，不啻一中樞機關，農工分設於各縣，與勸業聯絡，互相為用。北平之勸業銀行，已開辦多年，各縣之農工銀行，則成立者極少。北平原有之大宛農工銀行（即大興宛平兩縣辦者）現已改組成為中國農工銀行矣。此兩種銀行依法有發行債票之權利，及供給農業長期低利貸款之義務，然

### 第十三章

而實際上則從未與農民發生關係也。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真實的農業放款機關，在全國堪稱成立最早，且直至今日尚為規模最大者。自開辦以來，資金時有增加，營業逐漸發達。截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止，該行實收基金，已達二百三十餘萬元。放款額民國十八年為六十八萬餘元，十九年一躍而為二百七十八萬餘元，二十年增至五百六十八萬餘元。<sup>(1)</sup>該行放款，專對農民及農民合作社行之，不似勸業及農工銀行對於農業服務之有名無實。惟放款期限頗短，款額亦小，對於農業上之需要，尚難完全滿足耳。

江蘇農民銀行之營業，並非完全順利。『刁頑之徒往往利用鄉愚，藉合作之美名，施詐欺之技倆，銀行農民俱蒙其害。<sup>(2)</sup>』蓋該行放款，實際缺少妥善的物質的保障，所收抵押品，多為地契，在目前社會及政治情狀之下，實際上

(1) 江蘇省農民銀行四年來之經過第六至第七頁

(2)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八頁

## 農 業 信 用

殊難處置。近來該行對於農產儲押業務力求推廣，或可以補救此項困難。至於無抵押之信用放款，辦理更不少窒礙。據該行關於信用放款之報告云：『借款到期，社員中之不良份子，每遷延觀望，甚或挾衆要求展期。其善良者則將本利繳還理事或主管人員之後，以爲責任已了，一切均不問不問。如因此之債務未清，銀行責以連帶責任，則疑爲需索苛求。是則求其能合借合還，亦不可得矣。』銀行固有不允展期之權，無奈『屢經催收，遷延不償，詢之理事，一味推諉，詢諸社員，更屬茫然。』最後手段，自惟有訴諸官廳，強制歸還，然此中亦大有困難。據該報告云：『至借助法律，強制其履行，則愛民者變爲擾民，心有<sup>(1)</sup>不忍，事實上亦不易辦理。』

對於信用放款，雖有上述之困難，然如能完密農民之組織，加以長時期的訓練，使各農民不但了解自己之責任，且能互相監督團體中其他農民履行其義務，則農民之人格，可以成一良好便當之擔保品，河北省之農村信用放款

(1) 張士等農行信用放款之研究，蔚農第一卷第四期

### 第十三章

事業，施行至今尙少流弊者，亦由於其組織及訓練時間較爲長久耳。謂江蘇農民之誠實守信，真不及北方農民，恐未盡當也。

浙江省曾一度籌備農民銀行，而未能成立，所收款項，已撥歸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放，同時許各縣自設縣農民銀行。目前已放與農民之款項甚微，已成立之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亦寥寥無幾。

華北之農業放款事業，自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創始，迄今將滿十年，放出款項有四百餘筆，數額達二十餘萬元。所放款項，概無抵押品，然均能先後收回。雖年來因天災人禍，還款不無稽遲之事，然不顧信用，故意拖欠，或永不歸還者則絕少。此實可喜之現象也。

華洋義賑會對於農民放款之期限雖不甚長，然而尙能依照農民之需要，以決定久暫，其現行辦法有如下之規定：  
：——

(甲) 爲耕植（包括購買籽種食物飼料肥料家畜小農具及支付地租及工資等）而借之款，應於一年內還清。

## 農 業 信 用

---

(乙) 爲購買牲畜，置備較大農具或修蓋房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得斟酌情形，分二年或至多三年還清。

(丙) 爲防止水旱（包括植樹，掘井，排水，濬河，築堤等），改良土壤，墾荒，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得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還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見河北農民合作社之信用尙屬可靠，於民國二十年與華洋義賑會訂立合同，試行參加放款與成績較佳設立較久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該行此舉，實開都市銀行對農業服務之創例。現雖試辦尙不久，然初期放出款項，已能陸續收回，前途殊呈佳象，苟能因此引起其他銀行之仿行，則農村金融多一來斯矣。

現時國內對農民放款之重要機關，及其服務之範圍，略盡如上。以中國鄉村之廣袤，農民之衆多，金融之困難，而僅有此區區接濟，何異滄海之一粒。查國內農業金融機關之最大者，當推江蘇省農民銀行，而該行本金係出自勸捐，其放款於農民，不過取之於農者復歸之於農耳，實際對於鄉村金融之補助，並無重大之效力。浙江亦然。

### 第十三章

華洋義賑會之農村放款，雖係取自外處，然其本金總額不過數萬，以之作試驗尚可，以之充調劑鄉村金融，則其效至微。上海銀行尚在開始試驗期中，目前只有數萬元供用，將來縱可加撥，然其效用恐終屬有限。蓋該行究屬普通之商業銀行，不適於農業之服務，其目前尚能從事細額放款者，實因有華洋義賑會將近十年之成績，及其現時之協助，可資憑藉。假使該行須自己組織指導，視查監督，自任其費用，並自負放款之完全責任，則該行恐將躊躇不前矣。

上述各機關之放款，雖取息甚低，然其利率，或係藉政治手段，或係本諸慈善或公益意思而決定者。此種不自然的，非經濟的利率，必不能持之久遠，尤不能吸引外界之款項，以資獨立的發展。此其限制之一。再所放款項數額，僅可以供維持生活，救濟燃眉，至發展生產，從事建設，殊說不上。此其缺點之二。又放款期限甚短；據江蘇農民銀行及華洋義賑會之報告，過去放款之期限，普通不過數月，一年以上者極少。如此短期放款，殊不足以供農



## 農 業 信 用

---

業建設改良上之需要。

嚴格言之，中國之正式的獨立的農業金融機關，至今猶未產生。此項金融機關，必須建設于農業本身之上，方始可以支持發展，即必須能藉農民之財產及其償還之能力作抵押擔保，而及引有錢者之自動投資，以造成其資金，乃可以獨立發揮其功用。至經營長期貸款者，則必須發行長期之債票，由債票而得現款。有現款遂可以放出，放出款項，則收得抵押品，有抵押品又可以發行債票。其循環往復，要皆以農民自己之財產為根據，金融機關不過居間之媒介，而非款項之來源。各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如德國之 *Landschaft*，法國之 *Credit-foncier*，美國之 *Federal land banks*，及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日本之勸業及農工銀行等，無一不係憑藉農業本身所固有之資財，而為農業服務者。

有力量雄厚之農業銀行，固可以吸收資金，使之回返鄉村，然若農民無組織，則對外信用不易確立，而且收放款項時，手續瑣碎，監督困難，致農業金融機關不便發揮

### 第 十 三 章

---

其效用。故農民合作社或他種名目之借款團結之推廣，必須與農業銀行之創設同時進行也。此外如取消各種捐稅以防堵金錢之外流，維持地方治安以吸引外界之投資，減少金錢之送出，發展鄉村事業以擴大金錢之來路，皆屬救濟農村金融之先決條件，毋待多論也。

## 第十四章

### 農產販賣

自給經濟下之人民，生活簡單，自己耕田之出產，供自己家屋之消費，其可以貯藏者，則貯藏逐漸食用之，不能貯藏者則惟收穫時享受之。及交通便利，分業漸行，生活程度提高，一地方之出產須供各處之消費，一季之出產須供全年之使用，因此物品生產之時與地與其消費之時與地遂日益隔離，調劑此時地之差離，使生產品可以達消費之目的，則有賴乎販賣。例如烟台之蘋果，生產地在烟台，收穫期在秋季，然其消費者則南至廣東，北至奉天，西至漢口重慶，無處不有，亦無時不有。中間藉販賣之聯絡，消費者乃能滿足其慾望，生產者乃得脫售其貨物。大抵社會之構造愈複雜，分業愈盛行，則貨物生產與消費之時地的差離愈甚，故販賣之必要愈大，責任愈重，手續愈繁難，因而發生之問題亦愈多。

販賣與生產，世人通常當為兩事，其實不能分離。蓋

## 第十四章

以生產之目的為消費言，則物品未達到消費者，即生產之事未了，故生產中實包含販賣。近世講農學，不止於尋常所謂生產之事情，而重視販賣者，良以現代之農業，已成營利的事業，經營之成功與失敗，農民之利益或損失，必須俟出產換成金錢之後，方可成為定案也。反之，販賣不但應包含生產，而且即為生產。販賣之所以即為生產者，因其創造或增加物產之時與地的效用也。販賣之包含生產，俟下段說明之。

販賣之組成分子 最簡單最直接之販賣，為生產者將其產品授與消費者，而取回其代價之旨。世之以如此狹義視販賣者，頗不乏其人。實則現代之販賣，乃自許多之手續組成，概分之，可得五項。其中如有一項不完備，或一項有缺陷，則販賣即發生困難，其效率即將降低。茲將此五個手續分別簡單說明如下：

1. 生產 貨物之質量如何，與販賣之難易至有關係。假使生產過多，市場擁塞，或產物之品質不合於消費者之需要，則販賣必感困難，糜費必甚多。廠家出貨，必須先

## 農 產 販 賣

---

調查市場之需給狀況，及消費者所需求之種類，而後決定生產之質與量。可見欲販賣成功，必須自生產做起。農產販賣問題之所以難於解決者，即以農業生產者係自多數無組織之個體而成，且其產量復不能以人力控制，故過剩或不足之事，時有所聞，糜費亦因此特多。例如在中國交通不便之處，遇災時穀物價格可較平時飛漲數倍乃至數十倍之多。遇豐收之年，又有以不能脫售之穀物作薪柴，或任果實在樹上或地下腐爛者。生產關係於販賣之大，從此可見矣。

2. 收集包裝 農產物之生產者為多數之小農家，其量零細，其質雜亂，欲使其達到遠隔之消費者，必須廣為收集，加以選擇，甚或更須調製，分別包裝，方可以耐長途之運輸。如貨色不整齊，或包裝不良，則販賣必困難，損失必大。

3. 運輸 使生產地點與消費地點相聯絡，必賴運輸。許多農產物非經遠距離之運輸，不能達到消費者，故運費常為販賣費用之大宗。其須由陸路用人力或牲畜搬運者

## 第 十 四 章

---

，路程雖近，其所花費亦鉅。又沿途稅捐及損失，亦為與運輸相關聯之費用。

4. 貯藏 農產之收穫在一時，而消費常亘於全年或數月，使一時間之生產供長時期之消費，遂不能不假手於貯藏。一般農業生產者，率於收穫後即行脫售，貯藏事情概由販賣者經手。貯藏中物產常有減縮，腐壞，及各種費用與危險。蔬菜水菓等貯藏中腐壞霉爛，尤屬尋常。此種損失，自不能全由貯藏者負擔，而必須映射於售價之上也。

5. 信用 農家常於收穫後短時期內，即行出賣其農產，而收取現金。其後須經過長久時日，始能達到消費者，而獲得其付款。在生產者已收到現款，而消費者之代價尚未付出之時期內，必須有人擔負資本及資本之利息。故經營販賣之商家，同時亦經營信用業務，而將其花費記於販賣費用之帳上。

販賣既包含上列各種手續，故所謂販賣問題者，不啻多種問題之總稱。高呼打倒中間人者，須知中間人可以除

## 農 產 販 賣

去，而中間人之任務則不能省略。欲直接買賣，則非生產者或消費者至少有一方能擔負此等任務及其費用不可。至於交貨取價之事，則不過販賣手續中最簡單之一步耳。生產者獲價與消費者付價相差往往甚遠者，良以經過之手續繁多，損失花費隨之而鉅耳。欲減少此種價格之差異，非對於以上各事情，能尋出更有效更經濟之辦法不可也。

中國農產販賣方法 農民自携其產物入市售與消費者，此為最直接之販賣法，在中國鄉村及小城市仍屬普通，在較大之都市則甚罕見。但大都市之蔬菜販賣，亦甚簡單。農民每晨運蔬菜上市場，由菜市經紀人之介紹，售與菜店或菜販，即可轉售於消費之住戶。至主要農產之販賣方法，則非如此之簡單，茲舉例示之如後；

(1)  
1. 糧食買賣方法 茲以天津為例說明之。糧商由內地採辦糧食，運到天津後，委託斗店起貨入棧（斗店即糧棧

(1) 參閱經濟討論處經濟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天津糧食交易概況

及曲縣元麥叔度河北省小麥之販運。大公報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起

## 第十四章

)，每石索脚力錢三十二文<sup>2)</sup>，並同時採取貨樣。斗店內有囤糧設備，供糧商堆貨之用。存棧費按季計算，第一季每石六十文，以後每石三十文。店內有稱爲「成盤子」之經紀人，每晨携貨樣上市陳列，由買貨人看樣議價，議好後即隨經紀到棧驗貨，若與貨樣相符，即可成交，由店寫立批票二張，載明貨類，數量，價格，及成交日期，交雙方各執一張。取貨時由斗店點交後，或由買主自行運回，或由斗店代辦，照例收費。買主於成交後十五日內付價，款項由斗店負責代收，每元徵催款脚力錢七文，但錢到賣主手共需二十日。賣主若欲早用款項，可找斗店借墊，普通取月息一分五釐。糧店之正宗收入爲店傭，即經手說合買賣，成立交易之報酬，小麥及雜糧每石收費八十文（賣主出六十，買主二十），稻米每石一百二十文，芝蔴每石一百六十文（雙方各半）。可見斗店在糧食交易上甚爲重要，不但代客商尋覓買主，且須擔保款項之交付，供給住棧及存糧之處所，並盡墊款及各種服勞之責任。

(2) 斗店慣例，以制錢一千七百五十文作一元。



## 農 產 販 賣

2. 棉花買賣方法 產棉地方之市鎮，多有外埠棉商或廠家設立之分號或分莊採辦棉花，又有本地或外來之商人或富戶，就地收買。每當棉花收穫期間，棉商雲聚，農民或直接上市脫售，或售與巡遊收買之鄉販，而轉售與其他商家。此等交易概須以現金行之。商號資本雄厚，並能向銀行錢莊融通資金，故能墊出大宗款項。運至大商埠時（例如上海），其須行轉賣者，即入堆棧，由掮客（即經紀人）取貨樣尋覓買主，商議價格，合意後買主即至堆棧察看全貨，如無異議，遂出成單（亦有口頭約定者），記明花之種類，數量，價格，交貨時期，地點，及商店之字號等，由雙方蓋印，各執一張。到期交貨，須過磅，烘水，並除去繩袋重量，手續清楚後，買主即付價，通例用十天期票。如賣主願當日現付，普通按每百兩每日扣息二分五釐。經紀人於買賣成立後，照例每擔棉花得傭金一錢，由賣主償付。<sup>(1)</sup>

(1) 參閱上海商品檢驗局 中國棉花貿易情形、及工商訪問局，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十四期：上海棉花業之調查

## 第十四章

3. 茶交易方法 茶不但行銷於國內各省，且為大宗出口貨，而產茶區域則有限，以故茶之入於市場者甚多。其販賣方法通常不外由小商販在產茶地方收集，運至大市場，經仲買人之介紹，賣與出口商或他處之茶商，轉銷於各地。例如上海茶交易情形略如下述：——

『上海茶業貿易，可分為本莊與洋莊二大類。本莊又分茶行與茶葉店二種。茶行乃將茶客運來之毛茶，介紹於土莊，店莊，及天津烟台廣東等處之客幫，而抽取百分之四之傭金，所謂中間人也。茶葉店不過供給市民之需用，及附近鄉鎮之批發而已。……洋莊茶之供給貨品者，為土莊茶廠及路莊二種。土莊茶廠乃將由內地運來之毛茶，在上海設廠，加以精製，使成箱茶，售與洋商者也。……路莊茶乃由內地茶商於產茶區採辦毛茶，就地製成洋莊箱茶，運滬銷售者也。路莊茶為上海出口洋莊茶之大宗。……土莊及路莊茶不能直接售於洋商，其居間介紹者為茶棧。茶棧之營業，乃代客買賣之性質，將土莊或路莊茶介紹於洋行，向茶客抽取百分之二之傭金（按茶棧祇能介紹

## 農 產 販 賣

於買辦，非直接介紹於洋人）。當茶客缺乏資本時，可貸以相當之資金，以資周轉，其利率為月利一分五釐。<sup>(1)</sup>』

4. 鴉片煙販賣方法 鴉片雖號為禁物，實則各地多公開買賣，甚至軍閥官廳，勸民種植，政府亦設局徵稅，現時煙捐已成為國家及地方收入之重要源泉。就其對於農民之關係言，則在多數省區，罌粟乃主要之作物，農民上捐納稅，仰事俯蓄，多賴鴉片以換取金錢。故在中國今日講農業經濟，似不能將鴉片除外，亦更不必諱言。且為說明農產物販賣方法計，鴉片固為一重要之代表貨品也。

鴉片量輕值貴，便於遠運，故為行銷全國農產物之一種。每一農家所生產之鴉片通常不多，故農民概在本地出賣。鴉片收穫時，或由農民携至附近之市鎮，由中間人介紹，賣與各商販或囤戶，或由商販或囤戶自行携款到鄉下挨戶收買。（客商多用本地人代收，給與傭金。）買到後都須晒乾裝製。其收貨少者概於價格稍漲時，在本地或附近賣出。外來客商，及資本較大收買較多之本地囤戶或

(1) 吳覺農上海茶業概況 國際貿易等報第一卷第二號

## 第十 四 章

商人，則直接發運至遠方之大市場出賣。在各大市場均有士棧，代客上稅，並介紹買賣，一如他種貨物之貿易情形。其後須再經過許多之秘密手續及花費，方能達到最後之消費者。鴉片之量甚輕，裝運甚便，而且運輸中亦絕無損失，然而消費者所出價格與生產者所得相差甚遠。其故則由於稅捐太重云。

### 中國農產販賣之一般的缺陷及障礙

國內農產物販賣方法，由上述不難知其大概，雖各地商業習慣不同，詳情不能一致，然就吾人見聞所及，大體上頗足以代表一般的情形。茲將作者所感覺為中國農產販賣上之較大困難者，略釋如後。

(一)生產者小而多，且產品欠佳 中國農家，多至六千萬戶，此輩均為農產物之供給者，其每人之生產額極少，其消費剩餘可以投諸市場者尤微。聚集無數微少之產品，以供給無數之消費者，所需費用自必甚多。又農民對於農產之品質多未知講求，對於產量不克限定，故運往市場，常苦銷售不靈。國內紗廠不喜用中國棉，國內麪粉廠不

## 農 產 販 賣

願購中國麥者，多由於國產品質不及洋貨所致。<sup>(1)</sup>

(二)包裝不善，貨色不齊 運往市場之農產，多不加選揀，一器之中，好壞雜陳，以致估價無所準據。包裝方法又極為粗劣，中途損壞甚多，在藥品之販運上，此項損失尤大。裝運者祇圖節省，不肯用堅實之包裝器具，不知因此須遭更大之損失。

(三)運費昂貴，稅捐繁重 國內交通尚未發達，運輸貨物，猶多賴人力及畜力，故花費甚鉅。安立德氏在所著中國問題裡的幾個根本問題一書，述中美運費之比較云：

『該地（渭水一帶）工人每人負重一擔，每日行路五十里，得工資三角。由表面上觀之，此種運輸為價甚廉，計算之得每里每担值銀半分。然在華利率甚高，此種慢性之運輸，使資本因而延擱，而所有應得之息，為數已鉅，加以其他雜費，總計運價至少當為每里每擔值銀一分。』又

(1) 上海雜糧公會宣言，對於國產小麥有此批評。見大公報二十年五月四日

(2)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第十四章

一段云：『美國鐵道運價，平均爲每噸每哩金洋一分一釐。可見中國人力轉運之價，超於美州昂貴之鐵道運輸者計十五倍。』氏隨又比較陝西農人與美國西北部農人在中國市場競爭所處之地位云：——『達科他 (Dakota) 農人之去西亞德埠，猶陝西農人之去上海，由達州運麥至西埠，計程一千英里，鐵道運價每噸約華幣二十三元，自西埠至上海計每程六千英里，輪船運價約計十三元，自達科他至上海，總計運費爲三十六元。再益以自鄉間至車站，平均約計二十五哩之汽車運載，故總計運費每噸爲四十元。即使提高之，假定爲四十五元，計亦不過每擔費三元而已。回顧自渭河流域運一擔麥抵車站須費七元之巨，再加以三百哩之火車抵漢口，六百哩之江運抵上海，其運費兩相比較，即可知其貴賤矣。

氏因此謂『漢口距陝西麥田祇六百哩，然磨粉業人與其支付運費而受渭河之贈麥，毋甯出價購美國之麥，較爲便宜也。』<sup>(1)</sup>

(1) 作者按，發展交通應視爲發展生產之手段，兩者必須同時進行，否則祇管開發交通，無甚意義。現時之陝西並非常有多量糧食不能輸出，實亦缺乏以可輸出之糧食，由連年饑荒可以證明之。故開發交通，不可不同時注意生產之開發。

## 農 產 販 賣

上述內地運輸情形，爲吾人所習見，惟其爲習見，故不惹人注意，與外國情形比較之，乃使吾人恍然如夢中驚醒也。

即鐵道運輸，口軍隊扣車，稅關查驗等關係，亦遲緩而費多。（稅關查貨，致車誤點，則車站又徵延車費用。見大公報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新民車站商會提案。）例如由包頭運羊毛至天津，每四十噸在平綏路之運貨及關稅，<sup>(1)</sup>即需洋三千四百元。又如東北爲糧食產地，天津爲華北糧食總匯集所，奉天通遼糧價每噸比天津少十二元九價，而<sup>(2)</sup>由通遼至天津之火車運費，竟需十六元有奇。

至於各地稅捐之繁苛，更爲中國所特有，亦爲世人所習聞，然具體實例，一般人尙少確知，茲示一二則於後：

### 丁。 唐山農產稅捐增加情形<sup>(3)</sup>

(1) (2) 北寧路商務會議，北寧路局營業課提案。見大公報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3) 北寧路商務會議報告之一。載大公報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 十 四 章

物品	數量	民國十五年稅額	民國十八年稅額	增加倍數
棉花	百斤	0.46元	3.20元	6
蘆席	十噸	2.70	18.00	6
栗子	十噸	12.30	87.00	6
紅棗	十噸	11.0	94.00	8
麩粉	十噸	30.00	56.00	1

(2) 河北省棉稅之增加情形，據天津及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六省市棉商聯合向河北省政府請願核減之呈文所載如後——『清時，每棉百斤抽釐金一錢五分，民國以來，曹銳爲直隸省長時，改釐金爲統稅，於是每棉百斤征收銀三錢，已加倍矣。褚玉璞督直時，因籌軍餉，每棉百斤征收銀六錢，約定半年爲期，期滿仍征三錢，不意展期者再三，終未恢復三錢原額，及張作霖爲大元帥時，因急籌軍餉，需款孔殷，棉花統稅，突然由六錢增至二元。……至於今日，又按二元之數加征三成，於是每棉百斤征收至二元六角。』按各地捐稅增加之經過，



## 農 產 販 賣

大抵如此。一經藉口增加之後，則回減遂永無希望。該呈文跟續謂：『印棉到津，每百斤售銀二十八兩，已得厚利，中國棉以捐稅奇重，雖售銀三十一二兩，猶苦賠累，<sup>(1)</sup>現在天津各紗廠已多數購印棉，不購中棉。』

(3) 四川夏布徵稅情形 據工商部咨財政部文內所引旅滬川幫夏布同業聯合會呈文所述：——『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為程僅三百里，其蘇布每件所抽之捐稅，除正稅外，苛雜捐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舖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水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釐，津水瀘團費七分五厘，大安場印花稅一角，馬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分收捐八分一厘二毫五，渝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厘五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厘，合計<sup>(2)</sup>一元九角有餘。』按此項夏布，每件價值約三十七元，行

(1) 見大公報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2) 大公報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十四章

銷滬漢各處，乃由產地運至重慶已徵稅如此之多，販賣之困難，可想而知。

(4) 平綏鐵路之稅捐，據大公報記者向出席北寧路商會會議之代表所訪問，實為該路營業之最大障礙。即由路局方面所加之費，亦有三種：即運費照民國十五年加百分之二十五，軍事捐按貨價收百分之二十五，站務費百分之五。由津運日用雜貨二十噸至包頭，須納捐稅八千元。在出產地每百斤值二元數角至三元之羊毛，運抵大同等處，向平綏路捐稅聯合總分局之納稅額，每百斤竟至四元五角之多。其他貨物，有原價一元，收稅二三元者。故西北貨物多由西比利亞，轉運出口云。<sup>(1)</sup>

運費太貴，捐稅太重，為中國農產不克暢銷，及農民不能脫離自給經濟之最大原因。欲使中國農民採取最有利之經營方式，以增加土地生產之價值，非首先解除此兩障礙不可也。

(四)販賣手續太繁，中間人太多 因農民每人之出產

(1) 大公報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農 產 販 賣

甚少，故收集手續，特為煩瑣，譬如涓滴溪流，必須先匯為支流，然後再匯為幹流。而且每經一次之買賣，必經一次中間人之介紹，有時由於雙方尋覓不易，或不能互相信任，介紹手續洵不可少，但買賣雙方之虛偽習慣，亦有以致之。因其非得中間人之多方勸說，不肯痛快交易也。<sup>(1)</sup>

至於運輸出口之貨物，賣於洋商時，必須再經過買辦，又添一度之中飽，此種情形，實為中國所特有者。

(五)農民賤賣農產 農民缺乏資本，受商家貸款之束縛，縱使不售青苗，而收穫後亦須即時出賣，不能待價而沽，此實為妨害農民經濟舒展之一最大原因，亟宜設法以救濟之者也。

(六)摻假 欺騙在中國貨品之販賣上已成風氣，此要由於商務未正式發達，販賣非固定的永久的事業，故商人抱『騙過一回是一回』之宗旨。但中國許多貨品之對外貿易，即斷送於此。摻假之惡習，至今仍未改革，例如棉花

(1) 據商界中人云，買賣兩家，即使相識，亦須由經紀說合，因當面說話不便也。

## 第十四章

---

內加水，羊毛內加砂，均為商業上之慣技。其他貨物，亦多各有摻假之法。其實賣者不但無便宜可佔，且須担负夾雜物之運費及稅捐，誠愚不可及也。現政府已設檢驗機關，取締此種作弊行為，苟能認真施行，則對於農產販賣前途，不無裨益也。

中國販賣組織，因有上述之種種缺陷，故農產物推銷困難，販運中糜費甚大，其結果不但增重消費者之負擔，且使農業無由伸展發達，農民經濟情形亦乏改善之希望。欲提高販賣之效率——即使貨物以最少之花費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增加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之利益，非對於此等缺陷——設法彌補矯正之不可也。此外如農產標準等級之制定施行，市場消息之敏確報告，以及農民銷售合作社之提倡組織，均屬積極改進販賣方法之要着，應進一步以講求之，固不俟言也。

## 第十五章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各國氣候土質及人口密度不同，故所適宜之農業亦異。各國本合作之精神，各致力於其特別適宜之農產，互相交換，則均得其利益。近世交通發達，海運尤賤，益以冷藏法之幫助，故農產之國際貿易，可以暢行，不但穀菽及棉花之類，可以運售於世界最遠之角，即肉類水菓蛋乳之屬，亦能行銷於萬里以外之市場。故歐人食美洲之麥，澳洲之肉，歐人食印度中國之茶。華人用印度之棉花，食安南之稻米，加州之柑橘 美國人穿中國日本之布，食河南河北之蛋，用四川湖南之桐油。蓋國際運銷，有時反較國內交通為捷便廉易；例如中美相距，航線雖有二萬里之遙，費時不過旬餘日，糧食運價每噸不過十數元。從緬甸 Rangoon 至英國，米每噸（2240磅）之運費，約二十五至三十先令。由澳洲運麥至英，每噸運費約三十七八至四十先令。又由美國 New Orleans 連棉至利物甫，每百磅運

## 第 十 五 章

費約美金五六角 以與由本人通遼運糧至天津所需十六元之數比較，實不覺其多，而悅捐或反較輕。然則本天之糧食如可以到天津，則美國之糧食自可以到中國。

以此之故，世界各國乃有所謂農業國與工業國之分。農業國大抵土地廣大，出產豐富，以食料及原料供給工業國，而換取其製造品，工業國反是。中國雖有工業國人口之稠密，惜工藝尚未發達，製品之入口既不克禁止，故惟有輸出農產品以資抵償。中國輸出農產之主要者，其初為茶及生絲。當十九世紀之初期，茶出口之價值曾佔全國出口總值四分之三；入十九世紀中葉，尙超過半額。以後此比例逐年減落，最近則祇佔百分之二或三。自 1866 年即海關開始為貨品分類記載之年起，一查六十餘年來，華茶出口數量之變遷，當可見其始則增加，在一千八百八十餘年時，其量最多。1889 年以後漸見減退，1918 年起遽形跌落。茲示歷年出口担數及價值如下：——

### 歷年華茶輸出額

年份	千担數	年份	千担數
----	-----	----	-----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

1866	1,192	1883	1,987
1867	1,331	1884	2,016
1868	1,475	1885	2,129
1869	1,528	1886	2,217
1870	1,381	1887	2,153
1871	1,680	1888	2,168
1872	1,775	1889	1,877
1873	1,618	1890	1,665
1874	1,735	1891	1,750
1875	1,818	1892	1,623
1876	1,763	1893	1,821
1877	1,909	1894	1,862
1878	1,899	1895	1,866
1879	1,987	1896	1,13
1880	2,097	1897	1,532
1881	2,137	1898	1,59
1882	2,017	1899	1,631

## 第 十 五 章

---

1900	1,384	1916	1,543
1901	1,158	1917	1,126
1902	1,519	1918	404
1903	1,678	1919	690
1904	1,451	1920	306
1905	1,384	1921	430
1906	1,404	1922	576
1907	1,610	1923	801
1908	1,576	1924	766
1909	1,498	1925	833
1910	1,561	1926	839
1911	1,463	1927	872
1912	1,482	1928	926
1913	1,442	1929	948
1914	1,496	1930	694
1915	1,782	1931	703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歷年華茶輸出價值及其在出口貿易上位置之變遷：一

年份	千海關兩	佔出口總值百分比
1867	34,556	
1870	30,283	54.8
1878	32,013	57.7
1886	33,505	43.4
1887	30,041	53.0
1900	25,445	16.0
1901	18,513	10.9
1902	22,860	10.7
1903	26,334	12.3
1904	30,702	12.6
1905	25,451	11.2
1906	26,630	11.3
1907	31,736	12.0
1908	32,883	11.9
1909	33,567	9.9
1910	35,912	9.4

## 第 十 五 章

---

1911	38,155	10.2
1912	33,778	9.3
1913	33,937	8.9
1914	36,457	10.2
1915	55,563	13.3
1916	43,560	9.0
1917	29,107	6.3
1918	14,067	2.9
1919	22,398	3.6
1920	8,873	1.6
19 1	12,606	2.1
1921	16,966	2.6
1922	22,005	3.0
1923	21,127	2.7
1925	22,146	2.9
1926	26,165	3.0
1927	31,617	3.4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1928	37,134	3.7
1929	41,252	4.1
1930	26,284	2.9
1931	33,253	3.7

價值之減退，雖不如担數減退之規則而顯著，然此實今昔銀價及其購買力之不同有以致之。若論其在出口總值中所佔之地位，則大有一落千丈之勢。况世界人口不斷增殖，生活程度日見提高，茶之消費自當隨之而加多，茶葉出口之國家如印度，錫蘭，爪哇，類能擴大其輸出量，以供漸增之消費，中國乃至原狀亦不能保，誠屬相形見绌矣。

生絲輸出情形，比之茶葉更為優勝，數十年來雖漲落不一定，然而從大體上觀察，尚稍呈向上之趨勢，茲示1869年以後之出口担數如下：——

#### 六十年來中國生絲出口額

(包括黃白經絲，黃白叢絲，白絲，黃絲，灰絲，同功絲。)

## 第 十 五 章

---

年份	數量(担)	年份	數量(担)
1869	48,483	1885	57,984
1870	49,160	1886	77,002
1871	59,528	1887	78,743
1872	65,340	1888	76,780
1873	61,291	1889	92,756
1874	74,749	1890	80,400
1875	79,914	1891	102,003
1876	79,385	1892	101,201
1877	59,264	1893	94,154
1878	67,343	1894	99,442
1879	80,744	1895	110,621
1880	82,201	1896	88,409
1881	65,682	1897	116,609
1882	64,508	1898	180,821
1883	64,978	1899	148,100
1884	67,790	1900	97,207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1901	129,196	1917	125,820
1902	119,698	1918	124,954
1903	94,823	1919	165,187
1904	125,426	1920	104,315
1905	105,919	1921	151,064
1906	110,506	1922	143,478
1907	116,213	1923	138,423
1908	129,090	1924	131,265
1909	129,784	1925	168,017
1910	129,226	1926	168,563
1911	129,952	1927	160,002
1912	158,038	1928	180,186
1913	149,006	1929	189,980
1914	108,589	1930	151,429
1915	143,097	1931	136,186
1916	122,243		

然與絲之需要量相較，則吾國輸出額之增加，又嫌

## 第十五章

---

其太微。即就中日兩國比較，日本之生絲出口額，在十九世紀之後期尚不及我，一入二十世紀，蒸蒸日上，至今則我視日本瞠乎其後矣。

由上述，可見中國出口貨之兩大柱石，茶則因印度之推廣栽培而受抵制，絲則因日本之改良生產製造之結果，而遭排擠。一則不能儘量發展，一則至一蹶不振。其漸興起而代之者，亦不外農產品，如大豆，皮，毛，蛋，及植物油之屬是。豆尤爲其中之巨擘，近年已躍居吾國出口貨之首位，每年出口價額超過二萬萬兩，其蒸蒸日上之狀，由下圖可以明瞭：——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

## 第 十 五 章

雞蛋本瑣細之物品，似不足計，然近年以來，竟居中國出口貨之第三或第四位，每年數千萬兩銀之利權，恃之挽回，殊未可以輕視。茲示民國元年以來，蛋之出口增漲狀況於後：——

蛋及其製品輸出值（海關千兩）逐年變遷表

元 年	4,354	十一年	25,950
二 年	5,732	十二年	24,858
三 年	5,874	十三年	31,523
四 年	7,550	十四年	33,013
五 年	10,673	十五年	38,174
六 年	16,870	十六年	33,526
七 年	10,802	十七年	43,779
八 年	22,386	十八年	51,720
九 年	16,923	十九年	51,161
十 年	23,274	二十年	37,758

此外如牛羊皮，羽毛，桐油，穀類（小米爲主），棉花，花生及花生油等，每年輸出額，亦值數千或數百萬兩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

，均五國出口貨之主要者，茲示此等物品近數年間之輸出額於下 ——

第十五章

年	份	十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數量(担)	價值(兩)	數量(担)	價值(兩)	數量(担)	價值(兩)
花	生	751,825	3,518,136	962,331	5,064,689	1,573,490	8,476,221
花	生 仁	862,010	7,407,324	2,268,851	18,102,389	2,566,732	19,483,776
花	生 油	310,264	4,978,609	831,603	13,672,326	814,432	12,734,450
桐	油	1,069,650	23,519,702	1,167,255	30,546,872	864,864	20,415,102
小	米	3,781,419	16,266,201	4,094,666	24,332,352	2,947,049	10,772,319
生	黃 牛 皮	224,121	10,519,367	130,575	5,274,431	117,603	4,518,971
未	硝 山 羊 皮	121,227	7,554,684	97,838	6,570,008	110,243	6,805,493
縣	羊 毛	376,537	10,319,692	195,391	5,331,575	239,942	7,569,989
棉	花	943,786	29,603,791	825,545	26,499,307	789,862	26,960,919
芝	蔴	1,467,208	12,137,193	1,923,273	15,056,500	1,671,481	14,394,65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同時中國亦輸入若干農產品，其最重要而且關係民生最大者，除製成品之棉貨及糖外，莫過於米麥麩粉及棉花等。上述物品之每年進口值，最近竟有越一萬萬兩者。此等物產，或為中國人之主要食品，或為多數人之主要服料，乃大宗仰給於外國，洵足使吾人對於中國之農業國家資格，發生疑問。茲示以下四種物產及糖之最近五年進口額如下：（數量以千担計，價值以銀千兩計。）

年份	米		小麥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民十五	18,701	89,844	4,156	17,965
民十六	21,092	107,323	1,690	7,056
民十七	12,656	65,039	903	3,339
民十八	10,823	58,981	5,664	21,431
民十九	19,891	121,234	2,762	12,831
民二十	10,741	64,376	22,773	87,639

## 第十五章

(接前表)

年份	麵粉		棉花		糖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十五	4,285	23,713	2,745	93,751	82,611
十六	3,825	21,306	2,415	79,813	74,916
十七	5,985	31,464	1,916	67,981	98,698
十八	11,936	62,904	2,515	91,124	98,761
十九	5,186	30,355	3,456	132,266	86,391
二十	4,889	28,612	4,653	179,082	85,889

農產物或為工業之原料，或為人民之糧食，而農業生產又受天然情形之限制，以故各國對於農產之入口，多持歡迎態度，人口稠密之工業國尤甚。其或因求糧食之獨立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對於進口食物課稅以示限制，而對於原料——特為本國不適於生產者，亦惟恐求之不得。唯年來各國提高關稅，寢成風氣，益以農民醒覺，要求保護，故農產品稅率，各國相繼增加，檢查條件亦愈苛刻。同時各出口國家，為保留原料計，對於出口亦有加以限制者。以故農產之國際貿易，頗有漸受束縛之象。例如中國輸往美國之豆油，依 1911 及 1914 之稅則，尚為免稅品，依 1922 之新稅則，每磅須抽金洋二分半。花生及花生仁入口稅，原為每磅一分，1922 年之稅則改為花生每磅三分，1929 年以總統之命令復增為 4 分，花生仁稅率 1922 年定為每磅四分，1929 年增為六分。凍蛋稅率在 1929 年由每磅六分增為七分半。凡此稅率之增加，均與吾國之農產出口貿易有關。又如中國之新出口稅則，對於毛絨，以獎勵製造之理由，提高稅率，其當否姑不具論，然要屬原料出口受限制之一例也。

與中國農產出口之前途有關係者，除稅率而外，尚有一事實焉，即我國不知改良生產，海外市場有漸被他國佔

## 第 十 五 章

---

去之慮。蓋就過去之經驗言，中國出口貿易之盛衰情形，常循一定之軌道。即固有之特產，經外人覺察，開始採辦出口，久而愈盛，遂引起各國之注意。於是進口國家或自行提倡生產製造，或第三者崛起，成爲我之勁敵，終於取我之位置而代之。絲茶貿易之勃興，及其以後之不振，其原因不難探索。近來繼起之大豆，花生，雞蛋，及植物油等，前途是否將陷於同樣之悲運，亦殊難斷言。雞蛋花生等物，各國皆生產之，我決不能獨霸市場，固不待論。大豆及桐油原爲我國特產，而外國始不生產者，然近年以來，大豆在美國，已成重要作物，桐樹之栽培，亦已漸著成效。英國亦在其領土及殖民地，試種油桐，大有日漸推廣之勢。轉瞬之間，將見人之出產多於我，人之品質優於我，使我之市場，消滅於不知不覺中焉。

欲增進我國農產出口貿易之地位，非從改良生產，製造，及販賣各方下手不可。能切實工作之國際貿易局，對於出口貿易之發展，應有不小之補益。又中國之農產輸出事業，概由外商經手，操縱把持，在所難免，此亦爲農民

## 農產物之國際貿易

商家及政府機關，所應急起設法補救者。但吾人爲彌補國外市場之損失計，亦宜轉移視線於國內，力謀內地市場之開闢。就中國內地人口稠密情形言，中國本不能爲農產輸出國。蓋中國一十一省之人口密度已過於法國，十八省密度去德義不遠。此等歐洲國家，均輸入大宗之糧食及原料以資接濟。中國之氣候土質既未必優於德法義大利諸國，則生產當虞不足，何能有餘。然而中國每年約十萬萬兩之出口值中，竟強半爲農產品者，其原因不外三端，即：一，國交通不便，秩序不寧，日稅捐繁重，故物產不能行銷於內地內，祇能輸出於外國。尤如人口較稀，農產豐富之東三省，係位於海濱日與外國接壤，其出產往外國運銷，比往內地運銷便利尤多。二，工業不發達，故原料品率須輸出，經製成後再一部運回應用，如皮毛及棉花，其著者也。三，一般人民貧無購買力，不能與外國之買主競爭。例如東三省之大豆及雜糧，以及各地之蛋產品，花生，及植物油類，均爲貴重之食品，每年大宗出口，然而內地則午年餓死者不計其數。又如四川及江浙之絲，均爲吾國重要出口

## 第 十 五 章

---

貨，然而本國人民無蔽體禦寒之具者，不知凡幾。凡此情形，皆可證明中國農產物之出口，決非本國之生產有剩餘，乃由於國內銷路尙未開發。今後若能致力於國內之推銷，則在國際市場上縱有外國之競爭，及關稅之抵制，亦不足慮。推廣國內銷場之法，在於提倡各種實業，使人民有消費能力，原料有充分用途，並開發交通，取消捐稅，俾貨物得在內地運輸。但發展實業必須與開發交通同時進行，若祇開發交通，雖貨物容易運輸，而因一般人民經濟不裕，亦必難於行銷。同時洋貨運入，農產運出，均得暢行，不但將使舊式工藝更受壓迫，且將使購買糧食之貧民受外來購買者競爭之影響，釀出一面有農產出口，一面有多數人餓死凍死之事。由是可見就中國今日之生產與需要情形言，從全國多數人民福利着眼，則開發農產之國內銷路，其重要實不亞於推廣國外銷路也。



## 第 十 六 章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中國農村情形，向少精密之調查與統計，新舊政府，雖亦曾刊佈若干之統計報告，然一般人對之，均不肯十分相信。至於學術機關之調查，大抵範圍太窄，取樣太少，即使材料可靠，而其代表價值仍小。作者因欲取得關於農村之比較而確實之智識，曾於民國十九年在河北省境內，<sup>(1)</sup>舉行規模較大之農村調查一次，計包括四十三縣，二百四十二村，二萬四千餘戶。茲將所得結果，刊佈於此，以示吾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1) 本調查係由作者製定調查表格，託華洋義賑會寄交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請其幫忙填報者。此等合作社，概已成立數年，並曾受華洋義賑會之委托，調查農村，已有多次，故對於調查填表之技術，頗有經驗，而且對於華洋義賑會所委托之事情，不惟不起猜疑，且極願效勞。以故作者對於本調查結果，認為比較的可靠。

## 第十六章

### (一) 人口

此次所調查到者共計2,568戶；分佈於四十三縣二百四十二村，人數合計133,696；平均每戶 5.44人。茲先示大小家庭之分配如下：

第一表 家庭大小及其分配

每戶人數	戶數	各類戶數佔總戶數之百分率
3及3以下	6,956	28.31
4—5	8,094	32.95
6—10	7,805	31.77
11—15	1,299	5.29
16—20	293	1.19
20以上	121	0.49

人口性別之分配，為男 52.82% 女 47.18%。

雖大多數家庭之戶數，在十口以下，而日以五口上下者為最普通，然十五乃至二十口以上之大家庭，鄉間仍未

(1) 此次原擬將每村戶戶一一調查完全，但寄回表中有未完全列入，且亦未註明該村總世戶數者。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絕跡也。

(二) 栽培土地面積

各農家栽培面積，大都甚小，茲依地畝分類，而記其戶數與人數如下：——

第二表 農場之大小及其分配

每戶種地畝數	戶數			人數		
	實數	%	(1)	實數	%	(1)
			%			%
無	2,566	10.44	—	8,647	6.47	—
5及5以下	4,055	16.51	18.43	15,162	11.34	12.12
5以上至20	9,779	39.53	44.45	46,650	34.89	37.31
20以上至50	7,477	22.17	24.76	35,968	26.90	28.76
50以上至100	1,091	3.10	9.5	18,104	13.54	14.48
100以上至200	618	2.52	2.81	7,371	5.51	5.89
200以上	112	0.46	0.51	1,791	1.34	1.43

多數農家種地面積，不超過二十畝，就人數言，其比例雖稍異，各種地在一畝以下者，亦超過半數。

(1) 未種地者除外

## 第 十 六 章

每戶栽培土地之多少，與其人口之多寡，殊有密切之關係，計算之結果如下：——

第三表 農場大小與家庭大小之關係

每戶種地畝數	平均每戶人數	共栽種畝數	平均每戶畝數	平均每 人畝數
無	3.37	0	0	0
5及5以下	3.74	13,707.56	3.4	0.9
5以上至20	4.77	124,660.78	13.0	2.7
20以上至50	6.60	182,475.20	34.0	5.1
50以上至100	9.09	145,419.47	73.0	8.0
100以上至200	11.93	86,712.00	140.0	11.8
200以上	15.99	34,508.00	308.0	19.3
合計	5.44	587,483.01	26.7	4.7

由上表可見農家種地較多者，其人口亦較多，故大小農之差異，就每人平均面積言，不若就每戶平均面積言之顯著也。換言之，種地較多之農家，所須養給之人數亦較多，其實際之經濟情形，未必多勝於較小之農家也。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茲示農商統計所載之直隸及京北農民每戶平均耕地面積於後，以資比較。

甲、農家每戶均平耕地面積。(民國七年)

京兆 31畝      直隸 21畝

乙、各種大小農場分配比例。(民國六年)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二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u>京兆</u>	21.27%	21.87%	25.24%	20.72%	10.90%
<u>直隸</u>	34.37%	27.40%	20.10%	12.65%	5.45%

此次調查所得結果，與農商統計所載比較，相差亦不甚遠，由上表可以見之。

有每戶人數少而種地多者，亦有人數多而種地少者，但此等乃屬例外。就一般情形言。則家庭之大者種地常多，小者反是，由上表之分析可以見之。

第四表 家庭大小與種地面積之關係，按每戶地畝分類（百分比）

種地畝數	每戶人口					
	3及3以下	4—5	6—10	11—15	16—20	20以上
無	59.47%	26.70%	12.63%	1.10%	0.04%	0.08%
5及5以下	49.69	34.16	15.68	0.47	0	0
5以上至20	28.38	40.77	28.61	2.13	0.11	0
20以上至50	10.17	30.71	50.10	7.84	1.08	0.15
50以上至100	3.87	15.22	52.24	20.49	5.83	1.86
100以上至200	1.62	9.22	40.94	26.05	14.56	7.61
200以上	1.79	3.77	22.32	33.93	14.29	24.11

無地戶中，每戶人口在三以內者居大半，但亦有十五人以上者，此類大抵係從事他種職業，非無業之貧民也。

第五表 種地面積與家庭大小之關係，按每戶人口分類（百分比）

種地畝數 每戶人口	未種	5及5 以下	5以上 至20	20以上 至50	50以上 至100	100以上 至200	200以上
3及3以下	21.93	28.97	39.90	7.92	1.11	0.14	0.03
4—5	8.46	17.11	49.26	20.67	3.74	0.70	0.05
6—10	4.15	8.15	35.85	34.96	13.32	3.24	0.32
11—15	2.16	1.46	16.01	32.87	32.18	12.39	2.93
16—20	0.34	0	3.75	20.14	39.59	30.72	5.46
20以上	1.65	0	0	6.61	30.58	38.84	22.31

本表上有一點應特別注意者，即人口較多各戶，不種地則已，種地則其面積必較大。故二十口以上之家庭，種地至少在 20 畝以上，而以一戶至二百畝者為最多。

(三) 所有地面

在此次調查所及之區域內，土地之所有權，概分配於多數之小農，地主極少。屬於稍大地主之土地，僅佔一小部分，茲示其詳情如下——

第六表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按戶數及面積兩項分類

所有地畝數	戶 數		面 積	
	實 數	百分比 (1)	畝 數	百分比 (2)
無 地	2,463	10.03	—	—
5及5以下	4,259	17.34	14,242.9	2.46
5以上至 20	9,879	40.21	125,035.06	21.58



20以上至50	5,290	21.53	23.93	176,769.00	30.51
50以上至100	1,955	7.96	8.84	142,477.71	24.59
100以上至200	606	2.47	2.74	84,850.50	14.65
200以上	116	0.47	0.51	35,992.00	6.21
合 計	24,568			579,367.21	

(1) 無地戶計算在內 (2) 無地戶除外

以戶數論，二百畝以上之地主，不滿千分之五，一百畝以上者，不滿百分之三。以所有面積論，一百畝以上之地主所有之土地，約佔五分之一，二百畝以上之地主所有者，約佔二十分之一。姑不論一二畝之地主，決不足稱大地主，即呼之為大地主，然其關係亦不甚重要。兄七章所有土地面積較大者，其人口常較多，茲示分析之結果如下 ——

第七表 每戶與每人所有地面之比較

土地面積	戶數		平均每戶人數	平均每戶畝數	平均每人畝數
	數	人			
無地	2,463	8,538	3.50	0	0
5及5畝以下	4,259	15,998	3.80	3.34	0.89
5以上至20畝	9,879	47,644	4.80	12.66	2.62
20以上至50畝	5,290	35,055	6.60	33.42	5.04
50以上至100畝	1,955	17,694	9.10	72.88	8.05
100以上至200畝	606	7,008	11.60	140.00	12.11
200畝以上	116	1,759	15.20	310.27	20.46

(四)租地情形

租地耕種者甚少，在二萬餘家租地戶中，租入多少之十也者，僅 1,415

戶，約佔百分之6.5耳。所租入面積合計為16,529畝，不過佔栽種面積百分之28。又每戶租入面積，多半在二十畝以下，租入大宗地畝者極少。其詳情如下：——

第八表 農家租地面積

每戶租入面積	戶數		合計畝數	
	實數	%	實數	%
5及5畝以下	606	42.83	2,032.9	12.30
5以上至20畝	656	46.36	7,809.8	47.25
20以上至50畝	124	8.76	4,387.7	26.55
50以上至100畝	26	1.84	1,913.6	11.58
100畝以上	3	0.21	385.0	2.33
合計	1,415		16,529.0	

## 第 十 六 章

---

中國佃農與西洋各國之佃農迥異，西洋多專門的大佃農，此輩自己毫不帶地，專租入廣大面積耕種，隨時遷徙

• 中國內地佃農，多為土著小農家，自己概有小塊土地，因其不敷耕種，且出產不夠消費，乃租入稍許，以資彌補也。

### (五)飼畜情形

農家所養各種家畜之數目，及其與種地面積之關係，由下列各表可以見之。

第九表 農家養牛之情形

每戶種地畝數	每類戶數	每共畝數	種類數	養牛戶種地畝數	養牛戶		共養頭數		每戶養牛頭數	每千畝地養牛頭數
					戶數	佔每類戶數%	頭數	百分比		
無地	2,566	0	—	—	7	0.27	7	0.11	1.00	—
5及5以下	4,055	13,707.56	20	20	52	1.28	41.0	0.66	0.79	196.1
5以上至20	9,779	124,660.78	31,952.32	2,199	22.49	1,943.5	31.39	0.88	60.8	1,59
20以上至50	5,447	182,415.20	88,200.69	2,604	37.80	2,607.5	42.11	1.0	29.6	14.29
50以上至100	1,991	145,419.47	67,067.30	944	47.41	1,170.5	18.90	1.24	17.5	8.05
100以上至200	618	86,712.00	32,256.80	242	39.16	363.0	5.86	1.50	11.3	4.19
200以上	112	34,508.00	11,491.00	37	33.04	59.0	0.95	1.84	5.1	1.71
合計	587	485.01	231,177.216	085	24.776	191.5	1.02	26.8	10.50	

中等農場養牛較多，最大農場養牛亦必最多，蓋大農場耕地，大致多用驟馬，故農場愈大，養驟馬者所佔比例愈大，所養數目亦愈多，如下表所示

第十表 農家養驛馬之情形

每戶種地畝數	每類戶數	每類共種地畝數	養驛戶種地畝數	養驛戶		共養頭數		平均每戶對驛地頭數	每千畝地對驛地頭數	地養驛對於全農地
				估“每類戶數”百分比	戶數	每類頭數	百分比			
無地	2,566	—	—	8	0.31	8.0	0.15	1.00		
5及5以下	4,075	13,707.56	99.00	27	0.67	30.5	0.58	1.47	308.1	2.33
5以上至20	9,779	124,660.78	7,260.50	470	4.81	492.5	9.36	1.05	67.8	4.00
20以上至50	5,447	182,475.20	42,305.35	1,162	21.33	1,412.0	26.86	1.22	33.4	7.74
50以上至100	1,991	145,419.47	74,862.97	995	49.97	1,683.5	32.02	1.69	22.5	11.58
100以上至200	618	86,712.00	69,082.90	486	78.64	1,196.0	22.7	2.46	17.3	13.79
200以上	112	34,508.00	34,147.00	110	98.21	435.0	8.27	3.96	12.7	12.60
合計		587,483.01	227,757.72	3,258	13.26	5,257.5		1.61	23.1	8.95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

以上養牛及養驛馬農家，就其所種地畝與所養牲畜之關係言，農場愈大者，其一定面積之牲畜頭數愈少，可見在役用動物之經濟上，小農實不如大農，因此大農飼養者甚多，而小農則飼養者甚少，其比較情形，在驛馬比在牛尤為顯明。畝重地五畝以下之農家，養驛馬者不及百分之一，二百畝以上之農家，殆家家飼養之。小農之飼養牛或驛馬者，大抵除耕地之外，尚使用之於他項工作。

第十一表 農家養驢之情形

母種 地畝數	每類 戶數	每類共種 養驢戶種		養驢戶		共養頭數		平均每千畝頭數	
		地畝數	地畝數	戶數	佔“每類 戶數”百 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每戶 頭數	對於 養驢 戶地 比
無地	2,566	—	—	20	0.8	22.0	0.6	1.10	—
5及5 以下	4,055	13,707.56	446.90	124	3.06	122.0	3.43	98.27	3.8.90
5以上 至20	9,779	124,660.78	21,857.20	1,555	15.90	1,547.5	44.25	1.00	10.812.41
20以上 至50	5,447	182,475.20	35,158.59	1,062	19.01	2,190.3	48.41	1.15	34.6.68
50以上 至100	1,001	145,419.47	25,938.00	373	18.03	434.0	12.41	1.16	16.7.2.98
100以上 至200	618	86,712.00	14,295.00	103	16.02	123.0	3.52	1.19	8.6.1.42
200以 上	112	34,508.00	8,276.00	26	23.21	31.0	0.89	1.19	3.0.0.90
合計		87,483.01	1,06,021.69	3,263	13.28	3,498.5		1.07	33.0.5.96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

農家養驢者與養驛馬者之戶數，殆相伯仲。惟大農畜驢之比例，與中農無大異，此點與養驛馬情形大異。就每戶所養頭數言，大農與小農之驛馬相差二匹以上；而驢數相差只一匹。二百畝以上之農場每戶平均養驛馬 3.96 匹，而養驢僅 1.84 頭。其原因大致系驛馬為大農場整地拉車所不可少，而驢則為宜於較小農家之動物。驢在中國甚普遍者，小農之多，實為一重要原因。

以上三種動物，主為供役使，但亦兼作肉用。河北各地有食驛馬肉者；驢肉為更凡普通之葷食料。

第十二表 農家養豬情形

每戶種地畝數	每類種地畝數	每類種地畝數	養豬戶		共養頭數		平均每戶頭數	每千畝頭數		
			戶數	佔“每類戶數”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對於養豬戶地	對於全體農家地	
低地	2,566	0	85	3.31	104	1.00	1.22	—	—	
及5以下	4,055	13,707.56	406	10.01	471	4.51	1.16	306.1	34.36	
5以上至20	9,779	124,660.78	37,015.91	26.93	3,276.31	31.36	1.24	88.5	26.28	
20以上至50	5,447	182,475.20	83,230.44	44.83	3,456.33	38.08	1.42	41.5	18.94	
50以上至100	1,991	145,419.47	75,551.27	52.44	2,018.19	32.19	1.93	26.7	13.88	
100以上至200	618	86,712.00	52,260.40	67	59.58	952	9.11	2.59	18.2	10.98
200以上	112	34,508.00	24,251.00	79	70.54	170	1.63	2.15	7.0	4.93
合計	587,483.01	273,867.72	7,036	28.72	10,447	1.48	38.1	17.78	—	—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從役用動物之效率言，農場愈大，每一元面積所使用之豕畜愈少，此大農之比小農「經濟」之優點也。就肉用動物言，則小農場一定面積所畜養之頭數，多，又可視為小農在利用土地飼養豕畜上，其效率比大。小農之所以能爲此者，具一大原因，則由於其有餘時，可以在自己農場以外放牧或採食飼料也。

農家養羊之情事。與養其他各種豕畜之情事，迥乎不同，蓋其性活潑，容易損害田禾，非有人隨時看管不可。故羊多成羣飼養，非如豬之普通農家可各養一二頭也。茲示養羊情形如下 ——

第十三表 農家養羊情形

每戶種地畝數	每類戶數	每類共種地畝數	養羊戶		具養頭數		平均每戶頭數	每丁畝頭數	對全農戶地	對全農戶地
			種地畝數	估“每類戶數”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無地	2,566	0	—	3	0.12	16	0.65	5.33	—	—
5及5以下	4,055	13,707.56	530	14	0.35	70	2.80	5.00	1,320.7	5.10
5以上至20	9,779	124,660.78	4160	33	0.34	214	8.67	6.48	514.4	1.72
20以上至50	5,447	182,475.20	1,161	29	0.53	246	9.98	8.48	211.9	1.35
50以上至100	1,991	145,419.47	1,743	23	1.16	1,366	55.37	39.39	783.7	9.40
100以上至200	618	86,712.00	995	7	1.1	444	18.00	3.43	445.9	5.12
200以上	112	34,508.00	1,000	3	2.68	111	4.50	3.00	111.0	3.22
合計		587,483.01	5,368.8	112	0.45	2,464		22.03	459.5	4.20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養豬牛驢馬驢者，每戶所養之數，平均大抵僅一二頭，但平均每戶養羊之頭數為二十二。按各類大小農場言，至少亦有五頭，多者達六十餘頭。但全體農家中，養羊之戶數尚不滿總戶數百分之 0.5，他種家畜之同樣數目，則均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可見農民不養羊則罷，一養其數必甚多。故以地畝作標準，就全體農家言，每千畝僅四頭，而單就養羊之農家言，則其數達四百六十，兩者相差在百倍以上。至其他家畜，則此兩數之差，不過二三倍，最多者亦不過六倍(驢)。

以本調查所得之牲畜頭數，與農商統計所載頭數，及外國之牲畜頭數比較，頗饒興趣。茲示耕地與主要家畜之比例情形如下 ——

# 第十六章

第十四表 各國每百公頃耕地之家畜數目比較

年份	馬	騾	牛	驢	羊	豬
全 國 民七	5.9	—	17.0	6.8	31.9	51.8
河 北 民十九	2.7	11.9	17.5	9.9	7.0	29.6
直 隸 民七	6.3	—	10.5	10.5	21.1	61.1
中 國 1926	19.0	0.12(1)	8.4	0.02(1)	{ 19.9 17.0山	94.7
丹 麥 1926	20.9	—	108.2	—	{ 8.9 0.9山	11.9
法 國 1926(2)	12.7	0.8	63.7	1.2	{ 47.4 6.1山	25.4
大 英 列 強 1926	24.0	—	136.9	—	442.0	43.1
坎 拿 大 1926	15.4	0.03	39.6	—	{ 12.5 0.05山	19.3
美 國 1926(3)	11.0	4.1	41.5	—	{ 30.2 24.0山	37.9
日 本 1925	25.8	—	24.3	—	{ 0.3 2.8山	11.2

(1)係根據 1925 統計數 (2)法 國 耕 地 面 積 係 用 1925 數 (3)美 國 耕 地 面 積 係 據 1926 牲 畜 數 目 規 模 1927 正 月 一 日 數 也 限 於 在 農 場 上 者 )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除中國外，均係依據 1927 之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所載之耕地面積及牲畜頭數算出。中國及直隸數係從民國七年農商統計算出。全國一頁不全。河北數係根據此次調查結果。

國內飼養事業之不發達，由上表不難見。一家畜與人口之比例，則中國更差遠矣。蓋各種動物中，馬、驢為吾國特產，且為人要之使役獸，應當別論外，豬佔中等位置。之全國比例數雖不少，然須知民國七年之統計，南方決計各畜多不在內。至牛之數，則視各國均不如。况各國牛，不在農場上者甚多（例如在荒野或牧場或軍營等處），此處既未算入。又外國耕種，多用機械，中國不然。由此不難想見中國耕種多用人力，且食品中極少肉類之原因矣。

以本調查結果，與農商統計之直隸數目比較，豬羊相差頗多，其理由不外下列二種：即一，本調查不完全，羊數太少，或係此故，因羊多成群飼養，而且其多少隨地不同，本調查所及地方，多係在河北中部，沿平漢路線一帶

## 第十六章

而少在多山之區域。二，近年因天災人禍，農民生活更窘，廢物人須自用，不克多養家畜，此或者爲一重要之原因。以此推證，則本調查結果，或去事實不遠也。

### (六)職業分配情形

中國人民務農者究佔百分之幾，至今亦無人能確實答復，因中國不但總人口無精確之調查，業農者之人數，亦無可靠之統計也。此次之調查，對於各村人民之職業分配，特爲注意。鄉民職業，多有不只一種者，故調查表上特註明須將所覺重要職業悉行填入，經分別彙記後，其結果如下

第十五表 所調查人員之職業分配

職業	戶數	對總戶數百分比
專務農	14,042	57.16
務農兼他種職業	7,583	30.86
務農合計	21,625	88.02
專織布	507	2.10
織布兼務農	638,6	25.99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織布兼其他事業	205	0.83
織布合計	7,098	28.89
專經商	590	2.40
經商兼務農	790	3.20
經商兼其他事業	105	0.40
經商合計	2,185	8.89
專做工藝(金石土木泥水成衣等)	196	0.80
做工藝兼務農	244	0.99
做工藝兼其他事業	38	0.20
工藝合計	478	1.95
“士”	86	0.40
“士”兼務農	163	0.60
“士”兼其他事業	67	0.30
“士”合計	316	1.29
其他職業(包括僧道兵醫生苦力等)	884	

茲將上列職業分配狀況，略說明之。

一、務農 鄉間自以務農者為最多，故上表分類法，

## 第 十 六 章

無論是否兼操他種職業，如同時亦務農，均將農特別分出。所得結果，專門務農者佔57%，務農而又兼其他職業者 31%。農民兼業，以織布為最多。兼務農者，佔務農者總數三分之一而強。惟此種兼業，僅指重要的固定的職業而言，至於隨時作短工，賣苦力，打柴拾糞，趕車趕驢者，諒不在少數，但均未包括在內。可見農民習兼業者之多。而其原因，不外由於土地不敷耕種，出產不夠消費，故不得不別覓補助的生路。近年以來，鄉村手工業漸被新式機械工業壓倒，農民漸失其兼業，此鄉村生活愈感窮蹙之一大原因也。

又各行職業中，如經商，如織布，如做工，作‘士’，無一不係以兼務農者為最多。農業對於鄉村經濟上之重要，益可想見。

二、織布業 織布業在河北境內，尚稱發達，曾遊鄉村者，當能記憶深夜各處辛勤之機聲也。惟本表所載，非悉採自織布最發達之高陽等縣，乃係代表普通各村狀況。操織布業之總戶數，雖逾七千，佔總戶數 29%，而專門織

布者，僅約五百，佔百分之二而已。最大多數係兼種田地，於農暇之時織布，以助收入。或男子種地，而女子織布者，亦不少。設因工廠出品之競爭，使此等以織布為專業或兼業者，卒不得不放棄之，則鄉村人民三分之一之生活受其影響矣。

三、經商 經商戶數總計為 2,185。論比例約佔總戶數百分之九。其中大部分為兼務農者，專門經商者祇佔小半。惟此等經商戶，大致概為長期固定營業者，臨時小攤販，諒不在內。

四、工藝 習工藝戶數，合共不滿五百，約佔總戶數百分之二，且係包括金石土木泥水成衣等各種技藝在內。此數似乎過少，惟有須注意者，此處所指，為戶數非人數。鄉間風氣，一家人常習同一職業。如父子兄弟咸操技藝，其總人數亦頗可觀矣。鄉村人民生活極其簡陋，許多技藝多能自己操作，不必假手於工匠。即如築室架屋，亦可自任大部之工作，稍借工匠之幫助，便可成功。至於縫紉之事，通常由婦女任之。蓋鄉民衣服，只求可以上身，固不

## 第十六章

暇講求精美。成衣匠多被視為奢侈品，除有婚嫁之事外，罕藉助焉。成衣匠尚且如此，則他種較高貴之技藝，更不待言矣。

本此理由，則上述操技藝者之比例戶數雖少，然去事實或不甚遠，過多則貧窮簡陋之鄉村，不能容納矣。苟鄉村稍富，生活程度稍高，則現時所有之工匠必不足用。換言之，即技藝一類職業，因人民需要之複雜，遂可以多消納若干人口，而減少人民之失業，此經濟之連環性也。乃目前情形，適得其反，人口增加，農場愈小，人民不得不削減需要，降低生活，遂使依人為生者（即各種技匠），不能不改行，以種地為生，結果愈促每戶耕地之減少，及生活之低落，此亦經濟之連環性也。

五、‘士’在各行職業中，以‘士’為最少，合兼務農者計之，亦不過三百人耳。良以鄉村窮困，教育不發達，故不能容許多棵‘士’業者之存在。作者疑士之中或不少家資較裕之無業讀書人，故將其所有土地分別算出，而得下列之結果

##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之一斑

### 第十六表 ‘士’之家產

土地面積畝數	‘士’戶數	所有土地畝數	每戶畝數
無	9	0	0
5及5以下	16	60	3.75
5以上至20	74	887	11.99
20以上至50	88	3,053	34.69
50以上至100	69	5,019	72.74
100以上至200	37	6,019	162.37
200以上	23	7,216	313.73
合計	316	22,254	70.42

以此表與第六表比較，可見‘士’之家產確比普通人家稍多，蓋大多數所有之土地在三十四畝以上，有地在七十二畝以上者亦逾百分之四十，合計平均所有面積為七十畝，而全體人戶之總平均面積，則尚不滿二十畝。

六、其他職業 此項包括頗多，未能一一分別列出。但行醫者共計僅三十九戶，佔所調查戶數萬分之十五。假定業醫各戶中，每家實際祇有一人行醫，則醫生人數僅佔

## 第 十 六 章

---

所調查人數萬分之三。

### 結 語

閱畢以上之調查報告，有三數事實，不免深印於吾人腦中。其一為農民每戶耕種土地面積及所有之土地面積均極小。其二為絕對無土地者，以及租人土地耕種者，並不甚多，換言之，在所調查之人家中，土地雖不豐富，但其分配，則不能算十分不平均；此種事實，作者認為可以代表華北多數地方之情形。其三農家所養牲畜頗少，其原因主由於土地寶貴，概須栽培糧食作物，供給人之食用，不能以之充作牧場，或栽培飼料。其四鄉村居民，務農者極多，計佔全體 88% ，其中兼作他種職業者，逾三分之一；其原因不外田地太少，勞力有餘，收入不足，而不得不有彌補之兼業耳。

上述各項，可以一窮字總括之，其根本原因則為人多地少，同時大多數人又祇能靠種地為生，至於軍閥官僚之括削，不過使貧窮之程度益增加耳。

## 第十七章

### 農業合作

合作運動起初雖主爲勞工界之運動，然在今日，實以在農業界最爲盛行，其種類亦以在農業界最爲複雜，良以農民人數最衆，農業所包括之事項最繁，故需要合作之處最多。又農民之經濟內地位，概處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構成一小資產階級；此階級之人民，固不若資本家之毋須乎合作，而又比勞工之合作能力大，可以合作經營之事情亦較多。勞工階級多無恒產，受雇操作，所能合作共舉者，除消費，信用，居住，及一部分之保險事業外，其他如生產，銷售，供應，利用等事，雖屬農業合作之主幹，但勞動者可以應用之範圍則頗有限。吾人預料今後合作發展之新領域，益將以農業界爲主，蓋合作後進國家，多屬農業國，不拘論事業之重要及人數之衆多，均以農業爲首屈一指也。至中國未來之合作運動，大部將屬於鄉村內

## 第十七章

---

，更不俟言也。

言及農業合作，一般人往往以爲係耕種飼畜等事之共同操作，其實此部分之合作，比較上最不發達，較通行之農業合作，概在耕種及飼畜事情之外。例如在農藝方面，則肥料籽種之採購，農業機械之利用，收穫物之銷售及加工；在飼畜方面，則家畜之改良淘汰，生產品之製造推銷等，皆屬農業上應用合作最多之事項。此外如灌溉之設施，牲畜及建築物之保險，款項之借貸等，農民以合作方法行之者，亦不少。獨於農田之耕種及牲畜之飼養，則仍以單獨行動爲通則。蘇俄之集體農場，雖採共同耕作方法，然其產制度下之集團經營，與私有財產制下之自動合作，究屬有別，至於用尋常合作方法所經營之農場，雖各國亦不無其例，外除義大利外，殊不多見也。

在一定之國土，究爲何種農業合作最爲發達，當視其地方之農業情形及農民之需要如何而定。在美洲及澳洲諸國，地廣人稀，多大農場，農民經濟能力較爲雄厚，所慮者爲如何處置其豐富之產物，故最轟傳者爲農產銷售合作



## 農 業 合 作

。丹麥之飼畜業最爲發達，而其畜產物率須加以製造，乃便輸出銷售，故丹麥最盛行之農業合作爲畜產製造及銷售合作。在德法諸國，多獨立之中小農家，資本較爲缺乏，又其農產之銷售，大半在國內市場，故購買，銷售，及利用等合作，有平均發展之勢，而信用合作則獨露頭角焉。在東方之印度，日本，菲律賓及荷屬東印度羣島，多貧窮之小農，備受經濟之壓迫，故信用合作之需要特多，其發達亦特著也。此外又視人民智識能力之如何，所謂合作社者，所含之自動成分之多少，亦大有差別焉。

中國現有之農民合作社，以屬於信用者爲最多。就中國情形與日本印度諸國情形較近似之點言之，則信用合作之比較的發達，可視爲當然之事情。惟開始提倡者能審度國情，獨先着手於信用合作之指導輔助，亦與此項運動之首先發展大有關係。但中國地面廣大，農民衆多，各地方之情形及需要自不一致，負指導組織之責者，若能細察各地不同之情形及需要，提倡各種最適宜之組織，諒均不乏成功之希望也。

## 第十七章

國內農民合作運動，年代較久，且至少在名目及數量上已有顯著之成績者，可以指出兩個系統 一為江蘇省政府所領導管轄者，一為河北省內由華洋義賑會所指導協助者。茲略述此兩處之進行概況於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為改善農民經濟狀況，間接達到救災之目的起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撥款五千元，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至十三年二月，開始承認合作社，放出款項。數年以來，逐漸推廣。截至民國廿年底為止，其成績可總結如下<sup>(1)</sup>

已承認合作社數	273
未承認合作社數	631
合作社總數	903
已承認合作社之社員數	8,903
未承認合作社之社員數	16,730
已承認合作社股本額(元)	17,700

(1) 此等合作社全在河北省內。見華洋義賑總會民國二十年度賑務報告書

## 農 業 合 作

未承認合作社股本額(元)	28,159
<u>義賑會</u> 先後總共放出款項(元)	232,107
已承認合作社儲金額(元)	11,456
已承認合作社存款額(元)	8,777
已承認合作社公積金(元)	1,958

各社資金之來源，最大部分，係仰賴於華洋義賑會。因此，與其謂各合作社為農民自己之團體，毋寧謂之為華洋義賑會扶育下之組織。就目前情勢言，保姆一去，各社縱不立即消滅，然亦只能暫存空名而已。該會對每社放款額數，限度殊低，照現時放款規則，承認滿十年，成績最優之合作社，可借款項之最高額，雖已增到四千五百元，然目前尚無此項合作社。至二一年以內者，每社祇能借數百元耳。過去所放出者，大部分屬於此類小款。截至二十年底止以前所放之款項，計每筆平均僅 460元<sup>(1)</sup>。至各社轉放與社員之款項，每名數額尤屬微小。截至二十年十月底止有報告者，共計放款 9,007 號，總額 192,731元<sup>(2)</sup>；其分

(1) 放款 505 號，款額二十三萬餘元之統計。

(2) 合作訊第七十八期第二頁

## 第十七章

配，每號二十元者及不滿二十元者，約佔款項總額之半。又社員借到款項，以用去償還舊債者為最多，在上述之十九萬二千餘元中，此種用途超過百分之二十四。<sup>(1)</sup>其次為買牲口及糧食，計前者佔百分之十七，後者佔百分之十三。此外如購買農具，籽種，修理房屋等，均係用項之重要者。至於華洋義賑會之放款利率，概在一分以下，以七八厘為最普通，與河北通行之分利率相較，高低懸殊。又數年來因天災人禍等關係，借款轉期者頗不少。

上段所述，給與吾人之印像，約有三點：一即放款利息帶半慈善性質。二則放款額甚零細，可資貧小農家之救濟，難作農業改進計劃之施行。三則借款用途，除保存人之生命外，主在於維持生產，或除去生產之障礙。一般貧農，當青黃不接之際，每將存糧，牲畜，農具等，食罄一盡，以後卒至人食無糧，下種無籽，耕地無牲口農具，屆時乃不得不舉債以購買之。此種情形，在二三年前天災人禍盛行時，尤為嚴重。由此言之，華洋義賑會之合作放款

(1) 此外借款贖地佔 3.53%

## 農 業 合 作

---

，主爲救濟的放款，其效力主爲生產之維持，而尚未達到以生產之改進爲主之地步也。

華洋義賑會之輔導合作，除貸與款項外，尚有可值敘述者，爲教育方面之工作。即一，印發刊物；其定期出版，而數年未輟者爲合作訊，不定期者有各種規章，表格，簿籍及說明書之類。二，開辦合作講習會，召集社員，加以訓練；近來各社已能自行辦理。三，派員指導；該會查員隨時巡迴鄉間，到各村召集社員，就近加以指導。目前該會已進一步使聯合會及社員練習自動調查。四，通信指導；各社有疑難問題，隨時函義賑會請詢。與各社通函，佔該會工作之重要部分。五，舉辦巡迴書庫，由義賑會選購書報，輪流運往各社以供閱覽。

江蘇之合作社，係由該省政府之努力而來。在國內官廳提倡之合作事業中，當推該省所辦者，爲時間最久，成效最著。省政府機關對於合作社負指導贊助之責任者有二：一爲農墾廳，現歸併爲實業廳，一爲農民銀行。前者之職責主爲宣傳組織及指導，後者除供給款項外，亦兼任

## 第十七章

調查指導事情。蘇省合作運動之發軔較河北爲晚，民國十七年二月，省政府始頒佈農民銀行組織大綱，七月頒佈合作<sup>(1)</sup>暫行條例；農民銀行總行即於是月開幕。茲示民國二十年底發展狀況如下：

社數合計	1,545
信用	1,052
購買	75
生產	200
運銷	7
利用	8
兼營	203
社員數合計	45,892
已繳市股(元)	290,968

江蘇省之合作事業與河北省之合作事業比較，不但數量上發達迅速，在業務上亦有較快之伸展。例如牛，購，買，及兼營之合作<sup>(1)</sup>，均已成立不少。在河北省尚未見有

(1) 董玉民 江蘇省最近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月刊第九卷第十一期

## 農 業 合 作

同樣之發展也。

蘇省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放款情形有幾點可以略述者：

一為放款期限。就借款社長32,097人，借款額1,015,058元之記載觀之，以借款六個月之人數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五個月者佔百分之十五；四個月者十四；兩個月者十一；十二個月者一；十二個月以上者合計不滿百分之一。按款額言，則以十二個月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二而強；半年者次之，佔百分之十四；兩個月及五個月者各佔百分之九；一年以上者合計僅約百分之二。<sup>(1)</sup>論放款期限之短，蘇較冀省殆有甚焉。

二為借款用途。在上述之借款額中，以用去還債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七；買肥料者次之，佔百分之十八；此外買農具，經營蠶桑，及副業三項，各佔百分之九；買糧食佔百分之七；牲畜百分之六；種籽百分之四。<sup>(2)</sup>

三為每人借款額。據33,919人之統計，除一千八百

(1)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九頁

(2) 全上第四十頁

## 第十七章

餘人未借者外，每人借二十五元以下者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九；二十五元以上至五十元者佔百分之十五；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佔百分之十三。<sup>(1)</sup>

由以上之統計觀察，不能不令人感覺江蘇之合作放款，亦多屬於救濟的與維持的性質，而根本的改進生產之事情，僅佔一小部分。可見中國農民，不論南北，窮困而待救濟者均多。辦理合作，自應以救濟此輩為先務。至於有充分維持能力，祇需擴充改良之資金者，雖亦有幫助之必要，然亦應有緩急輕重之分，否則不將使較強大者擴充兼併，益陷貧小者於困難乎。此種態度，雖在以效率為中心之理論上，容有未洽，然在「大家活着」之理論上，及現時思潮之趨勢上，固屬不可非難者。惟有一必不可少之前提焉，即受救濟者，必須能藉救濟之助，而漸脫出其需要救濟之地位，救濟之者，亦必須於放款之外，更能扶持彼救濟者上昇，使終達到不需救濟之境，且成為有效之生產份子。不然者，此輩將永增社會之負擔，而無益於社會

(1) 全上 第四一頁



## 農 業 合 作

---

矣。

浙江省之農民合作，亦有相當之進展，但其款項來源，辦理方法，與蘇省略同，茲不細述。

吾人對於江蘇及河北兩省之合作事業，可以下一比較的批評。江蘇之經費人材，兩均充足，農民之智識能力，或亦較優，故合作之發展甚為迅速，經兩年之提倡，其規模已過於華洋義賑會八年之努力。惟推進過猛，內容或不無稍欠堅實之虞耳。華洋義賑會取穩健緩進政策。期以時間陶育各社，注重在已有者之保存改良，而使其永久確立，不重在促進新者之產生。譬之農夫播種，江蘇講密播，生長不妨聽其多，而選擇剔除之工夫，則留之將來。河北講稀播，生長不妨少，但栽種一棵，務求一棵漸漸長成。此兩種政策，並無絕對的優劣之分，兩處之環境與人力財力既不相同，則所採取之手段，固不妨互異。至於最後之結果如何，仍當視主持者對於合作及所協助之農民，有無正確之認識，所用方法，是否適於各自之需要，並能否忠實的以求達到其目的，以為斷也。

## 第十七章

上述兩處之合作運動，業已略盡國內農業合作事業之幹部。吾人一攷察其實際，則外界勢力與各合作社之關係之密切，不免深印於腦中，而使吾人對於國內之所謂合作運動者之本質與價值，發生懷疑。坦白言之，河北省之數百合作社，乃係應華洋義賑會之低利貸款而產生，且賴之而維持者。江蘇省之數百合作社，亦係應農民銀行之豐富基金而設立，且藉之以活動者。此種合作社，無論是否由人民自行發起，實際祇能認為官廳或社會團體救濟貧民所利用之組織，缺乏自動自立之要素，以嚴格之意義繩之，實不足以語於自助互助之合作社。是則雖謂中國目前尚無真正之合作運動，亦非過苛。吾人出此論調，並非抹煞熱心提倡合作者之功勞。吾人雖承認過去之努力，對於將來更健全的自立的合作之產生，有促成之效用，但尤希望大家認明標幟，往正當方向前進，以造成確有價值的，自動自立，自助互助，之合作事業，而不可以躊躇滿意，故步自封(有在從此方面努力者，例如華賑會)惟此第二步之進展，較第一期之困難尤多。第一期之成績，可以用金錢購

質，第二期之成功，則必須忍耐的培養，得法的訓練，嚴格的淘汰。在主動者方面事務幹材固不可少，而深刻之觀察，遠大之眼光，與誠實光明之態度，尤為重要焉。

最近政府對於合作社，已與以法律上之認可。各省頒佈合作法規者，以江蘇為最早。該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即由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其後浙江，河北，綏遠，山東諸省，均先後制定類似之法規。國民政府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以部令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分十章八十條，規定殊為詳盡。惟此等規章，大都係參酌外國合作法編製而成，究竟是否適合本國之需用，尙有待乎實施之證明。但規定太呆板，疏漏不完備之處，或竟陸續發現，亦未可知。

查各省合作社條例，（例如江蘇，河北，山東）對於社員之資格及合作社之業務，規定均甚鬆弛。凡成年之公民，有正當職業，無惡劣嗜好者，均可組織合作社，以貸放資金，運銷產品，及購買需要品等。執行者依法辦理，將來恐不免漸生流弊。蓋照法規之字義解釋，無論農民，

## 第十七章

勞動者，資本家，工廠廠主，商店東家，莫不可於合作社名義之下，經營其業務，以享受諸種之權利。作者已知有一二性質可疑之合作社，一為江蘇“宜興縣鼎山鎮黑貨審業運銷有限合作社”，一為河北安平縣，王家莊之髮業合作。此兩社可以作吾人談論此問題之標本，茲故略為論述之。宜興之審業合作社，係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有社員二十九人，共認社股一百五十三股。每股金額二十元，合計三千零六十元。截至當年八月底止之三箇月中，該社銷出貨品，值洋三萬五千元，曾向某錢莊借入兩萬一千元，並已陸續歸還一萬六千元<sup>(1)</sup>。該社魄力之大，洵非國內尋常合作社所能望其項背。其所以然者，必係因其組成分子原來與眾不同。蓋該社社員，概為審廠主人，比較的富有資產，故該社乃有如斯之規模。究竟此等審業主人富至如何程度，雖不可知，然彼輩既可組織銷售合作社，則江西景德鎮之大磁器廠主，以及各地之油廠，麵粉廠，糖廠，紡紗廠等廠主又曷不可同樣組織，以出賣其貨物。

(1) 蘇農第二卷第九期

## 農 業 合 作

---

甚至各大工廠採辦原料，購置機器，建築房屋等事，亦不能禁其以合作社之名目舉行之，而要求免稅之待遇也。合作立法之本意，諒非如是。然而立法上却並無明白限制之規定，則將來之糾紛，何能倖免。余意為免除此種困難計，對於組織合作社者，似應加以下列一種或二種之限制。即：（一）本人不僅應為其事業之資本主，同時並須為在該事業中操勞工作者。（二）其事業之資本，須在某限度以內。有此種限制，則合作特為小資產者及勞動者謀利益之宗旨，方可貫徹。

其次如河北，安平，王家莊之髮業合作，其性質亦殊可疑。該項合作事業，係華洋義賑會協助王家莊農村信用合作社所舉辦者，故其組成分子毫無問題，但其事業則殊呈疑義。蓋該社所販運之毛髮，必非盡屬社員之生產品，與條例上之規定不合也。若農村合作社可用合作名義販賣毛髮，則凡百貨物之買賣，亦靡不可以合作名義行之。且原來販運毛髮之商人，若亦打出合作招牌，以與此

(1) 合作訊錄二十六期

## 第十七章

等農民對抗，吾人亦將無詞以駁斥之矣。然則各種商店，若均改用合作社名稱，政府豈能豁免一切捐稅以優待之乎。

反之，各法規之規定，又有過於瑣細或呆板者。例如關於社股金額，認股數，表決權，職員任期，出入社手續，會議規則，股本利息等之規定，均嫌限制太緊，缺乏應有之彈性，實行時，恐亦將感不便也。

欲發揮合作之效用，並使農民除分沾款項之救濟外，更得到合作之別種利益，則亟應提倡他種合作事業。現時國內所有之農民合作社，祇信用一種，稍具規模。在窮困待蘇之鄉間，籌放款項，誠屬一切事業之前提，然；只管放款，不及其他，是使農民徒知有低利借債之便宜，不知合作之真義，則對於農事之改良，及合作應有之功效，不克盡舉矣。

在國內可以提倡之合作事業甚多，若有人因地制宜，善為領導，必不難收其成效。江蘇農民銀行，近頗注意於農產之合作貯藏，似因見到農民之需要，而闢此新局面之

## 農 業 合 作

---

發展。然若不再進一步，從事製造與銷售，則所謂貯藏合作者，實際不過一種抵押放款之方法耳。茲就作者所見，將中國農民需要較切，舉辦較易之數種合作，略述其適用之場所，及前途之機會於後，至於詳細辦法，則非本篇所能指示也。<sup>(1)</sup>

(一)銷售合作 小農家生產僅足自給，對於銷售合作，必不甚感覺重要。但中農以上者，可以餘下出賣之物產較多，價格之關係甚大，如係栽培特種作物，不能在本地消費，或必須經過製造手續方能利用者，則銷售問題益關重要。此種農家，如能以合作方法推銷其農產，必可得不少之利益。列如東三省栽培大豆之農民，山東栽培烟草之農民，烟台，福建，廣東，河北，四川等處之菓樹業者，西北之畜牧家，以及各地蠶繭茶葉藥材等之生產者，均特宜於組織銷售合作社，亟應相機提倡之。

(二)農產製造合作 農產中有須加工製造後，方始便於出賣者。在製造之手續簡單者，農民可以合力集資，自

(1) 參閱魏君農村合作，北平大學農學院叢書

## 第十七章

---

行辦理，毋須由工廠或商家經手。屬於此類者，例如烘繭，縲絲，烘茶，軋棉，榨油，榨糖，釀酒等，皆是。此等製造手續，雖得以小規模行之，惟尚非中小農家單獨之力量所能舉辦，故彼等通常祇出售原料，而使鄉村之富戶商家獲製造之利益。但農民只要能聯絡出資或借款購置設備，則原料勞力兩均充足，加工製造，洵屬易舉，加工後再合併批賣，其利益必較之單獨出賣原料為大也。

(三)購買合作 消費品中，如鹽茶燃料布疋等，均為家家必需之品，雖每家用量不多，然若當地已組織合作社，使之附帶購買，亦甚方便。農場應用品中，如牲口肥料等，最宜聯絡到外處採辦。例如豆餅一物，東三省產額極豐，苦乏銷路，內地農民，如能聯絡，很可向東三省大批購買。如東三省農家有榨油及銷售合作社，則兩方直接交易之事，不難實現矣。又如驛馬，口外價格低廉，內地農民需用時，亦大可合夥購買。

(四)利用合作 較大之農具，如水車，抽水機，碾磨，洋犁，風車，玉米脫粒機等，小農不但無力購買，而且



## 農 業 合 作

---

單獨使用亦甚不經濟。若聯絡多數人家，集資購置，定一規則，大家使用，則所費不多，而均能享其利益。他如購買優良種畜，以改良土種，安置鄉村電話以傳達消息，均屬利用合作性質，在我國鄉間，亦不難舉辦也。

(五)水利合作 水利問題，在華北最為嚴重。西北東北各處，溝渠未興，不惟旱災迭見，而且雨水稍多，即匯集成潦。可見華北之灌溉固急應講求，而排水事情亦不可或緩。惟灌溉排水之工程，不惟需費浩大，而且因水源及洩水口之關係，溝渠必須經過很長之路道，故即普通大農家亦不能單獨舉辦，必須聯合多數人民，通盤籌劃，協力進行乃可。在中國水利事情，向多由公家開辦，然人民亦必須自有組織，方便於溝閘之管理，及用水之分配，而費用亦得以節省。若全憑官家主持，不惟人民自棄其主權，而且易受軍事及政治上之影響，危險殊多也。

(六)墾殖合作 吾國邊疆荒地，向多大段賤價售於富戶，軍閥官僚佔領尤多；一人而擁有數十萬畝以上者亦有之。此輩佔領土地後，多不擬開墾，祇希圖投機，取得高

## 第十七章

價。即使能招佃開墾。而將來大地主與無產階級之分別太顯，亦將成社會之隱患。故國家對於新疆域之開發，務宜慎之於始，所有荒地之處置利用，寧可不急在一時，尤不應以取錢爲放荒之最大目的，但不可不求適合於多數人民之最大福利。換言之，處置荒地，必須以內地欲耕無地之農民，得分領荒地，自行耕種爲主旨。惟此輩農民太窮，即使土地可以無價給與，而開墾所需一切資本，亦必無力籌措。然如一方由公家幫助，一方農民自己合作，則墾殖必易成功。即使農民多數聯絡，組織墾殖合作社，聯合領地，由公家撥定款項，貸與各合作社，作建築房舍，購買牲口農具等之用，分若干年——最好十年以上——連同地價攤還，而使合作社社員對於借款連帶負責。如是在官廳方面，則公款有保障，且省與各個農民單獨接洽之煩。在農民方面，得互相督促幫助，對於邊地之治安，亦可借共同防禦以維持之。此誠開墾上應注意之事也。

近世產業經營，大抵趨於集中，農業之性質雖與其他產業稍異，然大農優於過小農，團體力量大於個人力量，

## 農 業 合 作

---

，有組織之行動勝於無組織之行動，在農業上亦與在他種事業上無異。是則近代農業界之需要合作日切，固甚顯明也。抑合作對於農業之改進，農民問題之解決，雖有極大之幫助，然幼稚之合作社，力殊薄弱，效用亦甚單純。惟國人見一新奇事物出現，往往不求甚解，吶喊盲從，凡百困難，皆求解決，雖似尊之，實以害之。蓋求責過苛者，一有不靈，輒易棄之如敝屣。故在合作運動發軔之時，國應使世人知其功能，然一般人對於合作之迷信，亦應及早破除，以免妨害將來之成功。邇來國人對於合作喝彩之聲，震動南北，軍政當局，亦高呼提倡。然與其謂一般人對於合作有若何之認識，或謂合作在國內已著若何之功效，不如謂大家爭趨時髦，隨聲附和。在一些執政當局之心中，若合作可以使地方一切困難立即解除者，即不妨一試，但所需代價，則不肯出也。以此種心理提倡合作，正猶男女間之玩弄，而非戀愛，欲造成美滿之家庭，蓋亦難矣。

在合作已顯著功效之歐美各國，其發展概曾經過多年之歷史，賴人民自動努力，徐徐擴大，然後政府應其要求

## 第十七章

，與以保障及便利，於是其發展乃愈覺順易。但其主動力固仍在人民，而不在官廳也。東方各國，所謂合作者，概係由一二學人建議於政府，因而立法獎勵，設官提倡，撥款補助。故發展雖比較迅速，但多數僅具形式，而乏精神，猶之媒妁介紹之婚姻，終不可與雙方自動戀愛者可比。即如日本印度之合作，至今亦不免有此缺陷，未可以與歐美合作相提並論也。

吾人對於中國將來之合作，固希望人民自動之真合作愈多愈好。但就國情言，外力維持之合作，亦與小農有益，仍應加以鼓勵。至於真合作之前途如何，則當視人民之需要情形，與其合作之能力如何而定。關於需要一層，本章已指出數種之合作機會。所謂合作能力者，乃人民和衷共濟。互助互諒之精神，此層對於合作成敗之關係殊大。說者謂丹麥合作之發達，多基於國民之性質，未始無相當真理。中國農民合作之能力如何，各人觀察必不一致，在作者視之，則中國人之合作精神及組織能力尙待養成也。中國之大家庭，雖能藉家長之權威，血統之連繫，相沿之

## 農 業 合 作

---

體教而維持，然內部之糾紛苦痛，不容諱言，故不能視之爲合作精神之表現。至於其他組織，則以屬於社交的，神道的，或防禦的者居多。如錢會者雖屬經濟的組織，但都係暫時性質，且規模狹小，組織亦不完備。至於聯絡多數人衆，嚴密組織，以共同處理物產，或辦理業務上之事情者，則向來罕見。故提倡合作事業者，一方固須教農民以行事之方法，一方又不可不特別注意於合作精神之養成也。

抑更有進者，農民素性保守，對於外來事物，常懷疑懼，其信仰心更非長久時間不克養成。故欲使農民忠於一新組織之合作社，且習會其辦事之方法，洵非易事。然農民對於其固有之團體，則多寶愛忠實，且此種團體，常具有若干之經濟的基礎，若就之完備其組織，擴大其活動之範圍，使從事合作社之事務，則其內容之堅實，精神之充足，當非新創辦之組織所能企及也。

## 第十八章

### 糧食問題

民生問題爲中國目前最緊急最重大之問題，已經世人所公認，然所謂民生問題者，質言之，即糧食問題耳。近年以來，國人對於此問題，表面上似極注意，方案論著，充塞文壇，政府救濟，亦頗熱烈。惟吾人對於糧食問題，仍苦不得要領，救濟效果，更屬渺茫。本章篇幅有限，對於如斯重大之問題，自難剖析詳盡，縷陳解決之辦法。然一種所謂複雜之問題，往往祇在枝節上複雜，非根本上複雜，若探得其根本，即可知其單純性。此章擬從糧食問題之根本上大體分解，略述其梗概，說明其性質。對於各種重要方案之得失，則擬加以審查，考究其效驗，以期破除誤解，而獲得比較的正確之認識。

就常理言之，討論此種問題，統計材料最爲要緊。惜在中國不拘關於糧食之生產或消費之統計，均付缺如，即欲得一比較的正確之估計，亦苦無所憑藉。若謂非根據統

## 糧食問題

計不能發言者，則祇得擱筆毋論。然中國糧食問題之迫切性，已毋需統計為佐証，路上之餓殍，街旁之乞丐，鳩形鵠面之苦力，皆足証明之而有餘。吾人雖不知無飯吃與吃不飽者究有若干人，然吾人只須睜開眼睛，必能知其數目之多，已足使糧食問題嚴重而有餘。茲所欲討究者，非糧食問題之如何嚴重，乃承認其嚴重性，而追究其原因，以期於救濟方案之陳議上，有若干之幫助也。

### 甲、糧食問題之性質

談中國之糧食問題者，如其非信口開河，則其下意識中，大抵有兩個意思。一為多量糧食進口問題，一為許多人無飯吃或吃不飽之問題。茲就此兩種意義上分別討論之。

(一)糧食進口問題 中華以農立國，而糧食反須取給於海外，近年以來，進口超出，益見增加。每年輸入之谷米，動輒在千萬擔以上，甚至有超過二千萬擔之時。麥粉之輸入，每年亦有數百萬擔之多。此乃許多憂國之士，所大聲疾呼，而指為糧食問題者。然究其實際，中國糧食之

## 第 十 八 章

入超量，並不足以構成國家嚴重之糧食問題。余出此言，非漠視民食須仰給於外人之事實，而對於其進口增加尙抱樂觀。試以中國每年所輸入米麥之量，與他國輸入量一對照之，即知吾言之不謬也。

### 各國糧食入超與中國之比較

國名	面積 千里公計	人口千數 (1925或1926)	糧食種類	入超量 (千公担計)	
				1926	1927
<u>德</u>	471	63,181	小麥	18,855	<del>28,509</del>
<u>比</u>	30	7,875	小麥	10,019	12,052
<u>法</u>	557	40,744	小麥	4,467	21,611
<u>英</u>	234	45,370	小麥	48,569	55,830
<u>意</u>	310	40,549	小麥	21,457	23,051
<u>日</u>	388	59,737	小麥	7,030	4,664
<u>日</u>			米	3,391	5,358
(1) <u>中</u>	11,080	448,231	小麥	2,917	1,646
(1) <u>中</u>			米	6,477	11,918

(1) 係民國合十八十九兩年入超量，以一担折合 0.6 公担計，原數爲：—

	十八年	十九年
米	10,794,352	19,863,672
麥	4,861,661	2,742,359



## 糧 食 問 題

上表所列各國，面積小於我，人口少於我，而其進口糧食之量，竟有多於我國數倍者，然各國猶視為固常，而謂中國輸入糧食太多，其說不難通乎。即就中國所輸入之各種物品而論，米穀之地位，亦無使人如何驚駭之必要，茲列舉民國十八十九兩年，數種進口主要物品之價值如下：

### 中國主要進口貨物價值

	價值千兩數		佔進口總額之百分比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棉貨(紗不在內)	174,227	149,839	13.76	11.44
糖	98,761	86,391	7.80	6.60
棉花	91,124	132,266	7.20	10.10
五金及礦物	70,855	75,881	5.60	5.79
米	58,981	121,234	4.66	9.26
煤油	55,177	54,865	4.36	4.19
烟葉及紙烟	47,545	56,866	3.76	4.34
毛織品	44,723	24,304	3.53	1.89

## 第十八章

棉貨之進口多於米，而一般人重視前者之程度尚不若後者，此誠令人不解也。又與民生殊不相干之次要物品，或有害物品，如糖，煤油，毛織品，及烟草之進口量，或要需於米，或且過之，乃一般談國家經濟者，竟不甚注意，而屬於食米一物，則衆嘵嘵然，若大禍之將降頭，尤屬奇事也。

許多人總感覺糧食進口之意義重大者，或尚辨種種理由，良以中國號為農業國，每年輸入製品甚多，金銀外溢，已屬不貨，再有大宗糧食進口，國家必益陷窮困。是則糧食輸入問題，實為漏卮問題，而非真正之糧食問題，此兩者又當別論也。

抑更有進者，中國之輸入糧食，與其視為國家之恥辱，毋寧認為當然之事情。蓋中國內地人口密度，殆等於歐洲之工商業國，而此等國家之糧食進口量，大半遠多於我，已如上述。則我之糧食不足，尚何足為奇。作者曾比較世界多數國家之糧食需給狀況，而得一普遍之原則，即平均每人耕地面積在 1.8 英畝以下者，大抵糧食不能自給。

## 糧食問題

在此數以上者則有餘，種穀面積平均每人在 0.65 英畝以上者糧食有餘，以下者不足。

中國每人耕地面積，平均僅約 0.55 英畝，種穀面積僅約 0.45 英畝，去普通自足限度甚遠，糧食何得自足。是則吾人對於進口糧食，非特不能驚其多，而且勿寧驚其少。其所以尚少者，殆有兩種原因：一為農民耕種精懇，一為貧民消費力薄弱。倘使一旦國內各種實業發達，人民進款加多，個個可以飽食煖衣，則糧食之輸入或竟有增而無減（除非國內生產大增）。蓋彼時不但糧食之消費要增加，而且國內種穀地面或將一部改作利益較大之用途，例如蔬菜，花果，牧草等之栽培，而使糧食之出產面積減少。但如是變遷，不但在農業上有利而無害，即在全國經濟上，亦屬可喜之現象，因糧食進口之增加，與餓死人數之增加相比較，其利害得失，究不難判別也。

總之，與其謂糧食入口太多為中國之糧食問題，無寧謂吾人財力不能使入口額更多，以充分滿足全體人民之需要，為目前更緊急之糧食問題也。

## 第十八章

### (二) 許多人無飯吃或吃不飽之問題

一國糧食之出產是否豐富，與人民之是否全吃飽餓不必一致。世界各國有輸出大宗糧食，而其人民不得飽食者，亦有出產糧食甚少，而其人民可以吃喝不盡者。故人民無飯吃或吃不飽之問題，以分爲糧食缺乏，與購買力缺乏兩項討論之，較爲妥當。

1. 糧食缺乏 所謂糧食缺乏者，即指國內生產不敷食用，以此意義解釋人民之吃飯問題者最爲普通。近年以來，兵禍綿亘，匪徒遍地，農事備受阻擾，加以水旱害虫，毀損作物，罌粟毒卉，侵佔農田，在在均足以減少農產之收穫，造成糧食不足之恐慌。且國內交通不便，貿易不暢，多數農民，乃自生產之，自消費之，故收成多則飽煖無慮，收成少則有凍餒之虞。至於各地貧民苦力，進款微薄，生活資料多須取給於本地土產，年歲豐登，則糧價低廉，購買容易，年歲荒歉，則糧價騰貴，購買艱難。故在運輸不靈之地方，當地糧食之出產，對於本地貧苦人民之吃飯問題，殊有重大之關係。糧食問題之由於生產不足者

## 糧食問題

如此。但就整個國家言，欲將人民之糧食問題，專歸罪於國內糧食生產之缺乏，又不無欠通之處，蓋世上糧食生產不足之國家甚多，不見皆有糧食問題也。

2. 購買力缺乏 以糧食缺乏單獨解釋人民之吃飯問題，究不澈底。蓋當環球貿易之今日，貨物可以各處流通，甲處若感不足，乙處可以供給。歐洲多數國家，自己出產之糧食，僅足供本國消費之一小部分，却不見闕饑荒，但遇工廠歇業，商業停滯時，乃大起恐慌，亦可見糧食出產不夠，不必即足釀成吃飯問題，而購買能力如何，其關係尤屬重要也。近年以來，美洲農民所最苦者為生產過多，無處銷售，我國穀糧不敷需要，固可取給於海外，如能盡量取給於海外，則國內出產縱少，亦不至發生糧食問題，況我東三省亦有農產過剩之事，尚可不必求諸海外乎。惟其出產既少，而又不能盡量購買，始有饑荒之發生。雖曰內地交通不便，然祇須人民有充分購買之能力，糧食仍可源源接濟。試觀年前陝災救濟時，尚有三元錢救一條命之口號，亦可證明有錢即有糧，雖在閉塞偏僻之省份，亦

## 第十八章

屬不移也。

購買力與物價有相互之關係，購買力大則不畏物價高，購買力小者反是。中國多數人民之購買力太低，故嫌物價太高。政府不察，其應付糧食困難之方法，惟求極力抑抵糧價，決未聞有從根本上致力於擴大人民之購買力者，此則不能不引為遺恨耳。

### 乙、糧食問題之解決

糧食問題之性質，略如上述，茲將補救應取之方針，及各種補救方法之得失，略為論述如下：——

(一)關於糧食進口問題之解決辦法 欲減少糧食之輸入以塞漏卮，則必須取後列三種手段：即一，重徵糧食入口稅，二，促進國內產額之增加，三，謀內地糧食販運之便利，並取消一切捐稅。此三層若能做到，則進口糧食必可減少。第一件最易辦到，但第二三兩層若不成功，恐難徒增加海口一帶食洋米洋麵者之担負，另釀成一種之糧食問題。

吾人若認糧食進口為純粹之漏卮問題，其補救辦法列

## 糧食問題

雖不必專在糧食之貿易上講求亦可，蓋吾國進口貨，與糧食同等重要，或更重要者尙多，若能振興各種生產事業，以抵制其輸入，或增加他種貨品之輸出，則糧食一項縱仍照常入口，而填漏卮之目的，亦可達到也。

(二)關於許多人無飯吃或吃不飽之解決辦法 此問題較進口問題尤爲嚴重，蓋吾人是否買米吃飯，其關係尙小，而能否買米，及能否有飯吃，則爲生死問題。關於此問題之補救辦法，亦較困難；但簡單言之，不外增加人民取得糧食之能力，此能力一加大，自不愁無飯吃或吃不飽也。

取得糧食之方法，有兩種，一爲直接的，一爲間接的。直接的方法，即栽培糧食作物，直接從土中收取糧食；間接的方法，即在獲得購買糧食之能力，間接從糧食生產者取得所需之糧食是也。茲將此兩項意義分別討論之。

1. 增加糧食生產與糧食問題 自給之農民，若能增加其穀物之收穫，必能解決其糧食問題，可毋俟言。然多數農民，平素尙不甚受缺乏糧食之困難，其所最畏懼者

## 第十八章

，爲各種災害，水旱其尤者。故解決農民之糧食問題，首在於消極的防災——即維持平年之收成，其次乃爲積極的增加生產。防災事情，須賴公家幫助領導，農民個人鮮能爲力。至於增加產量，雖言之甚易，而實現頗難，蓋不惟中國農業研究試驗，尙乏可供獻於農民之成績，即使有之，而農民之智識程度如是其低淺，經濟之能力如此其微弱，欲使其利用科學上之發明，亦大不易，據經驗者談，以優良品種給與農民時，常不能繼續維持其優良與純粹，不久即致劣變，或反視常種而不如。他如改良土地。多施肥料，精懇栽培，雖可提高產額，然而或因農民缺乏資本，或因農產售價不足以償精耕及施肥之花費，在技術上縱無問題，在經濟上仍難實行也。

禁種鴉片與開墾荒地，均可以增加糧食之產額。近年鴉片弛禁，罌粟侵佔農田，致穀物面積減少，若能嚴禁其種植，則糧食產額定可加增。惟從種烟農民之立場上言，禁煙雖可以使之多收糧食，却又減少其購買能力。如二者不可得兼，農民常願犧牲前者，而不肯犧牲後者，蓋烟土



## 糧食問題

價高，農民以其土地及勞力種烟，其售價所能購買之糧食，或較栽培穀物所能收穫之糧食為多。許多農民，因所耕土地狹小，雖五穀豐登，尚不夠食，故不惜干禁令，冒危險，（民國初年禁革最嚴厲）出重稅，以種植罌粟，亦不外為解決其糧食問題耳。故禁烟種穀，雖可增加全國糧食之總量，且有利於一般購買糧食之人民，然又必使種烟之農民，尤其地畝極少者，益感覺糧食問題之緊張也。<sup>(1)</sup>

移民墾荒，不但可以使貧民得到出路，而且可以生產糧食，供給他人之消費。但欲使開墾有裨益於內地人民之生活，則有先決之條件三：即一，必須墾戶之效率大，其所生產，除自食之外，尚有多量餘糧出賣。若內地許多小農家，耕數畝之地，收穫僅足供自家糊口者，實不足以兼善他人也。二，內地需要糧食之人民，必須有充分之購買能力，否則荒區即有出產運銷外國，亦不能達到內地。三，

（1）從國家立場上言，鴉片固絕對的應革，但從農民個人立場上言，則或欲其不革。此點正可表示農民個人利益，與國家全體利益不必完全一致，同時亦可表示農業經濟及農政學與農業經營學目的之不盡同也。

## 第十 農 章

多數人必須捨去食米習慣，改食麥黍及雜糧。因中國荒地，大部在北方不宜植稻之區，南方可改作稻田之面積有限，若食米習慣不改，則荒地雖開發，洋米之進口仍難減少也。

2. 增加購買能力與糧食問題，增加糧食之生產，雖可以解決生產者本人之糧食問題，但不必即能解決一般人民之糧食問題。蓋人民若缺乏充分之購買能力，即使糧食之出產增加，亦不能滿足其需要。「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可見社會之物產縱屬豐富，無取得之能力者，仍將感覺缺乏。東三省地廣人稀，穀菽產額甚大，每年輸出外國之高梁小米，達數百萬担，值銀數千萬兩，然內地人民不能得之以充其飢。大豆一物，每年出口額，值銀二萬萬餘兩，災民誰不肯食豆，然而豆不能為災民食也。今即使益增加高粱小米及大豆之產量，又奚能必其對於國內糧食問題之解決，大有幫助哉。且此種情形，又不獨在中國為然。俄羅斯一最大之糧食出口國也，然除在最近數年外，其國內常鬧飢荒，貧苦人民非常衆多。印度安南，為世界

## 糧食問題

輸出稻米之主要國家也；然而印度安南之人民，以貧窮聞於世，糧食不得豐足者甚多。蓋在世界交通之今日，物不論其爲何地出產，常爲最大之購買力所吸引。有此能力之地方，雖不能生產，亦不致患缺乏，無此能力之地方，生產雖多，亦不克保留。可見一國之有糧食問題，非必盡由於糧食不足，增加糧食之生產，亦未必即能解決一般人民之糧食問題也。

最確實最澈底的解決糧食問題之辦法，爲增加人民購買糧食之能力。蓋現今地球上，實不患糧食之缺乏，更不患生產之不能增加，所患者爲糧食之供給與需求不相投合，致有生產過剩，銷路停滯之現象。近兩年來許多地方農民之最大煩悶，爲農產無處行銷，美國尤甚，其朝野人士，屢思運輸大宗小麥，到我國出售，祇奈我乏容納之能力，雖饑涎欲滴，終苦不能到口，誠可惜也。

即捨外國不論，而單就國內之供給言之，中國之農民，亦非不能增加糧食之產量也，各省之荒地，非不能開墾也。若一般需要糧食者，有出高價購買之能力，則開墾之

## 第十八章

事縱困難，有人弗辭也，化學肥料之價格雖高昂，農民亦可購用也。消費者之購買力未增，而欲使農民開墾荒地，增加產量，試問成本何人出，收穫之糧食，又誰能出高價購買，以使所投之資本勞力，獲得相當之利益乎。此既不能，無論生產之增加難期，即增加矣，亦不能達到無力購買之消費者。（固然開墾尚有治安交通等困難，然即使無之，亦必須糧食可以高價出售，方有人從事墾荒。現東北既感生產過剩，則墾荒之進行，必受阻滯，可無疑義也。）

取得糧食之能力將如何增加乎？一言以蔽之曰，提高動者之收入（中國勞力為世界最賤者）。如何方能提高勞動者之收入乎？曰，增加其僱傭之機會及工作之效率。勞增加僱傭及效率之方法，不外利用機械，與振興各種生產事業，現時百業凋敝，許多勞動者，不惟常有失業之恐慌，即使有工可作，其工資亦甚低。以故一般貧民，常無力取得所需之食糧，而陷於無飯吃，或吃不飽之苦境也。

## 糧食問題

查中國每年輸入外貨，值銀約十萬萬兩，入超於出，約二三萬萬兩。若能自己生產入口貨之一部，以減少數萬萬兩銀之外溢，必可以為人民添加不少之工作與收入，是無異從外人手中將此數萬萬兩銀之購買力奪回，授與本國之生產者。人民之購買力果有如斯之增加，則中國之糧食問題當可和緩大半矣，可見解決糧食問題之方法，不必完全求之於糧食之生產，可以求之於任何有代價之事業，以間接的取得糧食。在人口稠密，農業集約之內地，欲增加糧食之生產，殊不容易，且亦未必經濟，故尤應提倡工藝，及特種農業，以與邊地或人口較稀之國家交換糧食。（但國家若因國防上之必要，須取糧食獨立政策，又當別論。與中國是否應取此種糧食政策，係另一問題。）

中國一部分人民之缺乏購買能力，實包含社會進款之分配問題。中國雖號稱窮國，然而財富之分配若稍均勻，社會上之慘狀亦可減少。世人恒謂中國無富人，只有大貧與小貧，然而此語祇適用於從事生產之百姓，若論軍閥官吏，則富逾王侯，可與歐美大資本家抗衡者，亦非少數

## 第十八章

● 中國今日之大病，在於生產份子及勞動者所得報酬太薄，而從事公家職務者所入太豐，「後者之分外收入，更不可以估計。外國中級官吏之進款，不過多於普通工人之二三倍，而殆與技匠或公司普通職員相等。在中國一薦任官員之月薪，幾及尋常勞動者收入之五十倍。以中人之材，若經營實業，決難有同等之進款。以故舉國材智，皆捲入政治生涯，生產事業，無人過問。產業既不繁榮，人民生計遂無從伸展矣。夫進款分配不均，其所含危害性，實與財產分配不均無異。無產階級，各國俱有，然而外國之無產者，工作之收入甚豐，生活猶易，中國之無產者，工資極微，生活乃特別困難。自此義言之，在中國社會，貧富之相差，視歐美各國，實有過之無不及。中國一中等官吏，不難使役十人，歐美號稱多大資本主，然能役使十人者，難有幾家。亦可見中國真乃貧富懸殊之國家矣。在昔國家閉關自給之時，人民貧富，無論如何差別，然金錢流通，終在國內。富者雖奢華浪用，社會不會蒙其損失。蓋人人所有一切享用，概須取自國內，富者花出愈多，貧者賺

## 糧食問題

得亦愈多，其結果不過社會上貧富分子互易地位而已。今也不然，富者雖有浪費之金錢，貧者無獲取之資格。蓋國民之消費程度，進步太速，生產程度之進步不足以副之。其結果中國人不能伺候中國人，中國之慾望，不能以中國人之本領滿足之。此不但富人如斯，即中等階級者，亦大抵效尤。往昔富人，衣不過綢緞麻葛，行不過肩輿騾馬，今則外國呢絨嗶嘰，綢緞紗羅，已成常人衣飾之品，輪船汽車，已成代步必需之具。拉車苦力，只能賺取中下層經濟階級之金錢，富人出必汽車，苦力不能獲其一文。至於造車材料，及造車工作，在人力車亦僅有一部分係取之或成之於國內，汽車則純為外國產物，其動力亦係全出自外國。故現代之中國人，財愈多，習愈奢者，則其送金錢入外國愈速，本國貧民，沾其潤澤愈難。以故一般貧民，遂漸失其職業，馴至購買糧食之能力，亦不克取得。世人呼此種情形為帝國主義之侵掠，而不知其半於由我之自動投降也。

此外尚有數事，為與糧食問題有關係者，茲略為論述

## 第十八章

---

具影響如後。

1. 運輸及稅捐 交通不便，稅捐繁苛，使各地不便互通有無，而且增加購買者之擔負。內地遇災害時，糧價動輒高漲數倍，而又不能從豐收地方輸入接濟，故貧民最受痛苦。在邊遠人口較稀之地方，豐收之年，確有存糧不能脫售之事，苟能開發交通，取消捐稅，俾盈虛得以互相調劑，則內地飢荒之嚴重性，當可減少幾分。惟交通開發之後，外間糧食雖便輸入，而內部糧食亦易流出，若本地人民缺乏購買糧食之能力，則本地糧食之恐慌，或反增加其程度。各省政府，常有禁運米糧之事，是不啻謂交通太方便，須以人力挽救其弊病，亦可見交通與糧食問題之關係，不僅一面矣。

2. 出口與囤積 國內一發生糧食恐慌，即有人主張禁止運輸出口，禁止商家囤積。然此等均不過暫時救急之方法，其不足以根本解決糧食問題，已為多年之實行所證明。中國為米麥進口國，出口早已禁絕，然而米麥仍不夠吃。近年又有以禁止雜糧之說進者，吾敢斷言雜糧雖不出



## 糧食問題

口，亦不能入貧民之口。若能增加貧民之購買力，則不但無禁止輸出之必要，且糧食將往內地運去矣。近年以來，不但國家動輒禁止糧食出口，即各省區亦取法之，以禁止出境為解決其各本地糧食問題之政策。於是雖在交通方便之區域，而糧食亦不能流通矣。

禁止囤積，亦屬不得要領之政策。囤積之目的，無非在低價時買入，高價時賣出，其效正可調劑價格之極端變遷。若無囤戶，則秋收時價格必更低，春季價格必更高。故正當之囤積，不應禁止之。惟囤積而進於投機操縱，則可以致市面之紊亂，及人心之不安，宜設法阻止之，以防市面之恐慌。又商人普通心理，價格看漲時，愈期其漲，故價高時往往囤積者更多，而均不肯出售，其結果乃使價格愈高。但此種情形，決不能支持甚久，政府亦無法可以禁止之，而且禁止愈嚴，囤積或且愈甚。近年以來，取締囤積之官話，已司空見慣，然試問取締之實效果何在哉。

3. 積穀 此係依遵照「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之處理，以恢復常平倉，義倉，等辦

## 第十八章

法。即一方面雖要禁止私人之囤積，一方公家却要囤積，因公家囤積之目的，非爲操縱市面，乃爲救濟貧民也。在以前君主時代，政府爲民父母，愛民如子，對於積穀一端，極爲重視。惟此種政策，祇可視爲一種慈善式的賑災事業，非解決民食之根本辦法。目現時在許多地方已不適用，因現今之時代，非數千百年前之時代可比。以前不但中國係閉關自守，各地方亦係自給自足，故祇得積有餘以補不足。今則情形已變，中國雖號爲物質文明落後之國家，然經過數十年之改造，交通之發展，社會經濟之變遷，究與以前情形有天淵之別。無論何處，有錢總不難買糧，若要儲蓄，積錢可也，何須積穀。政府施政，宜注重維持社會之秩序，開發地方之交通，力謀生產事業之發達，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以改善其經濟狀況，積存餘錢，縱遇凶荒，何患無穀。歐美各國人民不慮飢荒，以其富耳，非以其積穀多也。

在極偏塞之地方，交通大感困難，提倡積谷防荒，固可以調劑價格之極端變遷。惟處中國今日社會情形之下，

## 糧食問題

積穀一事，亦決難辦理，蓋無穀可積一也，積之亦不過爲兵匪作嫁二也。至國家入太平之時，則交通可以迅速發展，社會情形益將激變，積穀政策，必更不合時宜矣。

### 結語

糧食問題之最澈底的解釋，爲人民購買糧食之能力太小，而非國內糧食生產之不足。增加糧食之生產，雖可以減少國家之漏卮，但僅能解決糧食問題之一部分。根本的解決全國糧食問題之辦法，爲擴大全體人民取得糧食之能力，換言之，即增加其金錢之收入是也。其法除振興各種生利事業外，並須謀社會進款分配之平均。中國現時自給之農民仍多，對此等農民言，增加糧食之生產，與增加取得糧食之能力，不啻一事。然此等農民，若能由生產他種物品而增加其金錢之收入，則雖減少其糧食之生產可也。同一理由，國家若生產他種物品比生產糧食更爲有利，亦不妨輸入糧食，而多生產此等利益較大之物品也。

本篇係就中國目前之糧食問題及其解決而言。故有上述之結論。惟世界人口，不斷增殖，糧食之生產雖可增加

## 第十八章

---

，然終有限度。現時糧食有大宗剩餘之國家，終有減少出口之一日，是故各國將來終須講求人口之限制，與糧食之自給，固不俟言也。

## 第 十 九 章

### 墾 殖 問 題

中國人口之分配，極不均勻。舊有之內地十八省，面積尚不及全國百分之三十六，人口則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而強。在內地各省中，人口密度，亦甚懸殊。例如江蘇，浙江，山東，河南，湖南，等省，人口比較稠密，其每方哩人數，依次爲 896.7；658.1；614；519；485。甘肅，雲南，廣西，貴州，諸省，人口較稀，其每方哩人數。依次爲，59.1；75.1；158.7；168。邊地各省區，如蒙古，新疆，青海，西藏，黑龍江，居民最少，地方最大，惟人口調查，更欠精確，但大致每方哩不過約數人，乃至數十人。餘如吉林，綏遠，熱河，察哈爾，等處，雖面積較小，人口亦甚稀。各地人口密度，相差如是之鉅，此移民殖邊之聲浪，所以喧騰全國也。

內地人口過密，遂有許多人感受失業之痛苦，及生活之困難。關心民瘼者，乃欲將內地之過剩人口，移至邊區

## 第 十 九 章

---

，從事開墾，使之獲得生路，並藉此減除內地人滿之患。惟基於此種見解之墾殖，不免發生流弊。觀近來各方移墾辦法，凡有內地不能謀生之難民，囚犯，老弱，孤寡，竟為移民之上選。此不啻視荒區為消納殘廢之容器，藏垢納污之垃圾堆，其必貽害將來，甚為顯明。

至開發邊荒，對於解決內地人滿問題，效力如何，一般談移民者所期望，亦不免太偏於理想。彼等以為移民如移苗，將稠密處者移至空曠之處，則過多過少之問題解決矣。此種推想，似乎甚合邏輯，惜實際情形未盡顧到。蓋吾國內地人數，以萬萬計，每省人口亦往往達數千萬，即移去數十百萬，恐亦未必能使內地人口顯著稀鬆。況普通僅數千百人之遷徙，生殖率足以抵補之而有餘乎。故欲解決內地人口過剩問題及提高內地人民生活程度，決不能單求之於人民實際之移去，必須使邊地能供給廉價之糧食及原料，以與內地之貨物交換，若邊地不能供給多量廉價之農產，或內地無吸收此項物產之能力，則內地所能得到之利益甚鮮，少數人口之移走，其所減輕之人口的壓力，更

## 墾殖問題

微乎其微矣。此關於墾殖問題之不可不知者一也。

又一般人往往不問地方之情形，而專以土地之面積作比較。翻開地圖，蒙古，新疆，之廣大，最令人注目，於是對於荒地之希望，遂不免過奢。內地既可養活四萬萬人，則全國有具三倍之大，自可養活三個四萬萬。又有以中國與法國比較面積及人口者，我國面積大於法國二十倍，故人口亦可多於法國二十倍，而達八萬萬之數，不知新疆，蒙古諸地，不可以與法國比，且法國之四千萬人，亦賴大宗糧食之輸入以資養活。此關於墾殖問題之不可不知者又一也。

人口分佈不均一事，亦常不免被人過度置重，而各省區氣候土壤之不同，則又被人過度漠視。實則以中國幅隕之廣。各地天然情形相差之遠，人口分佈不勻，原非奇事。美國之天然環境與中國近似，其人口之密度，在東部各省達二三百乃至四五百，在西部大段地方，則僅數人耳。美國西部地帶之雨量，則正與吾國北略同也。

除去上述諸種誤解之後，乃可以討論墾殖問題。在討

## 第 十 九 章

---

論之始，讀者必有一先發問題，即中國之荒地，究可以容納若干人是也。此問題似極重要，而在實際上則不然。蓋有實際之關係者，爲如何使荒地之利用最合於國利民福，而尙非其將來之總共可以養給幾何之人口也。土地可以養給之人口總數，視耕種方法及生活程度等而不同。數十年以後之耕種方法及生活程度如何，此時無人可以逆料，則縱有一種估計，亦少實際用處。况欲作此種估計，至少須知荒地之確實面積及其生產力，與具有各種生產力之土地之面積。然是等統計，全然無着，（農商統計不但未必可靠，且未按土地之性質分別荒地之種類。）吾人縱欲曠論將來之希望，亦不過憑空臆斷，反滋誤會。故本篇捨此問題不談。

將中國墾殖問題解剖觀之，可以表現出四個問題，即：（一）治安，（二）交通，（三）氣候，及土質，（四）資本。欲使墾殖事情得順利進行，並減少現在之失敗與將來之流弊，必須對於上述四款，有透徹的了解及解決之辦法，然後應環境之需要，製定適宜之放墾政策乃可。在



## 墾殖問題

此四項中，交通與治安兩項，固極關重要，但其影響甚明顯，其性質與解決之辦法均甚單純，且不屬於農業經濟學範圍之內，故可置之不論。第三四兩項，世人未甚注意，或雖注意而多認識不清，以致遭遇失敗。其中氣候一項，關係尤大。關於墾殖之錯誤的言論與措施，多半由於未了解氣候之關係而來，不可不特為說明之。

中國之荒地既大部分在北方，一般南人最恐怖者，厥為氣候之寒冷。及其發現寒冷之可怕，並不如傳說之甚，遂以為開荒之事，不復有其他障礙。馮玉祥氏前駐節包頭，銳意經營西北，曾語人云：『關內的人都以為關外如何冷，所以有這許多好地皮，沒人肯來耕種，我們現在纔知到關外並不算怎樣冷，願意墾荒的儘可以大膽前來』。馮氏之見解，可以代表一般人之見解。其實寒冷祇對於初移到之人民稍有妨碍，以後實不成多大問題。祇須有禦寒設備，在氣候如何寒冷之地，人類亦可生活。世界人口稠密之區，不乏溫度低於我國關外者。（關外最冷之處，冬季不易得到新鮮蔬菜，食物不能適宜配合，致於營養上

## 第 十 九 章

頗有妨害，但此層非不可以補救者。）故冬季寒冷，尚非阻止內地農民往北遷徙之主要原因，惟雨水太少，乃荒地開發之最大障礙。（治安及交通除外）馮王祥氏及其部屬，先未看清此層，見西北幅隕之遼闊，滿以為從此根據有地，發展無限，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不料二三年之困苦經驗，竟使馮氏不得不改變方針，急謀出路，中原之大戰，竟由此釀成。蓋西北軍之駐紮區域不惟貧瘠異常，甚至許多地方飲水亦極缺乏。據來自甘肅者談，該處曾發生因不能供給軍隊飲水，致全城畏罪逃空之事。是則灌溉水源之難得，可想而知矣。國民軍素以紀律嚴明著稱，然聞在西北一帶，人民竟不堪其擾，蓋兵士為生活所迫，不得不向人民索食耳。當十九年西北軍東犯時，閻錫山氏曾宣稱曰，『我不能為西北軍謀生路，豈能替其自謀生路，』亦可見西北地方之貧苦矣。

國民軍在西北數年，屢值旱荒，固不能純以常態目之。然西北平年雨水亦殊稀少，大抵旱年甚多，雨水充足之年難逢。故農田收穫甚不可靠，經營農業，危險性頗

## 墾殖問題

大。中國現有之荒地，大部在如此之乾燥區域以內，（東三省東部除外）由徐家匯天文台所製之雨量圖，不難查見之。（參閱雨量圖）

欲耕種順易，收穫豐足，普通每年約需五百釐之雨水，不足此量，則農業之經營困難。我西北一帶每年下雨平均不過三四百釐，上五百之數者，多年始逢一次。其收成之無定，可想而知。惟在此等地方，生長期較短，其地之農法，及作物，藉多年之馴化，頗能適應於乾燥之環境，故雨水若不過於缺乏，收穫尚不難維持。無如此等地方每年降雨太少，且分配頗不均勻。三四五諸月，雨水極稀，致不便於地下種。兼之風燥日烈，土質輕鬆，水發滲透，均極迅速，已得雨水，亦不能充分利用，故農業比較發達之地方，既有可以引水灌溉之區。在其他地方，則農業之危險性頗大。遇特別乾旱年份，即灌溉水源亦有斷絕之虞。如年前綏遠大旱，全區皆鬧飢荒，據宣傳，死亡逃散者達人口三分之一云。然近年以來，移民殖邊，開發西北之聲，甚囂塵上。官廳之宣傳，輿論之鼓吹，不絕於耳。

## 第十九章

謂荒區之地價如何低賤也，土質如何肥美也，發財如何容易也。言之者或根本不明邊地之情形，及農業之需要，而姑妄言之；或明知土地之燥磽，種植之困難，而祇圖售出土地，取得現款，不惜過分鼓吹之。一時受宣傳之鼓動，前往買地及開墾者，絡繹不絕。其中成功者固有人在，然掃興而歸，或流落異鄉者，亦比比皆是。其尤甚者，如近年東北之水災，西北之旱災，乃至哀鴻遍野，人民死亡流離，不計其數。已去者如此，尙日日鼓吹內地人民前往，設人謂我爲勸人往投死地，我將何詞以對耶。

以上所陳，非欲對移民事情，作釜底抽薪之舉，使後至者裹足不前，乃欲喚起國人注意事實上之困難，俾知預先準備，以期減少失敗。蓋無論從事何種事情，若不明瞭其中真相，與困難之所在，或明知之而不惜自欺欺人，冒昧赴之，必至臨時遭遇打擊，重受犧牲。若坦實揭露一切困難，俾便預籌救濟之法，豈不較勝於盲從耶。

抑尙有應注意者，邊遠各省，幅隕遼闊，其氣候，土質，地勢及水源等，自不能各地一樣。自全部概括言之，

## 墾殖問題

---

雖不得不呼爲乾燥，然其中亦有土質肥美，水草豐盛之地段，散見於各處，固不俟言也。

根據邊區實情，吾人對於移民墾荒問題，覺有須特爲注意者數事，茲略爲說明之如後：

(一) 每戶耕種之面積宜大 安插墾民者，常不能擺脫內地觀念之束縛，以爲每戶植地上數十畝，即足以養家而有餘。甚至有見關外農民耕種面積較大，方法較粗放，而加以指摘者。凡此皆由於不知內地與邊地情形不同所致。關外比內地生長期較短，每年祇能收穫一次，而且雨水稀少，收成較賤，荒歉之年較多，(可行灌溉之地除外)非使每戶耕種較多之土地，則不足以資彌補。蓋面積較大，則每畝收穫縱然稍少，折合亦可糊口。豐年有餘，尚可儲蓄備荒。若一如內地每戶耕種一二十畝，則一遇荒歉，死亡流離，豈能倖免。美國西北部亦爲缺乏雨水之地，該處農場面積，普通在一千英畝上下，而在雨水較多，土質較肥美之地方，農場面積則祇有一百英畝上下。非具西北部之農民特富，實因在乾燥地方，非有如此大面積不能養活一

## 第十九章

家之人耳。見吾國所希冀於荒地者，不僅爲使墾民可以餬口，尙欲使其供給內地所需要之糧食。若無較大之農場，以行有效率之生產，則農民將自給之不足，何能有剩餘以輸出耶。可見無論爲墾戶之生活計，爲內地之消費者計，邊區之農場均不可不有較大之面積也。至於應大至如何程度，作者以爲在便於經營之範圍內，愈大愈好。最少限度，應有四五百畝，千畝以上不爲過多。在較肥沃或便於灌溉之土地，或不妨稍小，但地愈瘠薄，則面積應愈大。（此係就普通農民之耕種地言，企業家或多數農民合作經營之面積，不妨甚大。）難民能力薄弱，且乏資本，自難勝經營大農場之任。故開發邊境之事，決不可以悉委諸無告之災黎，與不可救藥之囚犯，而必須依仗幹練之農業經營者。惟中國農民，安土重遷，苟非迫於生活，多不肯離開故鄉，遠去邊境，作永居之計。故中國荒地之開發，恐將多賴密邇荒地之住戶，逐漸往前推進。內地所能供給者，恐僅爲少數具特殊志趣之企業者，與夫時往時來之佃戶及僱工而已。但佃戶與僱工之較能幹者，於經歷若干年之後，既

## 墾殖問題

積蓄幾許資金，明瞭地方情形時，則不難進而從事獨立之經營。惟其經營之規模及方法，必須與一般標準等齊，方能有利也。

(二)宜由公家先行土地之測量，興辦必需之工事。測量非僅勘測面積與地位，必須分別土質及地勢等。例如何處多沃壤，何處多砂礫，何處易受水淹等，均應在圖上標明。對於領墾者，須具實詳告，不可祇圖脫售地皮，故意矇蔽。決定放墾單位地段之面積時，應視土質地勢等之優劣，而分別其大小，不可拘於一律。在可以引水灌溉或須排水之地方，最好由公家開鑿溝渠然後招墾。（東北及綏遠許多地方，近年因雨水無處排洩，淤積田中，致使農民放棄土地房屋，遠逃他方，損失甚大，可為殷鑑。）

如欲安插內地前去缺乏資本之農民，更宜先行建築農舍，以備租用。

(三)山陵地及劣等地宜從緩開墾。在內地人口稠密之處，除石山外，幾盡開墾。邊境地多人少，應儘上等土地先行開發，其輕鬆薄瘠之砂礫地，宜暫擱置。丘陵地易受

## 第 十 九 章

---

風雨冲刷，上面土層既不易保持，下邊河流又易爲泥沙所淤塞，故宜保持其野生之草皮，或栽樹木，以資土壤之保護，且兼供牧畜及取材之用，不可謂荒棄可惜，而均急於開墾。須知土地之利用，各有所適，得其所適，則利益最大，非必須種植作物，而後爲有利也。

(四)宜裕籌款項放與墾民 開發荒地，必須人財兩備，其理甚明。惟足未履邊荒區域者，多不易明瞭其地之情況。蓋滿目荒涼，固乏人烟，且少樹木，無蔽風雨之房屋，無通行走之道路，無維持生活之糧食，無一切應用之器物。落魄之墾民，空手赤拳，如何能使荒地變成熟土。故講求開墾，移民與籌資同一重要。籌資之道，一方宜招致有錢之人前往投資，一方又宜由公家裕籌款項，以作公共建設，如修築道路，溝渠，及貸與墾戶之用。此項貸款，可使農民於長時期內分期歸還。如借戶甚多，宜令其組織合作社，連帶負責。故開墾一事，如須認真辦理，乃公家花錢事情——其收效在以後，非賺錢事情。但今之辦理放荒之官廳，其目的乃專在出賣公家地皮，以取得現金。祇



## 墾殖問題

---

要地皮可以賣出，賣與誰人不問也，土地之是否適於耕種不問也，甚至墾戶之生命財產的安全亦不問也。至於真實的補助指導，則聞所未聞矣。如是辦理墾務，其何能盡其利而免其弊耶。

(五)宜幫助墾民滿足其生活上之需要 安插墾民，僅授與土地，貸與款項，仍嫌不足。蓋人類生活上之需要甚多，吾人生長於內地繁華社會者，此等需要，日得滿足而不自知。然若到荒涼之邊境，遇其缺乏，必感覺非常不便。例如醫藥，教育，娛樂，宗教等之設備，金石土木等各種技藝，均屬人人所必需，甚至有涉迷信之卜巫星象之流，亦為農村生活習慣上，所不可少。欲求墾民樂於就道，不復思蜀，則必須補助地方設立學校，醫院，戲園，廟宇之類，並鼓勵教員，醫師，歌伶，僧道，百工等前往，斯可。

(六)宜慎選墾民，並監督開墾之進行 國家放荒苟不以賣錢為目的，而以開墾為目的，則對於領地者必須擇真正之農民，或決心實地經營者。領到之後，必須立即開始

## 第 十 九 章

墾種——或牧放。如是放荒，應定出每戶許領面積之最大及最小限度，對於農民，最好免收其地價，即不免收，亦應於若干年後，待土地墾熟之時，再責令交價。現時放荒辦法，完全與此相反，祇須有錢，不問其爲何人，不問其實行開墾與否，亦不問其購買多少，均一律接待。故軍閥官僚，鈇道職員悉可領荒。有一人領至數十萬畝，任其荒閑，希冀地價高漲，以便賣出賺錢者。此種行爲，不惟助長地皮之投機買賣，且使真願耕種者，反不能領到良好之土地，其對於開墾之進行，妨碍殊大。即令大地主非以投機買賣爲目的，而志在逐漸佃出墾種，其結果必將一方造就許多百里諸侯，一方養成無數依人爲生之佃戶，兩種懸殊之階級相對抗，亦非邊境之幸福。況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在內地既有木已成舟，難於改造之勢，在荒區亟宜慎之於始，以求其實現。若不變今日之辦法，將來耕者之不能有其田，當視內地更甚矣。是故爲未來之邊地社會之長久福利計，國家應即制定妥善之放荒政策，勿使各地軍署官廳，任意濫放。即使因此稍減放荒之速度，亦屬無妨，蓋

## 舉 殖 問 題

---

與其求速舉而使流弊茲多，猶不若緩進而能杜絕流弊也。

但如有大企業家，願意用其資本材智於農業，利用機械，招僱工人，以爲國家增加糧食及原料之出產，則國家每人委託以若干萬畝之地，亦不爲多。蓋此種大農效率甚高，對於社會之利益甚大，尤如開墾與防禦等事，常非有較大之資本，與較大之集團不可。大規模之經營，甚符合此種條件，爲促進墾務計，宜提倡之。但大農場將來若停止經營時，則應使其分爲若干之較小農場賣出，乃不致養成不耕種之大地主也。

前去關外之墾民，必須具有數種資格。不但辦理移民者，宜嚴加選擇，即墾民自身，亦宜自加審量。第一，墾民必須體強力壯，能耐荒地之生活。雖寒冷有法防禦，然無資本之農民，初到時住房既難期煖適，衣被亦不豐裕，飲食粗劣，蔬菜缺乏，時屆隆冬，恐未有不懷歸思者。惟身體強健，志向堅定者，能逐漸改善其環境，增加各種設備，則數年之後，生活上之痛苦，當可減少矣。其次，墾民必須熟悉本地情形，並在本地有農業上之經驗，方

## 第 十 九 章

---

可以獨立經營。夫移植樹木，尙須等待時日，方能着根生長。何況移民於人地生疏之遠處，移到之後，苟聽其自生自滅，安有不失敗之理。年來公家主辦之移民成績，反不如人民私移之成績者，良以公家移民，既係大批運去，素質既未逾選擇，移到之後僅依公事手續安插，墾民不及與地方融合，地方亦不能消化若許多之墾民。其本人私自前往者，大都有土著或先到之親友，達到地方，有本地人之照料，且多係先爲本地人工作，受其指導。故能逐漸明瞭本地之天然狀況，察知時令季節與農務之關係，並習慣本地之生活及耕種方法。彼時再脫離靠山，獨立經營，成功可操左券矣。吾人是以知移民最好選擇距離較近者，若從南省移去，其困難必最大。新到墾民，最好在他人指導之下，先作僱工或佃戶，藉此練習一二年。其不然者，宜與本地之有經驗者合作，或聯絡若干戶，合請本地人指導亦可。公家若欲迅速爲大規模之開墾，作者主張在荒地之中心開辦墾務學校，設置期間長短及程度高低不同之各種班次，就地訓練實行人材。有志於墾務者，宜先去實習一

## 墾殖問題

---

二年，再開始經營，則成功可以預期，失敗可以減少。若在內地學校開辦墾殖科，即使能注重實習，亦終屬隔靴搔癢，欲造成實地開墾人材，不可能也。

添闢新地，對於現時已經開發之土地，頗有影響。其最明顯者，為耕地及農產物加多之結果，致使其價格低落，或阻止其應有之昇漲。離新墾之區域愈近者，則受其影響愈大。就全國言，現時中國雖感農產之不足，然局部的豐收亦有之。東北農產，向有大宗輸出，近來國外貿易不振，致患生產過剩，確係事實。在生產過剩之處，若再開墾荒地，增加生產，必將使過剩益多。東北人民對於內地移民前往開墾者，固無時不表示歡迎態度，然就目前形勢言，墾殖之進行，對東北農民實屬害多而利少。然則邊境之荒地，將任其永遠荒廢耶，是又不然。荒地必須開墾，但有一不可少之條件，即收穫之農產，必須有消納之地點也。換言之，缺乏農產之內地，若能吸收邊疆區域之產物，則生產過剩問題，自不存在。中國關外之生產與內地之

## 第 十 九 章

消費不能互相呼應者，實由於內地缺乏購買能力，與夫運費昂貴及稅捐繁重所致。故增加內地之購買力一事，必須與開墾同時進行。其法除開掘地下蘊藏及振興工藝外，並須注意內地農業生產之集約化。中國農業除極少數地方外，概以種穀為主，但穀類為邊境最適宜之產物，若能從邊境取得，則內地宜避免其競爭，而多以其較昂貴之地皮，種植其他不宜於邊地之產物，例如桑，棉，茶，蔗，烟草，甜菜，蔬果之類。同時又宜講求農產之加工製造，俾得以值大量輕之成品，運至邊地，以換取其糧食等物。此種農業上之變遷，為適應將來之情勢所必須經過者。但吾人若知其為有利，且勢在必來，更因利而順導之，不但能促進其實現，且可以減少犧牲。研究農業問題之學理，其實用的利益，殆類此乎。

由上所論，可見開墾荒地為全國之事體，非一部分入之事體。譬劃指導，實地力行，在農業界固屬責無旁貸，然須知開墾之結果，最受實益者，乃社會上之消費份子，——即工商政學各界。至對於地主與農民，或反有競爭加

## 墾殖問題

劃之不利。但此項不利，得以社會一致繁榮所生之利益抵償之，非絕對的損失可比也。惟墾殖對於國家，除經濟上之利益外，在國防上及領土之保存上，關係尤為重大。故對於墾務之提倡贊助，促進監督，不但為消費份子所應特別努力促成之事情，且為國民全體對於國家之重要責任。若視之為農業界之私事，漠不關心，則大謬矣。

以上所論，為邊省之墾荒問題，至內省之希望若何，一般談墾殖者，殊鮮道及，茲略論之。

內省雖非絕無可以開發之荒地，然要屬甚少。縱有稍大段之面積，亦多在交通不便之叢山環圍中。即不然，則或係鹽質太重，或屬土質礫薄，或因地勢窪下，非施較大工程，不宜耕種。而且許多地方，毋寧謂為已開發過度。例如急斜之山地，淺薄瘠瘦之土層，亦多經墾出，致暴露於雨水狂風之沖蝕，成為川河之大害。吾人遊覽內地所見者，非耕地即荒山，遇天旱時或收穫之後，則為一片赤土，惟於墳墓及村莊，尙見少數之樹木。至較大之森林草地，幾乎絕跡。中國土地，真係專為養活人者，不但家畜稀少

## 第十九章

，而野生動植物，尤不能得一隙地焉！

雖然，內省尚另有一大農業富源，可供開發，即水田是也。南方旱地，每年多收穫兩次或兩次以上，而水田則夏季栽種，冬季閒置者頗多。若設法推廣冬作，則其效果當與開墾新地無異，而其實行之方便或尤愈於開墾新地焉。關於此問題，作者曾爲文論及之，茲摘錄於後：——

南方稻田，有秋收後放水種植旱地作物者，如在江浙兩省，普通即係如此。亦有終年不放水，每年祇種稻一次者（偏南地方能收稻兩次），如四川，湖南，湖北等省，多習用此法。此等省份，尙留與吾人以絕大之農業的機會，足供開發之用。其所以迄今尙未開發者，蓋有種種之原因，其較重要較普通者，有下列數種：

一、灌水與排水之困難 稻穀收穫之後，如將水放乾，播種旱作，則來年春季恐田中缺水，不能插秧，其損失必大。故不得不自秋季起預行貯水。此寔爲農民不敢在冬季行旱作之最大原因。再則欲將水田排泄乾燥，有時亦殊不容易。



## 墾殖問題

---

二、土性及犁鋤之困難 水田泥土粘重，乾後固結，最難耕鋤。在許多地方，概須用人力鋤起，人力耙碎，費力多而收效微。新灌水時，泥土一時不易浸透，亦不易耕作。

三、肥料不足 農民在秋冬兩季，即隨時收集糞草，儲放田中，以備稻之吸用。若行冬作，必須多使用一次肥料，此項肥料頗不易得，故寧只種一季。

四、業佃關係 出租水田者，多附加若干旱田，佃客以水田之出產納租，旱田出產，全歸佃戶自得。故佃戶在冬季常竭力以求旱田之豐收，不願分其力量於他處。同時地主因欲維持其稻租之充足，又須極力保蓄水田之肥力。不使有所損耗。因此亦不願將水田供冬作之用。如必欲利用水田舉行冬作，則地主佃戶間對於該項作物之收支，應如何分配，稻租成數應否改變，均須先有公允之規定，而此規定，現時尙付缺如。

五、工作支配關係 春夏之交，為農家最忙時期。如稻田加種冬作，一方須收穫，一方須灌水，整地，插秧。

## 第十九章

而且於短時日內，須一律完成。是必有工作繁忙，難於應付之勢。

六、習慣及惰性關係 祖先昔日辦法如此，歷年沿用無人過問。至於其辦法是否為極適宜的，極完善的，抑尚有改良之餘地，且在人口稠密科學進步之今日，是否已有改革之必要與可能，則衆人只知因襲成法，未加注意。即有人注意及此，亦或因財力關係，圖安全關係，不肯輕易更張。按此項原因，實一極重要者。

水田之不能種冬季作物，雖有如上所述之許多理由，但現時人口之稠密如此，生活之困難又如彼，水田之加一度的利用，寔有刻不容緩之勢。故吾人對於上述之諸種困難，必須迅速謀其解決。雖不能謂水田盡可有利的兼供冬季作物之用，然吾人若能將此等困難解除一分，則水田之出產即多一分，人民之生活即舒裕一分，是則吾人豈可故步自封耶？

細察上列各項原因，給水困難一層，固屬重要，然而即在既灌極便，或可以設法灌水之田地，亦不少照樣荒閒者。

## 墾殖問題

若能視各地方之需要，或開濬溝渠，或添築蓄水池，或利用抽水機，則許多水田給水之困難，必可解決。其絕對的無法灌溉者，或竟可改作旱田，除多行一季冬作外，在夏季得視各地方情形，改種與稻有同等利益之夏季作物。

改良農具，與水田冬季利用之關係亦甚大。南方通用之水田犁，大部分係木製，過於肥笨，祇適用於稀泥，不宜用於乾土，尤不能用於粘固之乾土。若改變其形式與質料，多用畜力，於稻田排水後，尙未十分乾硬之時。即行犁起，必可省力省錢。此外並可酌施石灰，以助土塊之破碎。如此每年將水田放乾一次，翻攪土壤，使暴露於空氣，土性或可益變良好，使水稻亦得其利益。再水田乾後之結固，由於土性者半，由於多年浸潤水中者亦半。故起耨一二年，雖耕作較困難，但經數年後，必漸容易。故春季灌水時土壤之不易浸透者，實多由於乾土塊未破碎之故。若能用適宜耙耨等，使之細碎，則浸潤必甚迅速也。

關於地力培養一層，亦非無法可設。吾人既欲多得一次收穫，自應不惜多下一次肥料。查吾國各地農家飼

## 第 十 九 章

養牲畜，均較歐美各國爲少，其主要原因，不外牧場及飼料栽培地之缺乏。吾人若能利用冬季閒置之水田之一部，栽培飼料及綠肥作物，多養牲畜，不但可得幾許之畜產與畜力，而且對於土地亦大有補益焉。

工作支配一層，若僅將一部分之稻田加種冬作，則不致成重大問題。如能佐以改良之農具及畜力，臨時添僱短工，以經營一小小之農場，諒不至有何困難也。

至於業佃間納租問題，自不難斟酌各地情形，規定一公平辦法，使適合於水田之兩季耕種，固不可使地主或佃戶任一方面之障礙，妨害土地之充分的利用也。

總之，在人口擁擠，失業普遍，灾情重大之今日，全國所有土地，必須充分利用。一般人咸知殖邊墾荒之重要，而不知內地稻田，尚可供吾人之開墾，且其事更輕而易舉，所得報酬，或比墾荒更豐。作者嘗就四川一隅計算之，以農商統計所載之水田面積及早地之小麥收量爲標準，如以水田之一半行冬作，則每年可收穫小麥六千餘萬石<sup>(1)</sup>，足供二千萬人全年之食用。合數省計之，其產額之多，

(1) 注意 農商統計所載之水田面積及小麥收量正確與否，係一疑問。

## 墾殖問題

可想而知。

以上建議，非憑空臆說可比。蓋不惟作者曾詳加考慮，且曾經質諸農業專家，及農業之實行者，均認為有實現之可能。況江浙諸省，早已實行，其他各省，亦非決無其例，不過未能推廣耳。其所以然者，半由於無人注意提倡，半由於上述之諸種困難。若有人從中努力，以現代之科學，工程，機械為工具，未有不能推廣之理。惟實行時，有必須注意者，即不可使夏季之稻作受妨害。在插秧時引水有困難之地方，務須預先設法，否則不宜輕易排水。但在相連接之稻田中，若放乾一部，實行旱作，而另留一部分蓄水，至插秧時，灌溉當不致有若何困難也。<sup>(1)</sup>

上述增加水田利用次數之方法，極合於土地利用之經濟原則，蓋水田為最肥沃之土地，應充分栽種，以取得最多之出產，不應使之荒閒也。現時吾人一方既將土質瘠薄不適耕種之山地，儘量開發，一方又使肥美之水田，長期

(1) 董時達 救濟水災之一法 大公報廿年八月三十一日 又董時達

考察四川農業及鄉村經濟情形報告北平大學農學院出版。

## 第 十 九 章

---

空置，何異藏白駒於廐舍，責駑馬以千里。夫冬季荒廢之水田，與未墾之荒地，同屬荒廢，與其開發偏僻劣等之土地，何若開發肥沃接近之水田耶？吾人預知，國內可以有利的開墾之土地，並不甚多，而且許多不宜開墾之土地，已經開墾，欲解決土地缺乏之困難，則開發水田實為一重要之方法。同時山地急坡之不適於耕種者，毋寧使之回返天然原狀，栽樹植草，供給木材飼料，以資土壤之保護，且除去河流之障礙焉。

## 墾殖問題

---

### 結語

中國之荒地，大部分在雨水缺乏之區，其面積大，其價值決不可以與內地同日而語。荒地之墾殖，可以致國家之膨脹，增加全國農產之總量，但對於內地人口之減稀上，未必有多大之效果。又欲使開墾結果有補於內地糧食問題之解決，必須內地有可以與邊地交換之貨品，否則邊地之農產，祇能存國外銷售，同時吸收舶來製品耳。

國家對於墾殖，宜自始慎重，並須早定妥善的政策，方可減輕流弊，增加新地之效用與未來社會之福利焉。

在冬季可以種植之省份，水田尚有祇用一次者，宜設法加種一季旱地作物，其效用無異於開墾邊遠之荒地。

## 第 十 九 章

(1)

附各省區荒地面積表

省 區 名	荒 地 面 積		
	千 畝 數	當總面積之%	當耕地面積之%
舊京兆直隸	7,446	2.58	7.34
奉天	17,527	3.75	38.27
吉林	83,403	17.55	97.11
黑龍江	687,232(a)	71.29	1768.00
山東	2,569	0.87	2.44
河南	2,285	0.73	0.76
山西	4,528	1.78	8.91
江蘇	2,500	1.33	3.09
安徽	8,917	1.56	9.13
江西	2,709	0.84	6.63
福建	683	0.26	2.81

(1) 除另行指明者外，荒地及耕地面積均以農商統計民國七年數為根據。再原表顯有疑信之處，讀者須注意。



### 墾殖問題

浙江	1,706	0.96	5.43
湖北	4,018	1.21	2.48
湖南，民六	2,486	0.66	12.88
陝西	1,542	0.51	5.41
甘肅	14,853	2.67	55.80
新疆	7,594	0.25	63.14
四川，民四	21,885	3.11	17.45
廣東，民六	3,902	1.03	15.01
廣西，民五	14,259	3.76	17.10
雲南，民三	2,520	0.48	21.92
貴州，民四	32	0.01	2.15
熱河	1,469	0.49	8.69
綏遠	201	0.04	2.20
察哈爾	2,855	0.63	24.47
合計	848,935,748	7.13	64.58

(a)民國五年所載黑省荒地面積爲 172,812,537 畝，與本表上所載相差太多。

第 二 十 章

中國農業及農民之根本問題及出路<sup>(1)</sup>

近來談中國之根本問題者甚夥，而其所謂根本問題者則各異。若飢荒，若疾病，若體質羸弱，若科學不發達，若軍備不充實等等，莫不曾被人指為中國之根本問題。本章所談之根本問題，乃指貧與愚而言；貧與愚為中國之根本問題，似為較多數人所承認者。

貧與愚之極峯均在鄉村，蓋中國人之貧恐無過於最貧之農民者，中國人之愚亦恐無過於最愚之農民者。故貧與愚不但為中國之根本問題，尤為鄉間之特殊的根本問題。又貧與愚二者，有互為因果之關係，本章論愚，則限於其與經濟問題有關之點也。

論者多謂農法不良，及天災流行，為農民貧窮之原因。其實此等原因尙非最根本最重要者。蓋就農法言，中國農民耕種之精細，實不亞於任何國家之農民；其每畝土

(1) 中國農民目前之最大痛苦，當莫過於稅捐之繁重，但此係人造的枷鎖，而且顯而易見，故本篇着眼，不特置重於此。

地之產量，亦決不在世界平均數之下。惟以每人之效率言，則為全世之最低者。推其原因，由於農法之不善者僅表面的，由於農場之過小者乃根本的。蓋農場過小。則農民不克充分利用其時間，且不感覺採用更有效的方法或器具之必要。若易於達到之曠地尚多，農民祇須擇膏腴之地耕種，且每人所得耕種之面積能數倍或數十倍之（有土地及資本改變方法較易），則費力少而成效多矣。

再就災荒言，農產歉收，何國蔑有。然外國遇天災，人民只須節縮次要之耗費，即可渡過難關。中國一遇天災，則有許多人非餓死不可。此其故何也？蓋中國農民之生活，已達到生活資料所許之最大限度，所餘邊界太窄耳。易言之，中國農民，因種地太少，生產不多，豐年亦貧，故荒年遂不能生存耳。既然豐年亦貧，則貧之原因非天災，更可知矣。故賑災雖能幫助貧民度過凶年，然不能救治平日之窮也。

由此可見農民貧窮之最根本的原因，為耕種地面太小。耕種地面小既為全國普遍之現象，可知其非土地集中之

## 第二十章

結果，乃由於農民人數太多，耕地不敷應用所致。故即將全國所有耕地重新平均分配於農民，亦無多補也。

根本治貧之道，在於廣大農民每人耕地面積，或使農家另有他項收入，或使其小農場為更有利之利用。擴大農場之道，不外兩端：即一，須多闢土地；二，須減少種地之人數。關於開墾問題，前章已論及，茲不再述。所謂減少種地人數者，除限制人口外，即使一部分現時種地之人，從事工商等他項工作也。從農業之利益言之，發展工商各業，以消納農村之過剩人口，寧為吾人所切望者。至於所謂歸農運動，實非中國農村所需要（但智識份子回到鄉村從事社會改革工作，另係一事），正不必因其時髦而附和之也。

抑中國之耕地雖已嫌不足，而其負擔猶非常之重。蓋中國農業，不但須生產吾人所需之食物及原料，且須間接供給吾人所需之工業品。其結果乃使一部分人之生計愈感困難。世界各國，與我國內地各省之人口密度相當者，不但不能從農業上間接取得工業品，且鮮有能以其農業自給

## 中國農業及農民之根本問題及出路

者。姑就直，魯，豫三省言之，其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336,614及519人，與世界人口最稠之比利時，荷蘭，殆相伯仲，視英，德，法，義諸國，則遠過之。比荷之必須取給於外國之農產以養活其人民，固無論已；即英，德，法，義諸國，亦莫不須每年輸入大宗之糧食。我國雖近年亦輸入糧食，但其量頗微。且另一方面，尚須輸出大宗之農產物，以換取各種製品及礦產。以生產糧食尙不自足之農地，自不克勝此負擔，不克勝而強徵取之，則貧民之口糧被奪矣。（作者非謂吾人應歡迎農產之進口，而限制其出口，假使國內出產豐富，食用有餘，則輸出愈多愈佳，輸入愈少愈佳。然若本國需要農產而無力買進，或自己食用不足之農產，竟大宗運出，以換取奢侈品，則又不能謂非國家之病象也。）

昔日農民耕種土地，雖亦不多，而生活並不如現時之困難者，不外乎當時人民之生活一律簡單，田地之出產，祇供飽煖之需，而今日則一部分人之生活已極端複雜，講種奢侈娛樂之開銷，咸須由田地上取給耳。豪強者流（

## 第 二 十 章

政府即一有組織之豪強者)，收刮田地之出息，作種種奢侈娛樂之交換品，農民所得餘下之出產，遂不敷生活之需用矣。此種剝奪行爲，明明出於中國人自己。而此等剝奪他人者，乃欲掩飾其罪惡，指爲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之侵掠。其實外國之資本主義，不過以各種方法引誘我本國人，至直接侵掠者，固屬本國人也。譬如男子盜取其妻之粧奩以與其姘婦，雖妻之損失由於姘婦，然姘婦僅誘惑者耳，直接盜竊之者，則爲其丈夫。農民猶妻也，豪強猶男子也，帝國主義則猶姘婦也。

由是言之，解決中國貧窮之初步原則，在使全體人民之生產能力與享受程度相投合。吾人既欲享受各種舒適優美奢侈華麗之物品，即應從事其生產與製造。苟無心或無力從事於其生產與製造，則應自安本分，暫緩享用，不能刮取農民已經不足之農產，作奢侈浪費之資。（作者不主張回返簡單樸素之生活，因作者認奢華爲人類生活上進表徵之一。欲使有奢華之資力者過儉樸之生活，不可以責諸常人。故中國人之急務爲努力從事生產製造，以取得奢

## 中國農業及農民之根本問題及出路

---

修的生活之資料。)今日中國之大患，即為人民生產程度與生活程度未能同等提高（謂生產方法與生活方法未能一致變更亦可），許多物品須取給於外國，而不得不以大宗金錢及人民生活必需之農產物作償付之用。社會之窮象，民生之困苦，半由此釀成。至於一部分人之生活程度所以能異常增高者，不外由於社會無適當之制裁，農民無自衛之能力，故豪強者斂財容易耳。惟社會無制裁，非謂政府或官廳無力量，乃因政府及官廳不但不足以代表人民之利益，反為豪強剝削人民之大本營。故中國人之最富有最奢侈者，非農工商各界，非實業家，非資本家，乃軍政界人員，及與政府有密切關係之輩。向使中國有良好之政府，不但官吏不正當之搜索斂取，可以避免，即正當之薪給，亦必較少。以中國之民情財力言，及社會上一般之生產及生活程度與進款數額言，公務人員之享用，與一般標準相去實嫌太遠。因此關係，故中國人之稍狡黠幹練者，均喜從事政治生涯，不肯作生產事業；而從事生產者，則多屬無自衛能力之輩，故其所得多被豪強者奪去（並非

## 第二十章

被資本家奪去)，轉送入外國，以換取有形無形之享樂貨物也。

生產份子中之無自衛能力者，自莫農民若。其所無自衛能力者，不外因其愚。故愚與貧窮，殊有密切之關係也。治愚之道，固賴教育；然中國設立學校數十年，所造就者，非無用之人，即害人之人。迄今裂痕日露，教育二者，令人頭惱。蓋本為可以勞動生產之人，一受教育，則不再操作，而成為廢物。本為鄉間有用份子，一受教育，即留戀城市，操遊民生涯，不肯復返農村。然農民為教育最後達到者，故為農民利益計，今後非不辦教育，乃加教育。迨受教育者日多，城市不能消納，終必回到鄉間，其中對於鄉民將有剝削及欺壓情事者，雖未必有少數，然其能使鄉間智識逐漸開通，且將因其不滿意於鄉村環境，而逐漸加以改造，則可斷言，此就普通教育與鄉村之關係言也。至於鄉村教育與推廣教育，尤應特別努力，使之發展。一般人因失望空談的教育之故，對於鄉村教育，以為應特別注重職業化。此點作者殊不敢苟同。作者以為一



般之教育均應講實用化，職業化，而獨農民教育則不然。蓋農民原為實行職業之人，其最缺少者為他種常識，如政治，經濟，自然，史地等，皆是。若謂農民祇應知道種地，並應永遠種地，其他事情皆可不知不問，是真愚民政策耳。

總之，吾人須知愚既為中國農民之大病，則教育農民，自應以醫治其愚為目的。純粹的職業教育，祇能使農民成為更好之種地者，開明的教育，可以使之成為一較健全之公民，俾不至再任人愚弄與宰割。故在各業人民中，農民為需要開明教育最切者，職業教育雖亦重要，然斷不可使之排斥開明教育也。

中國政治，不知曾經改換多少制度，更易多少人物，而至今仍無辦法。其理由雖不一而足，然有國無民，必係根本原因。民為邦本，在專制時代，尚且如是，在民主國家更何俟言。然佔國民大半之農民，率皆蚩蚩者氓，馴如羊，蠢如豕，任人宰割，不知抵抗。以此為國家之主人翁，其國焉有強盛之理。譬如建築大廈，若盡用破磚朽木，

原书缺页371-末